



**河南投资集团**  
Henan Investment Group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注册金额	100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不超过 15 亿元 (含 15 亿元)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
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	AAA
本期债券信用等级	AAA
信用评级机构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CICC**  
中金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28 层)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3 楼)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SECURITIES HOLDINGS CO., LTD.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1 日

## 声 明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承销商已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债券发行的注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债券发行出具的审核意见，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发行人评级情况

发行人主体评级 AAA。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的净资产为 8,905,342.39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合并报表中所有者权益合计），合并报表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19%（母公司口径资产负债率为 34.15%）。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128,081.41 万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合并报表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 1.50 倍。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 （二）有息规模较大，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10,332,831.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7.60%。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768,035.03 万元、5,795,363.42 万元、6,553,934.39 万元和 6,887,378.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19%、48.53%、47.77%和 45.06%，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大。如果发行人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并对发行人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07,357.49 万元、1,880,860.34 万元和 888,210.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10.91%和 4.5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部分为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520.00 万元、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0,077.82 万元。由于近年我国资本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 （四）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设备、存货、高速公路收费权、电费收费权和子公司股权等。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2,035,735.91 万元。一旦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五）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分别为 169,773.53 万元、303,868.45 万元、347,770.98 万元和 497,749.57 万元，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85%、10.34%、10.10%和 17.81%。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六）发行人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且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0,771.06 万元、306,855.34 万元、281,300.33 万元和 475,477.23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0.22%、147.78%、108.14%和 167.54%，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且投资收益存在较大波动。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确认的参股单位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等，由于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弱，未来如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发行人无法持续取得投资收益，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 （七）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82,358.01 万元、674,345.26 万元、698,694.80 万元和 542,084.21 万元，在营业总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17.00%、24.39%、21.82%和 19.32%。如果发行人盈利能力发生较大波动，较高的期间费用支出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八）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756,381.90 万元、

5,170,863.82 万元、5,803,388.89 万元和 8,691,655.0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431,033.62 万元、2,761,049.96 万元、2,780,223.95 万元和 5,723,196.6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89%、46.60%、52.09%和 34.15%；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21.05 万元、75,088.20 万元、77,466.22 万元和 41,595.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522.21 万元、141,471.47 万元、57,856.21 万元和 153,011.95 万元。整体来说，发行人本级资产状况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情况较好。发行人下属的四家上市子公司制定有明确的分红政策。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母体对非上市子公司的资金使用进行统一管理、调度，能够保证正常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发展计划部和财务部依据公司整体的战略目标及各子公司的发展需求，负责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和落实工作以及资金管理等工作，对公司的投融资及授信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有利于高效实行其制定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控制权，对其分红政策、分红比例均有较强的控制力，这对发行人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若发行人子公司因持续不分红、投资收益变动等导致本级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 （九）股权划转

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2017 年 6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出具豫政文〔2017〕71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原则同意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上报的《河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组建方案》，批复内容如下：河南省政府以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20 亿元；同意河南投资集团作为河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现有管理体制保持不变，将部分不适宜直接持有股权和资产划转给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有关资产的划转方案正在拟定中。此次调整前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

#### （十）重大未决诉讼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发行

人重要子公司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 笔，总金额共 121,400.00 万元。

表一 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进展情况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郑州茂丰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市锦钧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121,400.00	2021 年 7 月，原告向郑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郑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开庭审理，暂未判决。

##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 （一）利率风险

公司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资金供求关系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跨越多个利率调整周期，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投资者持有债券的实际收益具有不确定性。

### （二）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A，说明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受不可控制的因素影响，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普通投资者发行。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 （五）发行人承诺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重大事项.....	2
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重大事项.....	5
目 录.....	7
释 义.....	10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12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2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24
第二节 发行条款.....	26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26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28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28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29
五、认购人承诺.....	29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0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30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0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31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31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32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32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33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3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5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36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37
五、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	50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61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4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116
<b>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b>	<b>117</b>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117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127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36
<b>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情况.....</b>	<b>178</b>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178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180
<b>第七节 增信情况.....</b>	<b>184</b>
<b>第八节 税项.....</b>	<b>185</b>
一、增值税.....	185
二、所得税.....	185
三、印花税.....	186
四、税项抵销.....	186
<b>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b>	<b>187</b>
<b>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b>	<b>191</b>
<b>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处理机制.....</b>	<b>192</b>
<b>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b>	<b>194</b>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94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94
<b>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b>	<b>211</b>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11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211
<b>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b>	<b>235</b>
<b>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b>	<b>240</b>
<b>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b>	<b>253</b>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253
二、查阅地点 .....	253

##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河南投资集团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豫能控股	指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万和发电	指	鹤壁万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大河纸业	指	大河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原信托	指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中原证券	指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力水泥	指	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豫南水泥	指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颐城控股	指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天地酒管	指	河南投资集团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拓洋实业	指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安彩高科	指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立安实业	指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城发公司	指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固始林场	指	河南省国有固始林场
内黄林场	指	河南内黄林场
濮阳农工商	指	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
资产管理公司	指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发展燃气	指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郑新电力	指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濮阳豫能	指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豫泽租赁	指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郑州豫能	指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河南资产	指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豫龙同力	指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黄河同力	指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平原同力	指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省同力	指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中原银行	指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义煤集团	指	义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腾跃同力	指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担保公司	指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

最近三年	指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河南省发改委	指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河南省国资委	指	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受托管理协议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等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 （一）财务风险

##### 1、有息规模较大，且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有息负债合计 10,332,831.4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为 67.60%。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768,035.03 万元、5,795,363.42 万元、6,553,934.39 万元和 6,887,378.82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2.19%、48.53%、47.77%和 45.06%，发行人有息负债规模较大，且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较大。如果发行人后续融资出现困难，将面临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并对发行人资金流动性和经营活动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2、不良债权风险

发行人以 2009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清产核资，共计清理出账内资产损失总额 177,232.60 万元。其中按原制度清查的资产损失共 1,520 笔，金额 133,241.26 万元，按《企业会计准则》清查预计的资产损失金额 43,991.35 万元。此外，发行人清理出账外资产损失总额 50,415.04 万元，合计资产损失总额为 227,647.64 万元。发行人于 2009 年 11 月将该清产核资情况上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 年 12 月 3 日河南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河南省财政厅对发行人联合下发了清产核资批复，批复同意发行人经审核的公司本部资产损失 9.37 亿元和子公司资产损失 0.55 亿元核减所有者权益。

上述不良债权资产属于发行人长期历史遗留问题，发行人在重组过程中以较低价格买入相关不良债权，并在后续的资产清收过程中已基本完成不良债权初始投资回收，发行人已对该不良债权计提减值准备，但不良债权在清产核资后仍反

映在发行人账面资产上。不良债权若无法回收将影响发行人的净资产规模，但并不影响发行人自身的现金流状况和经营状况，同时上述不良债权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影响较小，不良债权的最大限度清收将提升发行人的经营能力和盈利水平。

### 3、委托贷款的风险

发行人本部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非参控股公司进行债务性投资。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和 2020 年末，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余额（含短期委托贷款和长期委托贷款）分别为 982,378.03 万元、1,215,366.93 万元和 1,112,382.78 万元。根据银监会《关于非银行金融机构全面推行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的通知》制定的资产质量五级分类管理办法，发行人已对委托贷款进行分类，并以此为基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受宏观经济发展和企业经营活动不确定因素影响，发行人对非控股企业债权性投资本息面临一定的回收风险。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和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107,357.49 万元、1,880,860.34 万元和 888,210.90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95%、10.91%和 4.50%。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大部分为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持有，其中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520.00 万元、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50,077.82 万元。由于近年我国资本市场走势的不确定性，发行人目前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存在公允价值波动风险。

### 5、受限资产占比较高风险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设备、存货、高速公路收费权、电费收费权和子公司股权等。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 2,035,735.91 万元。一旦未来发行人对外负债不能到期偿还本息，发行人受限资产将面临被处置风险，较大的受限资产规模将进一步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

### 6、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新安财富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部分交易性债券投资和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1,590,188.08 万元、2,097,681.72 万元、3,353,765.44 万元和 4,021,484.65 万元，金额较大。上述资产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政治形势以及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等影响较大，其盈利具有较强的不稳定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盈利波动将对发行人的整体经营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 **7、非经常性损益占比较大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投资收益和营业外收支净额合计分别为 169,773.53 万元、303,868.45 万元、347,770.98 万元和 497,749.57 万元，在营业总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5.85%、10.34%、10.10%和 17.81%。由于非经常性损益存在不确定性，较大的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可能会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8、期间费用金额较高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期间费用分别为 482,358.01 万元、674,345.26 万元、698,694.80 万元和 542,084.21 万元，在营业总成本中占比分别为 17.00%、24.39%、21.82%和 19.32%。如果发行人盈利能力发生较大波动，较高的期间费用支出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9、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发行人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分别为 4,756,381.90 万元、5,170,863.82 万元、5,803,388.89 万元和 8,691,655.05 万元，净资产分别为 2,431,033.62 万元、2,761,049.96 万元、2,780,223.95 万元和 5,723,196.62 万元，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8.89%、46.60%、52.09%和 34.15%；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母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70,521.05 万元、75,088.20 万元、77,466.22 万元和 41,595.97 万元，实现净利润 85,522.21 万元、141,471.47 万元、57,856.21 万元和 153,011.95 万元。整体来说，发行人本级资产状况较好，资产负债率较低，盈利情况较好。发行人下属的四家上市子公司制定有明确的分红政策。根据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发行人母体对非上市子公司的资金

使用进行统一管理、调度，能够保证正常偿付债券本息。发行人财务部依据公司整体的战略目标及各子公司的发展需求，负责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和落实工作以及资金管理等工作，对公司的投融资及授信工作进行统一安排。发行人投资控股型架构有利于高效实行其制定的财务政策，严格控制负债规模，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拥有较强的控制权，对其分红政策、分红比例均有较强的控制力，这对发行人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促进作用。若发行人子公司因持续不分红、投资收益变动等导致本级盈利能力下降，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整体的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

### **10、发行人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且投资收益波动较大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0,771.06 万元、306,855.34 万元、281,300.33 万元和 475,477.23 万元，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100.22%、147.78%、108.14%和 167.54%，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对投资收益依赖度较高，且投资收益存在较大波动。发行人的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权益法确认的参股单位的投资收益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等，由于投资收益可持续性较弱，未来如因市场波动等因素，发行人无法持续取得投资收益，可能对发行人的盈利情况产生较大影响。

### **11、发行人所有者权益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所有者权益中包括永续债 398,797.17 万元。目前，发行人对所有永续债都选择每年按期付息。如果此类债务在利率调整期前予以偿还，发行人将面临所有者权益不稳定风险及资金压力。

### **12、发行人资本支出规模较大的风险**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87,411.05 万元、-1,226,619.82 万元、-823,574.24 万元和 -1,745,410.87 万元，资本支出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实现资金平衡。如果未来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和融资能力弱化，产生财务压力，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13、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存在回款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14,589.51 万元、671,749.74 万元、463,968.38 万元和 533,979.98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86%、3.90%、2.35%和 2.21%。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4,641.50 万元、292,816.84 万元、513,139.20 万元和 562,187.17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6%、1.70%、2.60%和 2.32%。发行人应收款项规模较大，如果未来应收款项无法按时回收，则可能对发行人造成一定的资金压力。

#### **14、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规模较大，存在投资不确定性的风险**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1,138,393.67 万元、1,347,739.88 万元、1,687,994.65 万元和 2,629,756.24 万元，占当期末总资产比例为 7.15%、7.82%、8.54%和 10.87%。发行人对参股公司的投资规模较大，同时长期股权投资中涉及部分上市公司，如果未来参股公司经营状况恶化，或参股上市公司市值下行，则可能对发行人的偿债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 **15、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存在减值的风险**

发行人不良资产处置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规模合计 39.35 亿元，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规模合计为 107.97 亿元，不良资产规模总计 147.32 亿元，金额较大。该部分资产受整体经济环境和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影响较大，若债务人的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则发行人不良资产可能会存在减值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1、宏观经济波动和行业周期性风险**

发行人的主要业务领域如电力、造纸、水泥、金融等受经济周期和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影响较大。从我国整体经济形势来看，在“稳中求进”的宏观经济政策基本思路指引下，通过调控房地产市场及化解投融资平台风险，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未来一段时间内国际及我国宏观经济的发展仍面临较大的不确定性，从而对发行人的整体盈利能力产生负面影响。

## 2、能源供应风险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中来自于传统产业电力行业的收入占比较大，下属的电力企业营业收入占发行人总收入比例超过 30%，电力行业的发展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大。受国内产业政策调整、国际宏观经济形势及自然环境的影响，全社会用电量增速较慢，未来可能会出现局部地区电力过剩状况，对发行人电力企业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3、市场竞争风险

水泥行业：目前国内水泥年产量约 24 亿吨，发行人水泥板块收入及利润占比较高而受宏观调控影响，如若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速不断持续下降，国内水泥需求较为疲软，水泥生产可能出现供大于求的局面，进而影响发行人下属水泥板块的经济效益。

造纸行业：随着全球经济一体化、国民经济增长，我国造纸行业快速发展，同时也直接面临国际化的竞争。国内企业如晨鸣纸业、金东纸业、华泰集团、太阳纸业，河南市场如漯河银鸽等企业进一步扩大企业规模、提高技术水平，加强市场营销；国外知名造纸企业如APP、瑞典STORA等也通过独资、合资的方式将生产基地直接设立在中国，造成国内造纸行业的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对发行人下属造纸企业的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电力行业：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电力板块装机容量1762万千瓦，权益容量807.83万千瓦，2020年发电量合计277.13亿千瓦时，生产规模保持增长，竞争能力不断增强。但相较国内五大电力集团，发行人电力板块整体实力仍相对较弱，加之电煤价格影响，发行人电力板块整体盈利情况受市场竞争情况影响较大，进而可能对发行人整体盈利情况产生影响。

##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电力企业均为火电企业，主要原材料煤炭的价格对生产成本有着决定性影响。受宏观经济形势影响，2013年以来煤炭价格下探，火电行业生产成本大幅降低，使得发行人的电力板块取得了较大盈利。2016年煤炭价格低位反弹，目前煤炭价格处于历史较高水平。若煤炭价格继续上行，势必对发行人的盈

利能力产生影响。

造纸企业的主要原材料价格在近年来一直呈现上涨态势，很大程度上影响了造纸企业产品的利润，对木浆成本占产品成本比重较高的高端纸制产品企业影响尤甚。受近年来行业产能迅速增加的影响，造纸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多种纸品价格未能与原材料价格同步增长，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发行人下属造纸企业的盈利能力将产生影响。

## 5、与交通运输板块相关的风险

### （1）高速公路通行费收入不稳定的风险

交通运输行业新建公路项目前期资金支出较大，建设周期和投资回收期较长，且公路交通流量及通行费收入受宏观经济周期变化、区域经济发展状况、汽车保有量、燃油价格、天气、交通方式的变化、交通条件的改善及现有平行国道与省道的分流、新建的平行高速公路的竞争、区域内公路系统其他部分及其他路网的衔接性、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竞争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原有及新建公路项目通行费收入具有潜在的不稳定性。

### （2）燃油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

2009年1月1日起，燃油税取代养路费、公路客货运附加费、公路运输管理费等六项相关规费，燃油价格变动会影响车辆的使用成本，有可能导致车辆运营成本提高。同时二级以下公路取消收费，对高速公路产生一定的分流，进而削弱了公路运输相比铁路等其他运输方式的竞争力，可能对高速公路车流量及通行费收入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对发行人下属交通行业的盈利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

## 6、与金融行业相关的风险

### （1）证券业的市场波动及业务利润占比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入主要来自于经纪类、自营类业务和融资融券收入，且业务利润在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利润中贡献度大、占比较高。2018年度、2019年度和及2020年度，中原证券总收入分别为16.50亿元、23.73亿元和31.03亿元，净利润分别为0.96亿元、0.75亿元和1.02亿元。由于证券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以及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其业务收入波动较大。近年来证券市

场持续波动，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不利影响，进而为发行人整体盈利能力带来一定影响。

## （2）信托业的竞争风险

随着中国金融从分业经营走向混业经营的方向转变，信托业务的竞争将更加激烈，发行人下属的中原信托有限公司面临一定的竞争风险。

## （3）期货经纪风险

发行人下属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中原期货有限公司从事期货的代理业务，主要依靠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并收取手续费盈利，盈利模式较为单一，业务收入受期货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在期货行情低迷的情况下，公司期货代理的盈利能力将受到较大影响。该公司期货业务规模相对较小，与国内及省内其他期货公司相比，发行人期货代理业务面临较大竞争风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未从事期货自投业务。

## 7、环保风险

发行人主营业务涉及水泥、造纸以及其他容易造成环境污染的行业领域。虽然发行人目前各项生产指标已达到或超过国家、行业要求的环保标准，但日常生产经营中的突发事件可能会造成危及环境安全的不良影响，进而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 8、突发事件引起的经营风险

发行人如遇突发事件，例如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公司管理层无法履行职责等事项，可能造成公司社会形象受到影响，人员生命及财产安全受到危害，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行等，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三）管理风险

### 1、多元化经营的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领域主要包括电力、造纸、水泥、基础设施、金融业、健康生活等，参控股企业较多，虽然发行人正在逐步通过资产置换、合并等方式淘汰公

司内一些盈利能力较弱、竞争力较差的企业，增强公司优势产业的竞争力。但多元化的经营加大了发行人在投资决策、内控等方面的管理难度，若多元化经营管理不善，将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发展，对发行人的企业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 **2、对下属子公司管理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目前投资的传统优势产业以及现代金融业产业均是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产业，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42家，发行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管理力度、财务监督有待进一步加强，法人治理结构有待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发行人仍需提高本部整体运作效益以及提高对子公司的战略协同、财务协同、技术协同、市场协同的管控能力。

## **3、安全生产的风险**

发行人下属从事经营生产的子公司众多，安全生产是这些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基础，也是取得经济效益的保障条件。虽然发行人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安全生产投入增加明显，安全设施不断改善，安全生产自主管理和自律意识逐步增强，近年未发生重大人身伤亡和生产事故。但影响生产安全因素众多，一旦某个或某几个下属子公司发生影响安全生产的突发事件，将给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4、董事会及监事会成员缺位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应设7名董事。发行人现有5名董事，空缺的2名董事尚未委派。发行人目前在任董事人数超过应设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二，董事会成员缺位虽然不影响发行人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但对发行人重大事项的决策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设立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由于河南省政府组织机构调整，不再保留省管国有企业监事会，发行人现仅有1名职工监事在位履职，尚缺4名监事待出资人河南省财政厅委派。虽然发行人监事会人员存在一定缺位，但发行人建立了内部监督机制，且受河南省审计厅的外部监督，发行人不存在缺失监督机构的情形；发行人股东河南省财政厅暂未委派缺位的监事，对本期发行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 5、治理结构不稳定的风险

发行人已建立了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互相协作、互相制衡、各司其职的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如遇突发事件，造成其部分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履行相应职责，可能造成公司治理机制不能顺利运作，董事会、监事会不能顺利运行，对发行人的经营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 （四）政策风险

#### 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的风险

发行人为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的具有国有资产投资主体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国有资本运营受到国家关于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及相关风险的影响，如国有资产管理体制调整、政府投融资体制调整、国有资产处置政策变化等，可能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造成负面影响。

#### 2、水泥行业政策风险

2013年10月6日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要求加快制订水泥、混凝土产品标准和相关设计规范，推广使用高标号水泥和高性能混凝土，尽快取消32.5复合水泥产品标准，逐步降低32.5复合水泥使用比重。鼓励依托现有水泥生产线，综合利用废渣发展高标号水泥和满足海洋、港口、核电、隧道等工程需要的特种水泥等新产品。支持利用现有水泥窑无害化协同处置城市生活垃圾和产业废弃物，进一步完善费用结算机制，协同处置生产线数量比重不低于10%。强化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排放和能源、资源单耗指标约束，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

水泥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对发行人的现有项目及未来投资计划可能产生不利的影响，给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确定因素。

#### 3、环保政策风险

发行人从事的火力发电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和氮氢化物，随着我国大气治理的新要求的推进，在二氧化硫得到初步控制之后，国家环保总局计划逐步开展烟气脱硝工作，环保标准日益提高，对环保管理也提出了更为严格的要求，发行人下属电力公司的排污费用和环保设施改造支出也将相应增加，该政策

将对发行人下属电力企业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水泥行业是高污染、高耗能 and 低附加值的行业之一，2010年11月25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了《关于水泥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要求到“十二五”末，全国水泥生产平均可比熟料综合能耗小于114千克标准煤/吨，水泥综合能耗小于93千克标准煤/吨。水泥颗粒物排放在2009年基础上降低50%，氮氧化物在2009年基础上降低25%，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进一步下降。发行人下属的水泥企业同样面临由于国家相关环保政策变化而使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造纸行业也是高污染行业之一，2008年8月1日环保部颁布了《制浆造纸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对企业排出废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氮、磷等9个指标都做了具体规定，从2009年5月1日起现有制浆造纸企业将正式实施该标准。该政策可能对发行人下属造纸企业带来成本增加、盈利能力下降的经营影响。

其他行业中生产类企业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和固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以解决饮用水不安全和空气、土壤污染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加强综合治理，明显改善环境质量。落实减排目标责任制，强化污染物减排和治理，增加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种类，严格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影响评价，强化执法监督，健全重大环境事件和污染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该政策可能使发行人下属其他行业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因排污不达标等环保问题造成投资增加、成本增加，使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风险。

2014年4月24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新法已经于2015年1月1日施行。新环保法修订了对违法企业的处罚措施，对企业的地方环境保护措施做出了更加严格的规定和限制。新法的实施，对发行人下属电力、水泥、造纸等行业带来一定的政策风险。

#### **4、电价监管政策风险**

我国政府通过制定宏观经济调控政策、高耗能产业及电力产业政策对电力行业实施监管。随着行业发展和体制改革的进行，政府将不断完善现有监管政策或增加新的监管政策，政府在未来做出的监管政策变化有可能会对发行人业务或盈利造成某种程度的不利影响。

上网电价是影响发行人电力行业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目前我国上网电价尚

由国家管制。2017年7月5日，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关于合理调整电价结构有关事件的通知》（豫发改价管〔2017〕707号），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统一提高2.28分/千瓦时（含税），未执行标杆上网电价的燃煤机组同标准提高。现阶段我国缺乏全面反映市场供需变化的定价机制以及电网监管规则，使本公司发电企业的盈利水平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

## 5、交通行业政策风险

根据交通运输“十三五”发展规划，国家将继续加大公路交通建设，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将继续完善国道、省道干线公路网络，打通省际间通道，发挥路网整体效率。交通行业是国家当前一定时期内重点扶持的国民经济基础行业，发行人加大交通行业的投资与国家行业政策密切相关，但不排除今后国家或地方政府行业政策发生调整，对发行人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国务院在2004年9月颁布并于同年11月实行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明确提出应当坚持发展非收费公路，规定东中部地区公路收费最高年限为25年，该政策将对发行人下属交通行业长期可持续发展造成一定影响。

发行人交通行业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下属公司经营性高速公路的车辆通行费，根据《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经营性公路的收费标准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后，报省人民政府审查批准。目前公路的通行费标准制定必须进行听证，并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决定，公路投资经营企业自主权较小。另外，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按公路的建设成本确定，能否随物价水平、维护成本等因素做出相应调整并及时获得有关部门批准，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发行人下属交通行业的经营收益与业绩。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能否在未来物价水平及发行人下属公司成本上升时作出相应调整，主要取决于国家相关政策及政府部门的审批，如果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在未来物价水平及成本上升较大时未能作出及时调整，将对发行人交通行业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2011年6月10日，交通运输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要求各级政府通过一年左右时间的专项清理工作，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坚决撤销收费期满的收费项目，取消间距不符合规定的收费站（点），纠正各种违规收费行为。在此基础上，研究制定加强收费公路管理、降低收费标

准、促进收费公路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和政策措施，确保公路交通事业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根据《通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经营的许平南、安林、林长高速公路不在清理范围之列，但不排除因政策变动从而影响发行人下属交通行业的盈利能力。

## 二、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货币政策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债券属于利率敏感型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交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和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本期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交易，发行人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因此，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在购买本期债券后可能面临由于债券不能及时上市流通而无法立即出售本期债券，或者由于债券上市流通后交易不活跃甚至出现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不能以某一价格足额出售其希望出售的本期债券所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 （三）偿付风险

本期债券不设担保，能否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完全取决于发行人的信用，且本期债券的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国家相关政策、资本市场状况等外部环境以及发行人本身的生产经营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这些因素的变化可能导致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

足够资金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可能会使债券持有人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最近三年，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索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持有人受到不利影响。

## 第二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全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三）注册文件：

发行人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508 号），注册规模为不超过 100 亿元。

（四）发行金额：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 15 亿元（含 15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10 年。

（六）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期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七）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八）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九）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十）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承销。

（十一）起息日期：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12 月 8 日。

（十二）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三）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期间的债券利息。

（十四）付息日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31 年间每年的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十五）兑付方式：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六）兑付金额：

本期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七）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相应本金及利息。

（十八）本金兑付日期：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1 年 12 月 8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利息）

（十九）偿付顺序：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二十）增信措施：

本期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二十一）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稳定。

具体信用评级情况详见“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二十二）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具体募集资金用途详见“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二十三）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 二、本期债券的特殊发行条款

无。

## 三、本期债券发行、登记结算及上市流通安排

###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1 年 12 月 3 日。

发行首日：2021 年 12 月 7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1 年 12 月 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8 日。

### （二）登记结算安排

本期公司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登记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的法定债权登记人，并按照规定要求开展相关登记结算安排。

### （三）本期债券上市交易安排

上市交易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公司债券的交易、质押。

（四）本期债券簿记建档、缴款等安排详见本期债券“发行公告”。

#### 四、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人员之间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 A 股 82,298.38 万股股份，占比为 17.73%，直接和通过子公司间接共持 H 股 15,171.00 万股股份，占比 3.26%，A 股和 H 股共计 97,469.38 万股，合计比例为 20.99%，为中原证券控股股东，发行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五、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期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 第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规模

经发行人有权机构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证监许可[2021]105号），本期债券注册总额不超过100亿元，采取分期发行。本期债券发行金额为不超过15亿元。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发行人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不低于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 （一）偿还到期债务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不低于 10 亿元用于偿还有息债务。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明细。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以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具体而言，本期债券初步拟偿还有息债务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票面利率	到期日期	债券余额
16豫投债	15.00	4.18%	2021-12-13	15.00
20河投S2	5.00	3.44%	2021-12-25	5.00

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预计募集资金到位时

间，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及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偿还公司债务。

## （二）补充流动资金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5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火电业务及水泥板块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偿还房地产业务的银行贷款，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权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 四、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授权、决策和风险控制措施

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根据公司章程、管理制度授权的其他决策机构同意，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由发行人相关业务部门提出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由公司发展计划部受理并对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整的申请提出初步处理意见后，报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决定。经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同意后，由财务部提请召开公司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进行调整。

发行人调整资金用途的金额在募集资金总额 50% 以下的，应履行上述内部程序并及时进行临时信息披露。调整金额募集资金总额大于 50% 的，或者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除应履行上述董事会审议程序外，还需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 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本募集说明书中陈述的用途一致，规避市场风险、保证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利，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对募集资金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专项账户存放的债券募集资金必须按照本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专款专用，并由监管银行对账户进行监管。

发行人将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约定由监管银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募集资金只能用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也将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专项账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管理办法》、证券业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相关约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其专项账户信息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在有效增加发行人运营资金总规模的前提下，发行人的财务杠杆使用将更加合理，并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的统筹安排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规避利率上行风险。

###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运用，将使发行人的营运资金得到充实，公司的流动比率将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进一步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增强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同时为公司的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 七、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不用于购置土地，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或偿还房地产业务的银行贷款，不直接或间接用于房地产业务，不转借他人，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的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 八、前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8月发行人发行10.00亿元的公司债券“19豫投01”，期限为5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2019年12月发行人发行12.00亿元的公司债券“19豫投02”，期限为10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2020年5月发行人发行5.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豫投S1”，期限为180天。截至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2020年12月发行人发行5.00亿元的公司债券“20河投S2”，期限为360天。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上述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具体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不存在转借他人的情况。

##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注册名称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新勇
注册资本	人民币12,000,000,000元
实缴资本	人民币12,000,000,000元
设立（工商注册）日期	1991年12月1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0001699542485
住所（注册地）	郑州市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
邮政编码	450008
所属行业	根据证监会行业分类的划分标准，发行人属于“综合”行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电话及传真号码	电话：0371-69158413； 传真：0371-69158413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其职位与联系方式	殷建勇，副总经理， 0371-69158013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是于 2007 年 11 月以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主体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后重组而成的国有独资公司。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成立于 1991 年 12 月 18 日，经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的《印发省体改委等部门〈河南省投资体制改革方案〉的通知》（豫政〔1991〕45 号）文件和河南省编制委员会文件《关于成立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通知》（豫编〔1990〕77 号）明确，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是由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负责经营和管理省级经营性固定资产投资、具有独立法人地位的、由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原河南省计划经济委员会）代管的国有企业，注册资本 2 亿元。

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 月，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河南省财政厅出资设立的河南省属国有投资公司，主营工商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服务，兼营资金引进。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2004 年 4 月，经河南省发改委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2 亿元增加至 60 亿元。

2007 年 10 月 25 日，河南省人民政府以豫政文〔2007〕176 号文件《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同意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以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为基础，吸收合并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与河南省经济技术开发公司的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由发行人继承、接收并妥善处置，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20 亿元人民币。《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明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隶属于省政府。省政府委托省发展改革委代管，代省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委托省政府国资委监管，代表省政府派驻监事会。

2017 年 3 月，根据河南省委省政府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战略部署，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下发《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此次改革前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仍为河南省人民政府，但具体出资人由调整前的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整为河南省财政厅，并由后者代替前者行使股东职责。目前该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 （三）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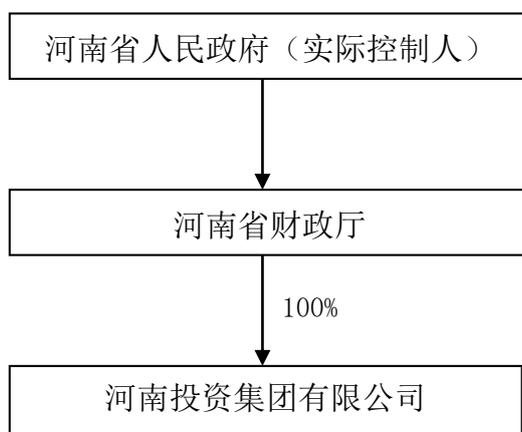
## 三、发行人股权结构

###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

发行人是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经营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国有独资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股权结构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原控股股东为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据 2017 年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河南省省属国有非工业企业改革推进方案》，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履行发行人出资人职责，发行人控股股东变更为河南省财政厅。目前该股东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未有质押、冻结及重大权属纠纷等情况发生。

##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人民政府授权河南省财政厅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履行发行人出资人职责，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四、发行人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情况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主要涉及电力、造纸、基础设施、金融、健康生活等产业。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42 家，其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

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为上市公司。

## 1、二级子公司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二级子公司情况表

单位：万元、%

行业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电力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	115,058.78	64.20
	濮阳龙丰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供电、供热等	6,050.00	100.00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热电技术研发及发电项目运营	20,000.00	100.00
	郑州新力电力有限公司	电力、热力及相关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73,379.00	100.00
	郑州热电厂	批发、零售：粉煤灰及制品等；电机变压器修理	3,144.00	100.00
造纸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	54,882.70	100.00
基础设施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基础设施投资	203,900.00	100.00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	49,638.20	56.19
金融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等	386,907.07	21.27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信托业务	365,000.00	58.96
	河南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投资咨询，中介服务	10,500.00	68.63
	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等	20,000.00	98.00
	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	担保业务	100,000.00	100.00
	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4,000.00	49.00
	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有关后勤服务	20,000.00	100.00
	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	30,000.00	100.00
	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管理或受托管理非证券类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20,000.00	100.00
	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89,025.00	100.00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500,000.00	52.61
	河南省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500,000.00	100.00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30,317.59	100.00

行业	企业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河南省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501,100.00	60.83
	中原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	107.91	100.00
健康生活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经营	133,200.00	100.00
	河南内黄林场	林木种苗生产供应等	2,746.56	100.00
	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	粮食、蔬菜、瓜果、林木的种植与销售	1,316.00	100.00
	河南省林业厅物资站	林木测评及信息咨询；活立木中介服务；林权证、林木托管等	125.00	100.00
	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	农林产品种植、批发、零售；房地产租赁经营	1,001.00	100.00
其他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光伏玻璃的生产和销售、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管理	86,295.60	47.26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添加剂、维生素 C 的生产	3,750.00	60.00
	河南省立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机械、电器设备、建筑材料等的销售	2,110.00	100.00
	河南省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科技、实业投资，投资咨询	500,000.00	100.00
	河南投资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资产管理、土地收购、土地资产管理与处置	500,000.00	100.00
	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企业形象策划；会议会展服务	2,000.00	100.00
	中原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发行债券	83.21	100.00
	河南汇融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	5,000.00	100.00
	河南立安卓越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经济咨询服务	5,000.00	100.00
	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及相关产业投资、运营管理	100,000.00	100.00
	河南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研发、咨询	21,300.00	100.00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与服务	10,000.00	100.00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链管理、市场调查、数据处理	5,000.00	87.88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燃气经营与服务	50,000.00	35.00

注：发行人持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 50%，因该类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对其享有实际控制权，故进行并表处理；发行人持有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 50%，该类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拥有董监高任职权限，享有实际控制权，故进行并表处理。

其中主要子公司情况如下：

#### （1）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8 日

注册资本：464,288.47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以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中原证券总资产 5,237,687.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18,647.61 万元；2020 年度，中原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0,330.17 万元，净利润 10,211.91 万元，收入和净利润实现稳步增长。

## （2）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7 年 11 月 25 日

注册资本：115,058.78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 41 号 B 座 8-12 层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以电力生产为主的能源项目；高新技术开发、推广及服务；电力物资、粉煤灰销售；电力环保、节能技术改造。

截至 2020 年末，豫能控股总资产 2,236,689.06 万元，所有者权益 686,917.38 万元；2020 年度，豫能控股实现营业总收入 868,091.26 万元，净利润 35,018.65 万元，净利润同比上升 329.78%，主要系疫情期间，电力板块大量储存低价煤炭，成本有所下降；另一方面小机组逐步退出置换了上网电量，加大市场化售电比例。

## （3）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4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商务外环路 24 号

法定代表人：赵卫华

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截至 2020 年末，中原信托总资产 992,351.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5,729.33 万元；2020 年度，中原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 83,307.23 万元，同比下滑 13.98%，净利润 31,327.59 万元，同比下滑 23.87%，主要受疫情和行业政策影响，业务放缓所致。

#### （4）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2 年 12 月 19 日

注册资本：133,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金水区鸿苑路 61 号西园区 33 号楼 202 室

法定代表人：郭辉

经营范围：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旅游、健康、医疗、体育、文化等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颐城控股总资产 1,013,053.22 万元，所有者权益 258,393.25 万元；2020 年度，颐城控股实现营业总收入 121,773.54 万元，同比上升 221.39%，主要系前期项目结转确认收入所致，净利润 5,789.35 万元，同比下滑 13.77%。

#### （5）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2 月 31 日

注册资本：64,207.83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 41 号投资大厦 9 层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截至 2020 年末，城发环境总资产 1,329,921.17 万元，同比上升 47.81%，所有者权益 525,900.20 万元，同比上升 58.03%，主要系城发环境为拓展业务，投资设立多个环保、水务类子公司，2020 年多个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保项目落地，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20 年度，城发环境实现营业总收入 339,279.75 万元，同比上升 49.93%，主要因环保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上升，净利润 63,015.28 万元。

#### （6）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 年 6 月 23 日

注册资本：203,900.0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申报大厅 216 房间

法定代表人：朱红兵

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城发公司总资产 1,150,091.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7,242.96 万元；2020 年度城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400.46 万元，同比上升 60.48%，

主要因原有投资项目逐渐进入运营期收入增加，净利润 26,848.36 万元，同比上升 16.67%。

（7）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0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4,882.70 万元

注册地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A 座

法定代表人：王根

经营范围：纸品、纸浆、中高密度板的销售；纸品及相关制品的研究开发、技术服务；实业投资及管理（以上经营项目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大河纸业总资产 459,133.67 万元，所有者权益 8,600.86 万元；2020 年度，大河纸业实现营业总收入 370,089.40 万元，净利润-1,184.51 万元，营业总收入出现下滑及净利润亏损，主要系受疫情影响，国外纸浆向国内倾销所致。

（8）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16,050.00 万元

注册地址：濮阳工业园区中原路东段路北

法定代表人：赵书盈

经营范围：承担发电机组项目建设及建设后的发电生产经营；发电、售电；与电力相关的节能、石膏、灰渣综合利用；热力生产和销售；原材料及燃料（危险化学品除外）开发和贸易；高新技术的开发和经营；新能源开发和经营；电力设备安装、检修和试验；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租赁，工业废水、污水处理；新能源汽车充电换电设施建设及运营；循环冷却水、除盐水的生产销售；工业盐销售；风电、光伏、生物质综合能源服务；储能、智能微电网系统、能源工业互联网及综合能源管控平台建设、开发和技术服务；节能技术服务；二氧化碳固化经

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濮阳豫能总资产 506,286.7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8,366.87 万元；2020 年度，濮阳豫能实现营业总收入 170,778.72 万元，净利润 19,294.54 万元，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 55.81%，净利润上涨 408.64%，主要系发电及供热逐步稳定。

（9）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

注册资本：500,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 号河南传媒大厦 26 层

法定代表人：成冬梅

经营范围：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投资及资产管理；私募基金管理；股权托管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企业破产、清算等管理服务；企业并购服务、企业上市重组服务；财务、投资、法律及风险管理咨询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河南资产总资产 2,246,808.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6,001.16 万元；2020 年度，河南资产实现营业总收入 188,497.26 万元，净利润 53,977.52 万元，营业总收入同比上升 190.58%，净利润上升 300.07%，主要系 2020 年不良资产利息收入和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大幅增加。

（10）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3 月 23 日

注册资本：108,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荥阳市贾峪镇祖始村鲁庄

法定代表人：赵庆恩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输电、供电业务；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热力生产和供应；太阳能发电技

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大数据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末，郑州豫能总资产 535,198.15 万元，所有者权益 101,799.8 万元；2020 年度，郑州豫能实现营业总收入 73,532.98 万元，净利润-6,216.98 万元，营业总收入下滑及净利润亏损，受调峰影响较大。

#### （11）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21 日

注册资本：86,295.60 万元

注册地址：河南省安阳市中州路南段

法定代表人：何毅敏

经营范围：彩色显像管玻壳、彩色显示器玻壳、节能灯、电子特种玻璃新产品、新型显示技术、光伏玻璃（太阳能玻璃、精细玻璃、工程玻璃、平板玻璃）的研发、制造、销售，本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成套设备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的进口业务；天然气输送管网建设的管理；天然气相关产品开发及综合利用；车用燃气加气站（凭燃气经营许可证经营，经营项目及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以上范围中凡涉及专项许可的项目凭许可证和有关批准文件经营）

截至 2020 年末，安彩高科总资产 245,530.7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3,248.42 万元；2020 年度，安彩高科实现营业总收入 229,076.89 万元，净利润 11,522.17 万元，净利润同比增长 340.80%，主要系光伏玻璃产销量大幅增加。

报告期内，存在 4 家发行人持股比例小于 50%但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发行人持有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 50%，因该类公司属于上市公司，股权较为分散，发行人对其享有实际控制权，故进行并表处理；发行人持有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等公司股份比例未超过 50%，该类公司股权较为分

散，发行人为第一大股东，拥有董监高任职权限，享有实际控制权，故进行并表处理。

## （二）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主要参股公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主要参股企业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1	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00	50.00	河东区七纬路 85 号 (C127 房间)	受托管理基金
2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54,000.00	35.00	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	火力发电厂的建设和发电生产、销售
3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52,000.00	40.00	三门峡市西工业园	2×300MW 燃煤汽轮机发电机组的生产经营
4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6,630.00	30.00	禹州市产业集聚区龙岗工贸园区	禹州火力发电厂建设和发电生产、按电能销售合同售电
5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5,767.00	40.00	洛阳市偃师市城关西	火力发电与销售、电力技术服务等
6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813.81	9.94	洛阳高新技术开发区周山路	光电元器件及电子信息产品的生产、销售
7	河南秉鸿生物高新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88 号 2 号楼 2 单元 4 层 404 号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8	国家管网集团中原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	75,000.00	30.00	河南省濮阳市开州路与开德路交叉口西北角新区办公楼	天然气管线、天然气加气站建设的投资与管理
9	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000.00	2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天赋路 26 号 35 号楼	高新技术产业投资
10	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1,000.00	49.02	郑州市郑东新区龙子湖东四环西、商都路北郑州国家干线公路物流港综合服务楼 A 塔楼 515B 室	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
11	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20.00	济源市黄河大道北侧济源市财政局 406 室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2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7,500.00	7.01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3 号中科金座大厦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箱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13	河南鼎石信息技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25,000.00	2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 CBD 商务外环路 27 号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4	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	34.00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股权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15	河南国新高技术服务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20.00	河南省漯河市郾城区淮河路建业森林半岛 39#39 幢 1121 号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6	河南豫博先进制造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2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 49 号 1 号楼 12 层 158 号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7	河南中创信环保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000.00	20.00	河南省焦作市山阳区建设东路 88 号 305 号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8	河南省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6,000.00	38.89	河南省南阳市内乡县城内咋路北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
19	郑州中原国际航空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	30.00	郑州航空港区郑港六路与郑港二街交叉口东 100 米豫发蓝山公馆二楼 212 号	航空产业开发管理（国家限制类除外）；产业园区开发建设及管理；国内贸易；科技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股票、证券、期货、金融类除外）；从事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
20	河南中原大数据	10,000.00	15.00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正	大数据采集、咨询、交易、应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商学府广场 2 号楼 1301 号	用及相关技术研发；云服务、天元数据网运营；计算机软硬件技术的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
21	中原股权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10.00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3 号	为企业提供股权、债权和其他权益类资产的登记、托管、挂牌、转让和融资等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财务顾问、企业推介、企业展示、培训和咨询服务。
22	漯河城发生态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61,800.00	17.00	漯河市海河路与太行山路交叉口中国银行漯河郾城支行办公大楼西楼 3 层	负责 PPP 项目协议下的投资、建设及运营维护（含河道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防洪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管线工程、照明工程及其他相关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业务。
23	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	11.00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贺兰道 442 号恒盛广场 4 号楼-12-3	供应链管理；仓储；认证服务；商务信息咨询；网上贸易代理；仓储、运输设备与设施的租赁；企业管理服务；自营或代理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发行人持有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比例，未进行并表处理，主要系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的股权比例，且光大金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主导光大金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日常经营，享有实际控制权。

其中重要参股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1 月 5 日

注册资本：52,00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三门峡市西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陈明良

经营范围：火力发电与销售、热能生产及销售、货物装卸、与电力相关的节能、原材料及燃料开发、高新技术开发生产和销售与电力生产有关的废物综合利用产品，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

截至 2020 年末，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100,895.53 万元，所有者权益 58,798.11 万元；2020 年度，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43,032.44 万元，净利润-76.57 万元，亏损主要系省内火电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且 2020 年下半年煤价处于高位。

### （2）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1995 年 7 月 5 日

注册资本：146,630.00 万元

注册地点：禹州市产业集聚区龙岗工贸园区

法定代表人：武俊峰

经营范围：承担禹州火力发电厂建设和发电生产；按电能销售合同售电。节约能源项目开发；粉煤灰综合利用；设备租赁；物资销售；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供热设施的维护和管理，技术服务。

截至 2020 年末，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310,914.88 万元，所有者权益 179,485.45 万元；2020 年度，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97,829.51 万元，净利润 12,770.34 万元。

### （3）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12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54,000.00 万元

注册地点：河南省济源市五龙口镇

法定代表人：郑怀国

经营范围：发电厂及相关工程的投资、建设和经营；电力、热力生产、经营和销售；配电网的投资、建设、运营和检修；废弃资源的回收加工处理、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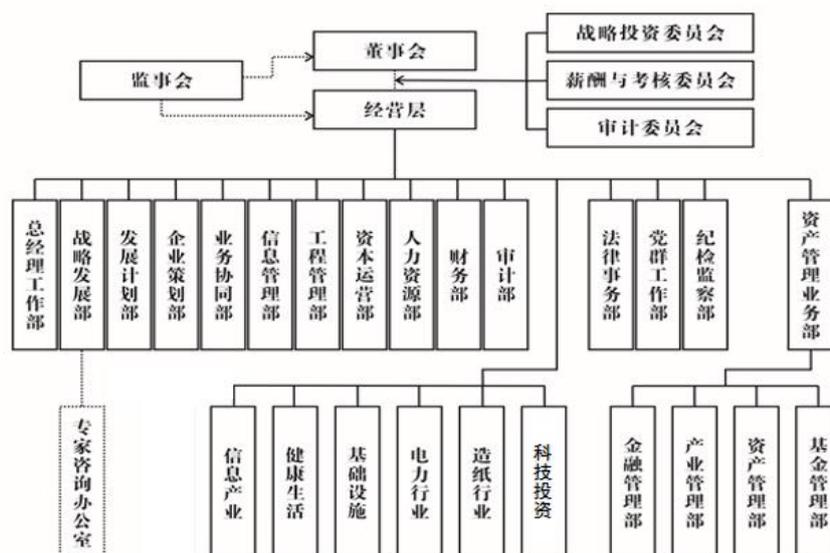
截至 2020 年末，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总资产 955,618.68 万元，所有者权益 317,402.28 万元；2020 年度，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47,227.90 万元，净利润-7,923.64 万元，亏损主要系省内火电企业竞争较为激烈，且 2020 年下半年煤价处于高位。

## 五、发行人的公司治理、组织结构

### （一）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组织架构图



发行人的治理结构、组织机构设置情况及运行情况如下：

#### 1、组织机构设置

发行人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副总经理、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构成了公司的经营层，下设总经理工作部、战略发展部、发展计划部、企业策划部、业务协同部、信息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等十四个综合管理部门，以及金融管理部、产业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基金管理部等四个业务部门。

## 2、公司治理情况

### （1）关于出资人

根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股东会，由河南省财政厅行使股东职责。河南省财政厅作为发行人的出资人和代管单位，行使以下职权：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

2)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管理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管理总会计师以及经理层副职外的其他班子成员，对企业领导班子和领导人员进行考核，对组织任命的企业领导人员进行奖惩、薪酬、履职待遇和业务支出管理等；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或者监事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批准或提请省政府审批出资企业产权转让和改制方案等；

10) 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

11) 依照国家有关规定，负责企业国有资产的产权界定、产权登记、资产评估监管、清产核资、资产统计、综合评价等基础管理工作；

12)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对出资人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6 名由河南财政厅委派，1 名董事由职工民主选举产生。董事的任期为每届 3 年。董事任期届满，连派（选）可

以连任。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定期向出资人提交董事会报告；
- 2) 决定集团的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
- 3) 制订集团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4) 制订集团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集团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的方案；
- 6) 制订集团重大投融资活动方案；
- 7) 制订集团对外担保方案；
- 8) 制订集团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9) 决定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集团经理层副职，并对其进行考核，决定其薪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定集团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集团章程修订草案；
- 13) 听取集团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4) 出资人授予的其他职权。

### **(3) 关于监事和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职工监事由职代会民主选举产生；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监事会履行下列职责：

- 1) 检查集团贯彻执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的情况；
- 2) 检查集团财务，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资料及与公司经营管理活动有关的

其他资料，验证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3) 检查集团的经营效益、利润分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资产运营等情况；

4) 检查集团负责人的经营行为，并对其经营管理业绩进行评价，提出奖惩、任免建议。

#### **(4) 经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 1 人，设副总经理若干人，由董事会依照法定程序聘任。总经理每届任期 3 年，任期届满，连聘可以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1)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 2) 主持集团的经营管理工作；
- 3) 组织实施集团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拟定集团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5) 拟定集团的基本管理制度；
- 6) 制定集团的具体规章；
- 7) 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8) 聘任或解聘集团中层及以下人员，并对其进行考核；
- 9)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3、发行人内部机构设置情况**

发行人内设总经理工作部、战略发展部、发展计划部、企业策划部、业务协同部、信息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资本运营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审计部、法律事务部、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部等十四个综合管理部门，以及金融管理部、产业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基金管理部等四个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 总经理工作部：**保证公司整体工作运转的协调部门和对外联系的综合

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公司整体工作运转协调的研究工作、运转协调工作、文秘管理工作、信息及信息化管理工作、行政后勤管理工作等。

**(2) 战略发展部：**研究公司战略规划、重大投资政策和投资方向的综合管理部门和专家咨询办公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牵头组织开展宏观经济政策研究；组织开展公司系统战略规划的研究制定工作；组织开展公司重大投资方向及投资机会研究，储备投资项目；负责重大项目前期的评审论证、组织开展集团有关研究性工作等。

**(3) 发展计划部：**组织协调计划、经营、统计、融资、资金平衡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职责范围内形势、政策的研究工作、公司经济运行分析工作、负责公司全面计划管理、业务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公司融资管理及资金平衡工作、组织重要综合材料的起草工作等。

**(4) 企业策划部：**公司规范化管理的综合协调部门和专职董事办公室的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企业规范化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集团系统绩效管理、工作流程的综合管理工作、生产经营资本性支出的综合管理工作、招标综合管理工作、安全环保的监督管理工作等。

**(5) 业务协同部：**组织、协调、指导集团金融与产业之间、产业板块之间、集团和外部单位之间开展业务协作的职能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业务协同相关的研究工作、建立健全投资集团业务协同管理机制，协同信息交流和跟踪工作，集团业务协同事项的推动和落实，并对协同工作成效进行评价。

**(6) 信息管理部：**集团信息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信息管理工作发展趋势、政策研究工作，组织开展集团信息化建设工作，构建集团决策信息支持平台，加强信息科技研究，加强信息产业研究，拓展集团投资领域等。

**(7) 工程管理部：**公司工程项目（含重大资本性支出项目）建设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工程建设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工程项目建设的综合组织、协调和管理工作、集团系统工程项目管理人才培养和外部专家联络工作等。

**(8) 资本运营部：**公司资本运作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资本运作政策研究工作、组织开展公司资本运作工作、组织开展公司非上市公司国有产权退出

工作、负责公司资本市场投资管理等。

**(9) 人力资源部：**公司干部管理和劳动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公司负责人力资源管理的政策研究工作、公司人力资源规划和组织机构管理工作、干部管理工作、招聘与配置工作、员工培训与人力资源开发工作、负责公司绩效管理工作、薪酬管理工作、负责公司员工关系管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工作等。

**(10) 财务部：**公司系统的财务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财政、金融、税收政策、会计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财务管理、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负责公司资金结算工作；定期分析公司财务状况，提出评价预警报告；指导、监督公司系统企业财务管理工作等。

**(11) 审计部：**公司进行内部审计的综合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内部审计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审计管理工作等。

**(12) 法律事务部：**公司的法制建设和全面风险管理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法律事务政策研究工作；组织开展法制建设；组织开展非诉法律事务；组织开展诉讼法律事务工作，配合债权诉讼回收工作；负责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牵头组织公司风险评估、应对、监督检查，并协调有关部门提出预防和补救措施；负责公司制度建设等工作。

**(13) 党群工作部：**公司党建、群团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公司党建、群团和企业文化政策研究工作、负责公司党群组织建设、负责公司党务和群团工作、负责公司企业文化和精神文明单位创建工作、组织开展信访管理工作、指导控股企业党群工作等。

**(14) 纪检监察部：**公司开展纪检监察工作的综合管理部门，履行纪律检查和行政监察两种职能。具体负责组织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贯彻落实、维护党的纪律和深化作风督查；负责公司效能监察和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协调；负责受理公司纪检监察职责范围内的检举、控告、投诉；负责对公司管理权限内人员进行追究问责；指导、监督公司系统企业纪检监察工作等。

**(15) 资产管理业务部：**公司共设置资产管理业务部四个，分别负责金融产业、工业、燃气及高科技产业、债权等资产、基金的管理工作。

## （二）内部管理制度

发行人采用以扁平化管理原则为基础，优化组织结构，提高决策效率。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发行人不断完善参、控股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已基本形成了以制度管人、管事、管权，规范运作、运转高效、风险可控的制度体系。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完备，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对子公司管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

### 1、对参控股公司的管理

发行人制定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董事长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总经理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总会计师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议题审议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财务报告细则》、《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控股企业董事监事管理办法》等相关管理办法，通过设置专职董事办公室，委派董事、监事参加参控股企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活动并履行职责，加强对控股企业董事长、总经理、总会计师等人员的规范化管理，对参股企业依法实施管理；建立了参控股企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及时了解参控股企业运营动态；统一安排控股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法人代表离任审计、竣工决算审计以及其他专项审计，强化审计监督；公司目前已逐步建立了靠制度管理、靠制度约束的有效管理机制。

发行人对已形成板块的电力、造纸、水泥、基础设施、健康生活等行业实行子公司专业化管理，由子公司对板块参控股企业实行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对其他尚未形成板块的参控股企业，由于专业化管理条件尚不成熟，仍由发行人直接管理，但管理职能有较大调整，内部资产管理部门增设董事（会）管理职能。控股企业日常生产经营管理权原则上均下放给企业，发行人主要靠政策和制度对其进行管理，管理控制手段主要有财务控制、人事控制、资产控制、绩效控制和投资控制。

### 2、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完整的会计制度，拥有健全的会计工作机构，设立了财务部，

严格执行《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

公司财务部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及网银资金结算的管理工作；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基本规范》等，规范参控股企业会计核算、财务管理；负责公司系统财务人员的管理及培训工作。公司实行财务预算管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由公司党政联席会讨论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公司审计部门依据《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对公司系统的财务收支、财务预算、财务决算、资产质量、经营绩效，以及建设项目或者有关经济活动进行监督和评价。

### **3、融资管理**

公司各项融资活动如发行债券、向银行申请贷款、申请信托计划等各项融资方案，一般由发展计划部提出融资方案并起草相关议题，经由相关部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会签达成多数一致意见后，提交公司党政联席会充分讨论研究，并由公司董事会审定通过。发行债券等事项依公司章程规定，报河南省财政厅审核决定，由发展计划部牵头组织实施。

### **4、投资管理**

公司制定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尽职调查工作规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计划管理办法》等制度，对公司及下属控股企业进行的股权、债权及固定资产投资等各项投资活动进行了严格规范，明确了投资权限、程序和管理职责、项目尽职调查要点指引、项目评审规则各环节的管理办法。公司将主要投资活动全部纳入到全面计划管理体系中，年度投资计划由公司党政联席会充分讨论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公司的投资管理坚持归口管理、审投分离、先讨论后决策、集体参与、分级负责、全程监督和责任追究制度。公司战略发展部是投资机会研究和发起拟投资项目的责任部门，负责寻找投资机会，提出对拟投项目进行投资的建议，经公司

经理办公会同意后，开展可行研究，再提交由公司副总经理、计划、财务、法律等相关部门负责人组成的投资评审会研究，评审会通过，再提交公司党政联席会决策。

为规范投资行为，防范投资风险，公司的各主要投资活动全部纳入全面计划管理体系，包括各年度和月度投资计划、年度和月度资金平衡计划等；年度投资计划主要由公司各资产管理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部门归口的全部项目投资计划，经部门主管领导签字同意后，报公司发展计划部。发展计划部对投资项目、资金收支等进行综合平衡，制订年度投资计划和年度资金平衡计划，经公司党政联席会讨论通过后，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而后正式下达。月度投资计划、月度资金平衡计划分别以年度计划为基础，实行备案制。

## 5、对关联交易的管理制度

按照《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相关要求，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资金运作方式主要是参股、控股投资和委托贷款等，公司与关联方主要是在资金上存在借贷关系，主要表现为公司对关联方发放的委托贷款及提供一定额度的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

关于委托贷款：公司制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投资管理办法》、《委托贷款利息计算、核对及传递程序规则》、《贷款风险分类制度》等相关制度。公司资产管理部负责委托贷款发起、信贷资产经营管理、贷款回收等工作，资产管理部根据控股公司的授信需求提交党政联席会审议，形成决议后，由发展计划部、财务部按程序履行相关职责。

关于临时性短期融资业务：公司制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网银授信管理办法》，网银授信额度是公司给控股企业提供的、可供企业在网银系统透支使用的信用借款额度。公司财务部负责控股企业网银授信额度的管理，与控股企业签订网银授信协议，约定授信金额、授信期间、适用范围及违约责任，根据控股企业申请，发放资金，以供控股企业临时周转使用，审计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控股企业对网银授信额度的合理使用。

## 6、资金运营内控制度及管理模式

发行人制定《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规定》，加强对公司资金的管理和控制，规定对资金支付程序、支付范围及管理、银行账户及存款管理等进行规范，公司目前执行年度、季度、月度资金收支平衡计划，对各期间的资金收支情况制订计划，严格按照量入为出、加快周转、严控成本、综合平衡等原则，实现对资金的灵活、高效使用，同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防范资金风险。对非上市控股企业的资金管理主要按照发行人内部制度规定，通过各银行现金管理系统委托贷款方式来控制和管理。

对于债券专项资金如通过公开发行债券募集的资金，资金用途严格按照股东批准的融资方案及公司对外披露的资金用途进行使用。一般由发展计划部拟定专项资金使用及管理方案，报集团总经理办公会（部分事项由党委会前置）讨论决定后，由发展计划部配合财务部履行资金拨付程序。

专项资金一般主要用于公司本身运营周转使用，或调整债务结构，另外还用于补充下属控股企业生产运营资金，其中对控股企业主要是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发放资金，用于效益较好、偿债能力较强的控股企业，并制订严格的还款计划，保证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

## **7、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

为保障发行人资金运作的正常运行，防止资金转运过程中出现短期资金断裂情况，最大程度的减少损失，保障资金运转安全，现阶段发行人制定了短期资金调度应急预案。该预案规定了短期资金调度组织、保障及监督管理等方面事项。具体如下：公司董事长负责领导短期资金的应急调度工作，总经理按照分工负责相关管理工作。发展计划部是短期资金调度管理的主办机构，负责公司资金调度的组织和运行，并具体牵头负责短期资金的筹措与偿还计划，监督资金的运用。

## **8、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公司各控股企业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办公会议制度、目标管理制度、投入保障制度、教育与培训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制度、监督检查制度、安全技术审批制度、事故应急救援制度、奖罚制度、操作规程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制定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企业安全环保检查管理办法》，对控股企业和项目单位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加强安全管理的考核力度。

## 9、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组织对下属控股企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的环保检查工作，并对重大环保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同时公司制定并下发了《河南投资集团安全环保管理规定》，确立了系统环保监督管理工作的责任部门，建立了完整的环保检查制度，实行各级人员负责制，明确集团本部和控股企业有关部门和人员各自相应职责，共同负责环保监察管理工作的落实，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并把环保指标作为年度工作考核重要依据。

### （三）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发行人关联方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1、业务独立性

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自主经营，公司内部各项决策独立于控股股东。发行人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设立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机构，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行政管理场所分开，公司有独立的行政办公大楼，且各子公司也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

#### 2、人员独立性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存在在关联公司兼职的情况，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不存在关联公司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况，不存在在关联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的董事、监事人选均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 3、资产独立性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关系明确，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

不存在未过户的情况。

#### 4、机构独立性

公司设有独立的总经理工作部、战略发展部、发展计划部、企业策划部、业务协同部等十四个综合管理部门，以及金融管理部、产业管理部、资产管理部、基金管理部等四个业务部门，各机构各司其职，相互协作，共同运营。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 5、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财务部负责公司的财务核算业务，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和对控股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开设有独立的银行账号；公司独立纳税，有独立的纳税登记号，公司的资金使用由公司经营班子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做出决策，不存在股东单位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

#### 6、发行人具有自主经营能力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依法建立了现代企业制度，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并立足市场，不断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努力开拓发展空间，已创造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四）信息披露事务相关安排

具体安排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 六、发行人的董监高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概况

表-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情况表

董事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刘新勇	党委书记、董事长	男	1963.04	2017.12-至今
闫万鹏	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男	1965.07	2020.12-至今
佘洪恩	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董事	男	1969.11	2019.07-至今
李兴佳	副总经理、董事	男	1964.07	2014.09-至今
张宏丽	纪委书记、职工董事	女	1964.07	2016.07-至今
监事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郑刚	职工监事	男	1971.01	2018.01-至今
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任职起止日期
郝令旗	副总经理	男	1963.08	2019.07-至今
殷建勇	副总经理	男	1962.12	2019.06-至今
蔡志端	副总经理	男	1962.05	2019.07-至今
朱红兵	副总经理	男	1969.09	2019.07-至今
李明	副总经理	男	1975.01	2019.07-至今

注：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监事会中除职工监事外的其他监事会成员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委派，监事会主席由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在监事会成员中指定。目前发行人仅有 1 名职工监事，出资人委派监事待河南省财政厅正式委派。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简历

### 1、董事会成员简历

刘新勇先生，中国籍，1963 年 4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历任河南省计经委投资处主任科员，河南省发展计划委员会市场流通处助理调研员，河南省机械设备成套局局长助理，河南省鹤壁市政府副秘书长、招商办主任、市长助理、市发改委主任、副市长、市委常委，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总经理。

闫万鹏先生，中国籍，1965 年 7 月出生，本科，高级会计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历任河南省计委主任科员、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计划部主任、审计部主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会计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佘洪恩先生，中国籍，1969 年 1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历任河南省财政厅行财处副主任科员、

主任科员，行政政法处主任科员，人事教育处副处长、处长。

李兴佳先生，中国籍，1964 年 7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董事。历任河南省计经委能源处主任科员、能源发展处副处长、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产业发展处副处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总经济师、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副总经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宏丽女士，中国籍，1964 年 7 月出生，本科。现任河南投资集团纪委书记、职工董事。历任河南省技术经济研究中心助理实习研究员、河南省监察厅人事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河南省纪委干部室主任科员、副处级纪检监察员、河南省纪委党风室副主任、河南纪检监察宣教基地主任、河南省纪委农村党风室主任、河南省纪委党风监督室主任。

## 2、监事会成员简历

郑刚先生，中国籍，1971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主任、职工监事。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职员、业务经理、副主任。

## 3、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郝令旗先生，中国籍，1963 年 8 月出生，本科，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副总经理。历任郑州市自动化研究所职员，河南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贷部经理助理、国际金融部负责人，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资产管理三部经理、企划部主任、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

殷建勇先生，中国籍，1962 年 12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煤炭厅地方煤矿管理处主任科员，河南省发展改革委员会能源发展处主任科员、对外经济处副处长，周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党组书记，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主任，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基础产业处处长，河南省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主任。

蔡志端先生，中国籍，1962 年 5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投资

集团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原材料部职员、主任助理、项目开发部主任、资产管理四部主任、总经济师，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五部临时负责人、资产管理五部主任，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

朱红兵先生，中国籍，1969 年 9 月出生，本科，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航天部第一研究院第一总体设计部职员，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外事办翻译、外事办副主任、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工作部主任、副总工程师兼鸭电二期筹建办主任，河南新中益电力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党委书记，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筹）负责人、董事长、党委书记，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总经理。

李明先生，中国籍，1975 年 1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河南电力试验研究院工程师，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发展计划部职员，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职员、高级业务经理，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副主任、主任。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公务员兼职情况，无兼职合并范围外其他公司高管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公司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设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七、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 **（一）发行人营业总体情况**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项目所需工业生产资料和机械设备、投资项目分的产品原材料的销售（国家专项规定的除外）；房屋租赁（以

上范围凡需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

发行人主要投资和经营的产业有：电力板块、水泥板块、造纸板块、基础设施板块、金融板块及健康生活等板块。

##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从收入构成来看，电力板块收入、造纸板块收入、水泥板块收入和金融板块收入是目前发行人的主要收入来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2,763,694.29 万元、2,754,154.16 万元、3,216,092.48 万元和 2,577,641.06 元，主要来自电力、造纸、水泥及金融等业务板块。

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营业务收入、成本、利润构成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主营业务收入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润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率
<b>2021 年 1-9 月</b>							
电力	861,270.47	33.41	941,524.43	45.39	-80,253.96	-15.95	-9.32
造纸	295,720.83	11.47	239,659.87	11.55	56,060.96	11.14	18.96
水泥	166,114.95	6.44	71,710.76	3.46	94,404.19	18.76	56.83
基础设施	428,846.04	16.64	279,685.90	13.48	149,160.14	29.64	34.78
金融	355,193.70	13.78	137,877.48	6.65	217,316.22	43.18	61.18
健康生活	19,290.10	0.75	15,570.80	0.75	3,719.30	0.74	19.28
其他	451,204.97	17.50	388,386.97	18.72	62,818.00	12.48	13.92
<b>合计</b>	<b>2,577,641.06</b>	<b>100.00</b>	<b>2,074,416.21</b>	<b>100.00</b>	<b>503,224.85</b>	<b>100.00</b>	<b>19.52</b>
<b>2020 年度</b>							
电力	1,045,243.53	32.50	917,857.71	40.13	127,385.82	13.71	12.19
造纸	366,960.52	11.41	300,373.15	13.13	66,587.37	7.17	18.15
水泥	424,734.89	13.21	199,342.68	8.72	225,392.21	24.26	53.07
基础设施	418,201.60	13.00	263,710.96	11.53	154,490.64	16.63	36.94
金融	439,305.69	13.66	177,110.52	7.74	262,195.18	28.23	59.68
健康生活	102,647.29	3.19	83,541.41	3.65	19,105.87	2.06	18.61
其他	418,998.96	13.03	345,275.47	15.10	73,723.49	7.94	17.60
<b>合计</b>	<b>3,216,092.48</b>	<b>100.00</b>	<b>2,287,211.90</b>	<b>100.00</b>	<b>928,880.57</b>	<b>100.00</b>	<b>28.88</b>
<b>2019 年度</b>							

电力	893,981.85	32.46	861,251.64	44.37	32,730.21	4.03	3.66
造纸	430,657.84	15.64	334,768.82	17.25	95,889.02	11.80	22.27
水泥	444,032.52	16.12	190,698.64	9.82	253,333.88	31.16	57.05
基础设施	251,483.81	9.13	111,759.43	5.76	139,724.39	17.19	55.56
金融	353,302.68	12.83	123,978.42	6.39	229,324.26	28.21	64.91
健康生活	25,544.21	0.93	12,730.47	0.66	12,813.74	1.58	50.16
其他	355,151.24	12.90	306,016.39	15.76	49,134.85	6.04	13.83
<b>合计</b>	<b>2,754,154.16</b>	<b>100.00</b>	<b>1,941,203.81</b>	<b>100.00</b>	<b>812,950.35</b>	<b>100.00</b>	<b>29.52</b>
<b>2018 年度</b>							
电力	891,077.66	32.24	986,998.59	45.50	-95,920.93	-16.13	-10.76
造纸	466,201.97	16.87	331,209.80	15.27	134,992.16	22.70	28.96
水泥	435,216.38	15.75	215,847.75	9.95	219,368.63	36.89	50.40
基础设施	194,114.65	7.02	78,066.91	3.60	116,047.74	19.52	59.78
金融	366,018.82	13.24	139,521.75	6.43	226,497.07	38.09	61.88
健康生活	38,716.06	1.40	17,215.31	0.79	21,500.75	3.62	55.53
其他	372,348.74	13.47	400,218.64	18.45	-27,869.89	-4.69	-7.48
<b>合计</b>	<b>2,763,694.29</b>	<b>100.00</b>	<b>2,169,078.75</b>	<b>100.00</b>	<b>594,615.54</b>	<b>100.00</b>	<b>21.52</b>

注：金融板块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中金融部分，以及利息收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金融板块成本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中金融部分，以及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成本。

随着发行人电力板块等新建项目的逐步投产，产能逐步释放以及现代金融业投资力度加大，加上对下属子公司的持续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呈增长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63,694.29 万元、2,754,154.16 万元、3,216,092.48 万元和 2,577,641.06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润分别为 594,615.54 万元、812,950.35 万元、928,880.57 万元和 503,224.85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1.52%、29.52%、28.88%和 19.52%。

### （三）主要业务板块

#### 1、电力板块

电力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电力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91,077.66 万元、893,981.85 万元、1,045,243.53 万元和 861,270.47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32.24%、32.46%、32.50%和 33.41%。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润分别为-95,920.93 万元、32,730.21 万元、127,385.82 万元和-80,253.96 万元，波动较大。其中，发行人 2018 年度毛利润为负，主要系河南市场交易电量规模增加、拉低结算电价，且煤炭价格持续高位运行，发行人火电企业盈利能力下降所致；随着近年来煤炭价格的下行，发行人电力板块逐步扭亏为盈，2019 年度实现毛利润 32,730.21 万元，2020 年度实现毛利润 127,385.82 万元，同比上升 289.20%。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电力板块毛利润为-80,253.96 万元，主要系主要原因是燃料成本大幅增长，发电子公司发生亏损。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参控股电力企业 12 家，总装机容量 1762 万千瓦，权益容量 807.83 万千瓦，位居河南电力市场第二位。从火电机组构成看，发行人控股企业目前管理的机组中，60 万千瓦级以上的超大型燃煤机组在运行的有 12 台，总容量 768 万千瓦，占可控容量的 85.52%，电力行业资产整体质量处于河南省中等偏上水平。

发行人各参控股电力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表-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下属电力企业基本情况

单位：万千瓦、%

公司名称	装机容量	持股比例	权益装机容量
<b>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b>	<b>1,206.00</b>	<b>64.2</b>	<b>463.45</b>
其中：南阳鸭河口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0	55	38.5
南阳天益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100	120
鹤壁鹤淇发电有限公司	192	97.18	186.59
新乡中益发电有限公司	132	100	132
鹤壁丰鹤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	50	60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40	12	52.8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32	100	132
<b>公司本部参控股电力企业</b>	<b>996</b>	<b>234</b>	<b>344.38</b>
其中：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132	100	132
三门峡华阳发电有限公司	64	40	25.6
许昌龙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	30	60.6
大唐信阳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98	1	0.98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公司	440	23	101.2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60	40	24
<b>合计</b>	<b>1,762.00</b>	<b>-</b>	<b>807.83</b>

注：1.豫能控股六家子公司的持股比例、权益装机容量均为豫能控股对其的持股比例及权益装机容量；  
2.豫能控股及公司本部均对华能沁北发电有限公司参股

### （1）燃煤采购

发行人采购的燃煤品种主要涉及贫瘦煤和长焰煤。报告期内发行人燃煤采购量呈现波动趋势，2020 年公司燃煤采购量同比下降 4.22%，主要系当年度发电量小幅下降，燃煤需求相应减少所致。2018-2020 年度发行人燃煤采购均价整体呈下降趋势。发行人燃煤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电力板块燃煤采购情况表

单位：万吨、元/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1—9 月
采购量	1240.00	1208.00	1157.06	1237.34
入厂标煤综合单价 (含税)	800.44	717.83	655.42	992.41

发行人电力生产所需的燃煤主要由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山西省煤炭企业进行供应。

### （2）电力生产和销售

发电上网方面，发行人下属电力公司将发电量销售给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电力供应集中在河南省。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每月结算 2 次电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控股电力企业完成发电量 264.37 亿千瓦时、263.75 亿千瓦时、277.13 亿千瓦时和 219.61 亿千瓦时。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单位燃料成本消耗水平分别为 309.73 克/千瓦时、304.97 克/千瓦时、294.39 克/千瓦时和 298.64 克/千瓦时，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折合成本为 247.92 元/千千瓦时、221.24 元/千千瓦时、178.67 元/千千瓦时和 264.30 元/千千瓦时。近三年，因煤炭成本较前期降低，发行人控股电力企业单位燃料成本降低。

在实际上网电量方面，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控股电力企业实际上网电量分别为 247.78 亿千瓦时、246.90 亿千瓦时、260.01 亿千瓦时和 206.60 亿千瓦时，实际结算电价为 358.88 元/千千瓦时、368.98 元/千千瓦时、375.64 元/千千瓦时和 374.38 元/千千瓦时。

表-发行人电力板块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表

单位：万千瓦、亿千瓦时、元/千千瓦时

年度	装机容量	权益装机容量	发电量	上网电量	电价（含税）
2021 年 1-9 月	1,762.00	807.83	219.61	206.60	374.64
2020 年	1,697.00	833.00	277.13	260.01	375.64
2019 年	1,678.00	982.27	263.75	246.90	368.98
2018 年	1,658.00	725.83	264.37	247.78	358.88

表-发行人电力板块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表

单位：小时、克/千瓦时

年度	平均利用小时数	供电平均煤耗
2021 年 1-9 月	2,636.37	298.64
2020 年	3,404.59	294.39
2019 年	3,581.17	304.97
2018 年	3589.54	309.73

## 2、造纸行业

造纸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造纸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66,201.97 万元、430,657.84 万元、366,960.52 万元和 295,720.83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6.87%、15.64%、11.41% 和 11.47%。

发行人造纸行业的运营主体为下属子公司大河纸业有限公司。大河纸业有限公司控股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和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 3 家浆纸生产子公司和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 1 家纤维板生产子公司。

为推动河南省造纸工业林纸一体化发展，调整原料结构，促进产业升级，提高国际竞争力，使纸业发展与农业、林业的发展有机结合起来，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的统一，从 2003 年开始，发行人开始介入造纸项目，现主要拥有 4 家造纸行业生产企业。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控股造纸企业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造纸企业基本情况表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经营品种	现有产能	主要生产线及技术工艺
大河纸业有限公司	100.00%	-		

公司名称	控股比例	经营品种	现有产能	主要生产线及技术工艺
驻马店市白云纸业 有限公司	69.76%	浆	11.00 万吨	拥有一条年产 11 万吨杨木化学浆生产线，采用干湿法备料、碱法横管连续蒸煮、多段逆流洗浆、封闭筛选、ECF 漂白等先进工艺，主要设备引进奥地利安德里兹。
		成品纸	30.00 万吨	一期拥有 2640mm 纸机 5 台，年文化纸生产能力 10.80 万吨；二期引进德国福伊特纸机与复卷机设备，备浆流送系统由安德里兹公司提供，纸机宽幅 5280mm，设计车速 1400.00 米/分。
濮阳龙丰纸 业有限公司	76.28%	化机浆	10.80 万吨	年产 10.80 万吨杨木化机浆生产线一台，引进奥地利安德里兹 P-RC-APMP 制浆生产工艺及设备。
		成品纸	30.00 万吨	年产 30.00 万吨高档全木浆未涂布及涂布印刷纸 7220mm 纸机一台，设计车速 1800.00 米/分，设备与技术为国际一流的芬兰美卓公司提供。
焦作瑞丰纸 业有限公司	45.00%	化机浆	15.00 万吨	年产 15.00 万吨化机浆生产线一条，引进安德里兹 P-RC-APMP 制浆生产工艺及设备。
大河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	-	聚焦大宗物资贸易、化机浆及各类商品木浆、全品类纸张和高端文创产品贸易等核心业务，致力于打造服务河南省产业发展，保障全省供应安全的集成型供应链平台、国内最大的化机浆渠道商和国内知名的进口商品浆运营商、河南省最大最专业的进出口纸张和特种纸经销商、河南省最优秀的文创产品品牌商。

注：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濮阳龙丰纸业、焦作瑞丰纸业、周口大河林业有限公司和大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子公司大河纸业有限公司的控股企业，持股比例为大河纸业有限公司对其的持股比例。

###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纸业板块的成本主要由原材料、化学品和动能消耗构成。

成品纸的主要原材料为浆。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所需的麦草浆由公司生产，当地用于生产麦草浆的麦草资源丰富；所需的杨木化机浆主要为国内供应；针叶浆、阔叶浆等主要从国外进口。濮阳龙丰纸业所需的杨木化机浆全部为自供，主要由当地供应的杨木木片加工而成；针叶浆、阔叶浆等主要从国外

进口。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杨木化机浆，主要由当地供应的杨木木片加工而成。受造纸行业需求不振的影响，下游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通常采取预付部分货款，剩余部分货到付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纸业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2020 年度	ITOCHU HONG KONG LTD	36,004.00	14.49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分公司	25,332.00	10.19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22,581.00	9.09
	CELLMARK AB	11,755.00	4.7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遂平供电公司	11,636.00	4.68
	合计	<b>107,308.00</b>	<b>43.18</b>
2019 年度	ITOCHUHONGKONGLTD	55,553.82	16.86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23,822.55	7.23
	CELLMARKAB	21,205.73	6.4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濮阳供电公司	22,209.56	6.74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遂平供电公司	13,043.93	3.96
	合计	<b>135,835.59</b>	<b>41.22</b>
2018 年度	ITOCHUHONGKONGLTD	46,700.58	21.83
	亚太森博（山东）浆纸有限公司	25,130.76	11.75
	CELLMARKAB	15,677.91	7.3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焦作供电公司	9,944.90	4.65
	河南欣豫国际浆纸有限公司	7,305.85	3.42
	合计	<b>104,760.00</b>	<b>48.98</b>

## （2）产品生产及销售

发行人纸业板块主要产品如下表所示：

表-发行人纸业板块主要产品情况表

产品分类	克重范围	发行人品牌	应用范围
高白双胶纸系列产品	55-140g/m <sup>2</sup>	“云视界”双胶纸、“云时代”双胶纸、“纸立方”双胶纸、“丰赢”双胶纸、“云之彩”双胶纸系列产品	适用于高速平板及商业轮转印刷，主要应用于期刊杂志、高档笔记本、封面、彩色画报、插图、广告宣传册、商标、产品说明书等
微涂双胶纸系列产品	55g/m <sup>2</sup> 、62g/m <sup>2</sup> 、68g/m <sup>2</sup>	“丰朵”微涂高白纸和“丰朵”微涂本白双胶纸系列	适用于高速平板及商业轮转印刷，主要应用于簿本、

		产品	期刊杂志、书籍、教辅教材等
本白双胶纸系列产品	55-140g/m <sup>2</sup>	“云视界”本白双胶纸、“云时代”本白双胶纸、“丰赢”本白双胶纸、“云之彩”本白双胶纸系列产品	适用于高速平板及商业轮转印刷，主要应用于高档书籍、期刊杂志、高档笔记本、彩色画报、插图、广告宣传册、包装等
簿本用纸系列产品	云时代白云书纸 60-140g/m <sup>2</sup> ，云之彩抄本 55-80g/m <sup>2</sup>	“云时代”白云书纸和“云之彩”抄本纸系列产品	主要应用于高档笔记本、簿册、抄本、期刊杂志等
特种纸系列产品	70-140g/m <sup>2</sup>	“云之盈”高松厚双胶纸（高白、本白）	教辅教材、少儿读物、书籍、素描纸、笔记本等
	120-280g/m <sup>2</sup>	“云之彩”高克重双胶纸（高白、本白）	轻型手提袋纸、收银纸内芯原纸；胶版印刷纸儿童读物、画册；高档相册、杂志内衬、书皮；游戏卡纸等特殊用途产品
	金黄色 97g/m <sup>2</sup>	“天中”珠光原纸	用于涂布珠光、压纹处理后做各种酒盒、月饼盒等高档包装材料
	100-285g/m <sup>2</sup>	“天中”染色原纸	涂布染色后做各种高档包装纸
	个性化定制	“云之彩”彩色双胶纸	用于儿童手工折纸、剪纸，中高端商务贴纸、字帖纸等
高级加工原纸系列产品	60g/m <sup>2</sup> 、70g/m <sup>2</sup>	“纸立方”热敏原纸、“云时代”电商专用纸、“云时代”高级加工原纸系列产品	热敏原纸、电商专用纸用于高档热敏纸的生产加工，主要用于彩票、快递单、电影票、标签等用途。高级加工原纸用于双面淋膜等加工类用途
	70g/m <sup>2</sup> 、80g/m <sup>2</sup>	“纸立方”静电复印原纸、“云时代”静电复印原纸系列产品	供客户加工分切小纸，适合喷墨、镭射、复印、传真、书写等各种办公用途
杨木化机浆系列产品	-	-	用于生产双胶纸、轻型纸、白卡、铜版纸、特种纸、无碳复写纸、生活纸、低定量涂布纸等纸品
纤维板系列产品	-	“大河天”中/高密度纤维板	广泛应用于门板、家具板、装饰板、地板基材等领域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品纸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成品纸产能	产量	销量
2021 年 1-9 月	45.00	46.72	44.66
2020 年	60.00	62.73	60.97
2019 年	60.00	62.01	64.56
2018 年	60.00	62.95	61.02

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化机浆产销情况

年度	化机浆产能	产量	单位：万吨
			销量
2021 年 1-9 月	19.35	26.19	20.05
2020 年	25.80	33.00	24.27
2019 年	25.80	32.95	24.49
2018 年	25.80	32.44	23.91

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杨木化机浆主要自用，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生产的杨木化机浆主要销售给本地及临近省份造纸企业，销售半径较广；受造纸行业需求不振的影响，主要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通常采取预收部分货款，剩余部分下游客户收到货物后付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纸业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单位：万元、%
			占全部销售金额比例
2020 年度	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2,848.00	3.07
	北京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11,744.00	2.80
	河南省博润纸业有限公司	10,241.00	2.45
	温州博华纸张有限公司	9,696.00	2.32
	苏州市明森纸业有限公司	9,127.00	2.18
	<b>合计</b>	<b>53,656.00</b>	<b>12.81</b>
2019 年度	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16,514.69	4.34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225.20	4.00
	北京建发纸张有限公司	10,509.42	2.76
	北京华富美印纸张销售有限公司	10,222.10	2.68
	武汉五歌纸业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9,897.59	2.60
	<b>合计</b>	<b>62,369.00</b>	<b>16.38</b>
2018 年度	安徽时代物资股份有限公司	27,707.21	5.92
	中浩紫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364.38	4.99
	北京建发纸张有限公司	14,936.96	3.19
	武汉五歌纸业有限公司	12,161.97	2.60
	上海北拓纸业有限公司	8,504.18	1.82

	合计	86,674.70	18.52
--	----	-----------	-------

报告期内，相关政府部门多次下发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通知。其中 2016 年 10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和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 2015 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电力、煤炭、炼铁、炼钢等 16 个行业均完成了 2015 年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2018 年 4 月，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下达河南省 2018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发行人下属造纸企业均未被列入上述名单内。

### 3、水泥行业

2009 年发行人通过定向增发的方式将新乡平原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和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等 4 家控股水泥企业的资产和业务注入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水泥资产的整体上市。2017 年 8 月，为优化同力水泥业务结构，增强同力水泥盈利能力，提高同力水泥资产质量及核心竞争力，经河南省国资委和发改委批准，同力水泥以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置换完成后，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改名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由水泥制造业转变为高速公路开发运营和基础设施投资。水泥板块相关子公司由发行人三级子公司变更为二级子公司，由发行人本部直接持有相关子公司股权。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签订股东协议，双方同意成立合营公司。拟设立的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25 亿元，发行人将以资产出资，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中联水泥将以现金形式出资，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发行人拟出资的资产包括拥有的“同力”系列商标及持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00%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股权、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00%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62.96%股权、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60.15%股权。

2021 年 5 月，上述合营公司已成立，涉及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人未来将不存在水泥板块收入，但原有的水泥资产在新的合营公司中，公司仍能通过持股 40% 的合营资产分享其经营成果，同时，本次合作方中联水泥系国家重点扶持的特大型水泥集团，本次合营安排预计能够显著提升该部分资产的经营能力。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水泥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35,216.38 万元、444,032.52 万元与 424,734.89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5.75%、16.12% 与 13.21%。

#### （1）原材料采购

发行人下属水泥企业原材料主要为石灰石、电、煤：石灰石主要来源于自有矿山开采；水泥企业均配套有余热发电，可用于企业生产，电力不足部分由当地电业局补足；煤主要来源于当地煤炭生产企业和当地的煤炭供应商，煤炭采购结算方式主要为货到付款。对于原煤、天然石膏、硫酸渣、混合材、水泥包装袋、助磨剂、耐火砖、钢球等主要原燃材料及重点设备和主要备品备件，发行人采取在招标平台上实施招标采购，审计部门对其招标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其他价值较小物资的采购由各子公司的物资采购部门独立组织实施，并完成协议签订、收货、检验和付款。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自有矿山情况

单位：万吨		
矿山名称	石灰石储量	预计服务年限
豫龙独山矿区	8,065.00	15 年
豫南矿山	3,895.00	23 年
义马水泥矿山	6,064.00	20 年
豫鹤矿山	9,200.00	29 年
黄河矿山	7,985.00	20 年
省同力矿山	450.00	3 年
平原矿山	2,017.00	14 年
<b>合计</b>	<b>37,676.00</b>	-

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水泥板块前五名供应商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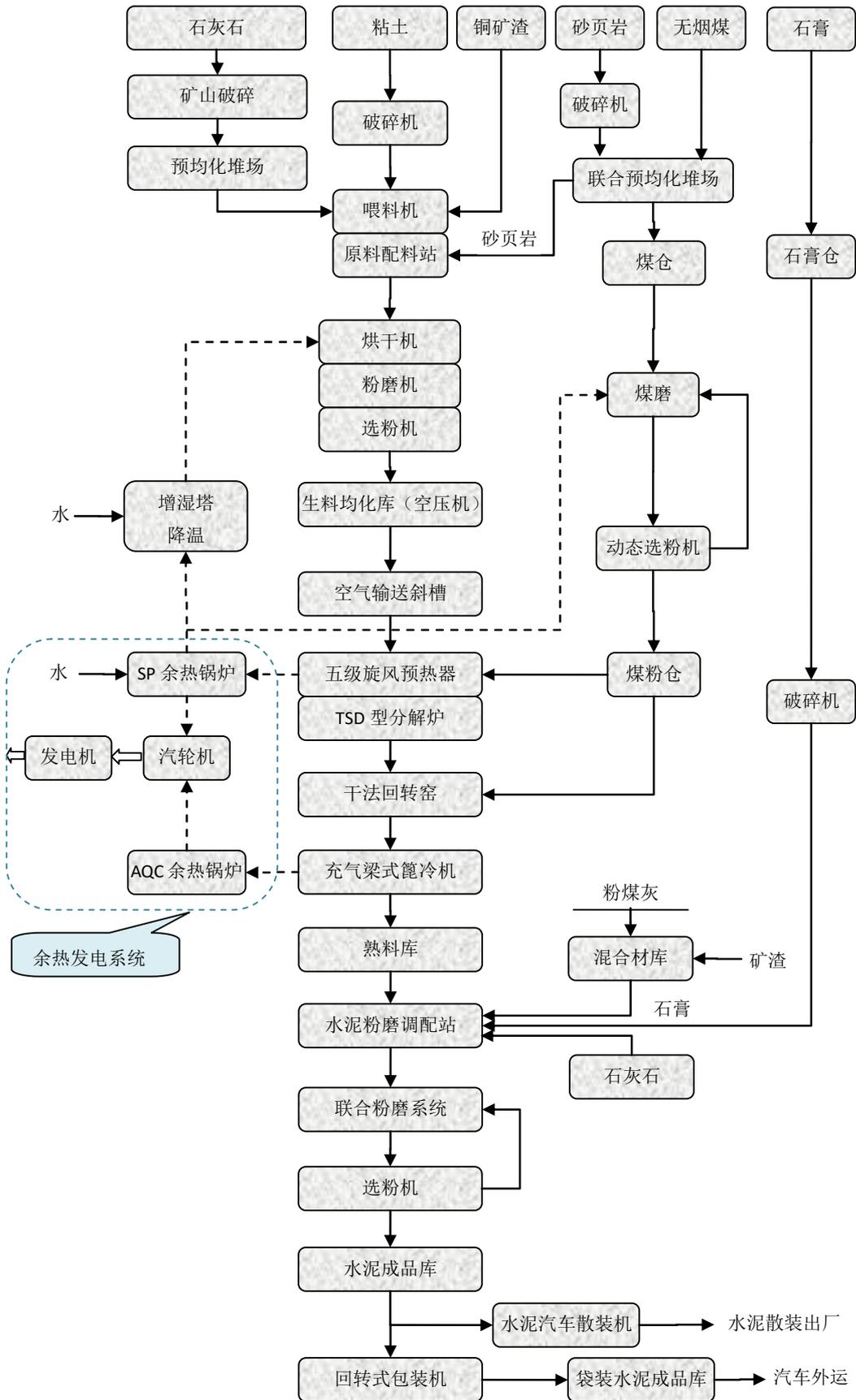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全部采购金额比例
2020 年度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确山县供电公司	12,878.00	5.19
	上海晋通经贸有限公司	7,189.00	2.90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宜阳县供电公司	7,015.00	2.83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鹤壁供电公司	6,724.03	2.71
	陕西煤业化工贸易物流有限公司	6,218.92	2.51
	<b>合计</b>	<b>40,024.95</b>	<b>16.13</b>
2019 年度	平顶山市和源隆商贸有限公司	13,791.00	5.46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确山县供电公司	12,770.00	5.05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9,385.56	3.71
	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	9,882.43	3.91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淅川县供电公司	5,604.32	2.22
	<b>合计</b>	<b>51,433.31</b>	<b>20.35</b>
2018 年度	洛阳力亚实业有限公司	17,735.21	6.89
	洛阳龙羽宜电有限公司	14,852.07	5.77
	卫辉市同鑫建材商贸有限公司	8,271.23	3.01
	鹤壁市中百盛商贸有限公司	8,006.26	2.91
	山西成功煤炭经销有限公司	7,091.08	2.11
	<b>合计</b>	<b>55,955.85</b>	<b>20.70</b>

## （2）水泥的生产和销售

发行人的水泥生产主要采用新型干法水泥生产工艺，该工艺系目前国内优势水泥企业所普遍采用的生产工艺，具有产品质量稳定优良、生产效率高、制造成本低、环保节能等特点。水泥粉磨采用辊压机联合粉磨生产技术，装备先进，实现了从矿石开采到产品出厂的全自动控制。发行人产品主要生产的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图-发行人水泥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水泥生产过程主要生产环节可分为熟料生产和水泥粉磨两个阶段。目前，发行人水泥行业拥有熟料生产线 9 条、水泥生产线 20 条（全部新型干法水泥工艺、分布在河南省内），其中 5 条熟料生产线为 5,000t/d，2 条为 4,500t/d，1 条为 2,500t/d，1 条为 2,000t/d。各水泥企业采用闭环式的管理模式，单线生产能力较高。水泥粉磨采用辊压机联合粉磨生产技术，装备先进，实现了从矿石开采到产品出厂的全自动控制，在省内乃至国内属于领先水平，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煤粉制备主要采用先进的立式辊磨技术，粉磨电耗低，产品质量满足生产需要。采用煤粉专用抗静电袋式收尘器，粉尘排放浓度低于国家标准要求。针对煤粉易燃易爆的特点，设置有自动监测、报警、消防灭火系统，系统安全可靠。

发行人以销售水泥为主，并根据市场需求状况和价格变动情况，适时调整水泥的品种和销售价格。发行人水泥产品主要以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发行人水泥行业生产的“同力牌”系列水泥，具有强度高、富裕标号大、碱含量低、水化热低等特点，主要用于公路、铁路、隧道、大型桥梁、高层建筑的建设。根据市场不同，公司主导产品分为 4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代号 PO42.5）、52.5 级普通硅酸盐水泥（代号 PO52.5）、G 级高抗硫酸盐油井水泥等。其中，PO42.5 水泥主要面对城市建设、重点工程，其它特种水泥如低碱水泥用于高速铁路的建设。

发行人水泥产品的销售市场定位于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市场和重点工程。发行人在市场区域划分的基础上，推行直销为主、分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直销模式主要为发行人直接对终端用户进行销售的模式，分销模式为发行人对水泥经销商进行销售，然后由水泥经销商再销售给终端客户的模式。

表-发行人熟料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熟料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0 年	1,225.00	924.35	75.46%	220.92	23.90%
2019 年	1,225.00	855.37	69.83%	137.02	16.02%
2018 年	1,225.00	916.46	74.81%	262.99	28.70%

表-发行人水泥产销情况

单位：万吨、%

年度	水泥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销率
2020 年	1,820.00	1,055.54	58.00%	1,058.30	100.26%

2019 年	1,820.00	1,016.06	55.83%	1,018.09	100.20%
2018 年	1,820.00	992.63	54.54%	994.20	100.16%

注：发行人下属水泥企业生产的熟料主要用于自身水泥生产，故熟料销量低于产量。由于存货及外购水泥的原因，导致水泥产销率大于 100%。

发行人下属水泥企业下游客户较多，销售集中度较低，销售区域为厂区周边 300 公里以内，主要通过现汇方式结算，结算方式为预收一定比例货款，剩余部分货到付款。

发行人最近三年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水泥板块前五名客户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占全部销售金额比例
2020 年度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12,517.39	2.77
	中铁物贸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6,599.68	1.46
	新乡王氏集团有限公司	3,586.29	0.79
	确山县盘龙建材有限公司	3,194.00	0.71
	濮阳天成新材料有限公司	2,930.32	0.65
	<b>合计</b>	<b>28,827.68</b>	<b>6.38</b>
2019 年度	驻马店市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G328-ZJM)	6,220.00	1.29
	新乡王氏集团有限公司	4,738.99	0.98
	新乡市振新水泥有限公司	3,978.78	0.82
	长垣县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3,787.27	0.78
	洛阳同联建材有限公司	3,764.58	0.78
	<b>合计</b>	<b>22,489.62</b>	<b>4.66</b>
2018 年度	新乡王氏集团有限公司	7,803.99	1.65
	驻马店市公路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6,996.15	1.48
	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南站项目 目部及各用料分部	6,642.62	1.41
	河南平原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5,610.40	1.19
	中铁大桥局集团物资有限公司	5,016.32	1.06
	<b>合计</b>	<b>32,069.48</b>	<b>6.79</b>

近年来，为促进水泥行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引导产业健康发展，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发〔2009〕38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等相关文件；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也发布了《2010年工

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工产业〔2010〕第 111 号）等相关文件，上述产业政策的主要目的在于控制水泥总产量和加速淘汰落后产能，避免盲目扩张和重复建设，有利于降低行业系统性风险，规范行业秩序。同时 2011 年 7 月，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了《2011 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业和信息化部对 2011 年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等 18 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予以公告，要求有关方面要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列入名单企业的落后产能在 2011 年底前彻底被淘汰。根据工信部发布的水泥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发行人下属的水泥企业不在水泥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之中。

发行人下属水泥企业所有已投产项目和在建工程项目获得政府相关批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关于抑制部分行业产能过剩和重复建设引导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和《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等政策要求，且具有较强的区位优势，竞争优势明显，具有良好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 4、基础设施板块

发行人控股的基础设施企业包括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和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础设施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基础设施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94,114.65 万元、251,483.81 万元、418,201.60 万元和 428,846.04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02%、9.13%、13.00%和 16.64%。

##### （1）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注册资本 203,900 万元，经营范围：供水、污水处理；环境绿化工程建设开发；停车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管理；新型园区的建设开发、租赁、销售；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建设、开发和经营管理；城市公共设施和公用设施的建设和管理。

截至 2020 年末，城发公司总资产 1,150,091.84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7,242.96 万元；2020 年度城发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117,400.46 万元，净利润 26,848.36 万元。城发公司的成立时间较晚，目前主要收入为环卫服务收入和项目管理费收入等。目前，城发公司已与郑州航空港区、鹤壁、长垣、许昌、漯河等地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承接并储备了一批优质 PPP 项目。项目领域涉及道路、基础设施改造、河道治理、地下综合管廊、自来水等方面。

未来几年，城发公司将紧紧把握 PPP 项目发展的战略机遇期，按照“投资+产业”的运作思路，通过基础设施投资带动基础产业发展，为全省基础设施和基础产业补短板、上台阶做贡献。

## （2）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经河南省国资委和发改委批准，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水泥制造业务相关资产与发行人的高速公路资产进行置换。通过资产置换，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整体装入上市公司，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城发环境”）。目前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9,638.1983 万元，经营范围：环境及公用事业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及管理；城市给排水、污水综合处理、中水利用、污泥处理；热力生产和供应；垃圾发电；水污染治理、大气环境治理、土壤治理、固体废弃物治理、餐厨垃圾处理、资源综合利用、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领域的技术与科技开发、设备制造与销售、工程设计与总承包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咨询、技术服务；高速公路及市政基础设施投资、建设、运营；生态工程和生态修复；苗木种植；园林设计；园林绿化工程和园林维护；国内贸易。

2020 年度，城发环境实现营业收入 339,279.75 万元，净利润 63,015.28 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环保业务和高速公路业务，其中高速公路业务收入占城发环境收入的占比约 36.60%，环保业务收入占比约为 49.09%。城发环境的高速公路业务主要由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

河南省许平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许平南高速公路、安林高速公路和林长高速公路三条高速公路。

许平南高速公路是国家重点公路日照至南阳高速公路中的一段，起点直接与京珠国道干线相接，全长 163.75 公里，总投资 38.78 亿元，于 2014 年 12 月建成通车；安林高速公路是豫北公路网规划的重要组成部分，为晋、冀、鲁、豫四省物资交流的重要通道，全长 51.99 公里，总投资 15.40 亿元，于 2006 年 10 月建成通车；林长高速公路自河南林州至山西长治，全长 39.47 公里，总投资 27.16 亿元，于 2012 年建成通车。最近三年三条高速公路具体情况如下：

表-高速公路最近三年通行费和车辆量情况

单位：万元、辆

许平南高速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通行费	115,972.49	123,308.00	97,494.75
车流量	39,294.00	41,655.00	36,678.00
安林高速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通行费	27,984.54	28,502.45	15,646.95
车流量	22,691.00	25,911.00	15,343.00
林长高速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通行费	10,436.29	13,306.88	10,497.65
车流量	11,345.00	13,841.00	6,908.00

2020年度，许平南公司实现通行费收入97,494.75万元，受疫情影响，比去年同期123,308.00万元减少25,813.25万元，下降20.93%；实现净利润32,604.91万元，较去年64,900.19万元减少32,295.28万元，主要是因为疫情免收通行费影响所致。

2011年6月10日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监察部、国务院纠风办等六部委联合下发了《关于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283号文），要求各级政府对非法设立、违规收费、超期限收费的公路收费站点要立即停止收费并坚决撤销，对通行费标准偏高、经营收益过高、社会反映集中的收费公路要降低通行费收费标准。公司目前经营及在建的许平南高速、安林高速、林长高速均属于经营性公路，不属于收费还贷性质，且经营期限较长，不存在超期限收费的问题。此外，公司所属的高速公路收费标准均经过主管部门的审批，执行过程中严格落实国家相关政策，未发现收费标准偏高、社会反映强烈等情况。

经过发行人根据《通知》的要求逐条进行了自查，发行人未发现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收费标准偏高等违规或不合理收费问题公司不在 283 号文的清理整顿之列，此次清理活动未对公司的生产运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发行人将收费高速公路资产确认为固定资产，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公路相关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51.16亿元、49.99亿元和47.80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3.21%、3.14%和2.77%。许平南公司运营的收费高速公路以建造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在相关公路开始营运时依照当地政府部门授予的经营期限采用年限平均法进行折旧摊销，其折旧构成高速公路运营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截至2018年末、2019年末和2020年末发行人公路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分别3.42亿元、3.60亿元和3.82亿元。

## 5、金融业

发行人控股的金融企业包括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河南省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担保有限公司、中富支付服务有限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河南豫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原豫泽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和中原资本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等，其中北京新安财富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 2009 年收购的公司，河南中原海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4 年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河南投资集团汇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5 年发起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发起设立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

金融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金融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6,018.82 万元、353,302.68 万元、439,305.69 万元和 355,193.7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3.24%、12.83%、13.66%和 13.78%。

### （1）证券行业

中原证券为 A+H 股上市公司。截至 2020 年末，中原证券总资产 5,237,687.56 万元，所有者权益 1,418,647.61 万元；2020 年度，中原证券实现营业总收入

310,300.17 万元，净利润 10,211.91 万元。

## （2）信托行业

中原信托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持有编号为 00493866 的《金融许可证》。截至 2021 年 9 月底，中原信托管理信托资产 2049 亿元，自主开发类产品信托本金、收益兑付率 100%。此外，中原信托的股东河南盛润控股集团于 2019 年 1 月将其持有的中原信托 12.54% 的股权转让给公司，公司对中原信托的持股比例增至 58.97%。截至 2020 年末，中原信托总资产 992,351.41 万元，所有者权益 905,729.33 万元；2020 年度，中原信托实现营业总收入 83,307.23 万元，净利润 31,327.59 万元。

## （3）AMC 行业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8 日，是由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8 家股东出资设立的河南省内第二家省级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主要进行不良资产收购、管理和处置。截至 2020 年末，河南资产总资产 2,246,808.74 万元，所有者权益 816,001.16 万元；2020 年度，河南资产实现营业总收入 188,497.26 万元，净利润 53,977.52 万元。

## 6、健康生活

发行人控股的健康生活企业包括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农林企业（包括内黄林场、固始林场、濮阳农工商、扶沟林场、西华林场）、河南投资集团丹阳岛开发有限公司、河南绿原林产品有限公司、河南省林业厅物资站等。其中河南颐城控股作为板块管理公司，管理健康生活板块企业。

健康生活板块是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健康生活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8,716.06 万元、25,544.21 万元、102,647.29 万元和 19,290.10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1.40%、0.93%、3.19% 和 0.75%。

### （1）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发行人下属的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营业范围为：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旅游、健康、医疗、体育、文化等产业投资、投资管理，房地产

开发经营并作为健康生活板块的管理公司，管理旅游、酒店、农林等企业。未来计划主要投资于大数据、医疗、养老行业。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发行人持股比例 100%。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和酒店管理。截至 2021 年 9 月末，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有储备土地，待开发土地面积为 1,228.79 亩。

最近三年，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48,736.27 万元、37,889.61 万元和 121,773.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29,773.42 万元、6,713.91 万元和 5,785.35 万元。

目前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已完成的项目包括清水苑（含综合办公区）、秀水苑、天地湾、幸福里等，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颐城控股已销售情况表

单位：亿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	所在地	开发方式	总销售 额	已销售合 同金额	实际回款 额
1	秀水苑	住宅	郑州	自主开发	15.11	14.90	14.44
2	天地湾	住宅	郑州	自主开发	33.78	33.78	33.74
3	幸福里	住宅	郑州	自主开发	1.71	1.65	1.64
4	清水苑	住宅	郑州	自主开发	12.62	12.62	12.60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颐城控股在建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颐城控股在建房地产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m<sup>2</sup>

项目名称	地理位置	总投资	已投资金额	土地面积
二七区马寨合村并城	郑州市二七区	1,500,000.00	791,633.00	167,417.00
红旗渠迎宾馆二期	姚村镇寨底村	5,148.43	3,835.00	41,980.00
登封阳城养生苑	登封市	11,000.00	33,000.00	119,476.00

发行人房地产项目的合法合规性：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地产项目不存在违反“国办发〔2013〕17 号”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经国土资源部门查处且尚未按规定整改的情形；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重点调控的热点城市存在过竞拍“地王”，哄抬地价等行为；

3)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扰乱房地产市场秩序被住建部、国土资源部等主管部门查处”的情形。

## (2) 酒管行业

河南投资集团天地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直接控股的酒店管理公司, 2018 年 5 月划转至颐城控股, 并更名为河南颐城新天地酒店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范围是酒店管理; 公司下属一家全资子公司, 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包括: 住宿; 餐饮服务及其他配套设施。其下设两个分公司为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清水苑分公司和河南天地酒店有限公司红旗渠迎宾馆分公司。截至 2020 年末, 颐城酒店总资产为 6,465.00 万元, 所有者权益-2,031.00 万元, 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8,059.00 万元, 净利润 56.00 万元。

## (3) 农林行业

发行人管理的农林场包括国有扶沟林场、河南省国有西华林场、河南内黄林场、濮阳市农工商总公司等 4 个国有林场, 实际控制面积达到 9.5 万亩。发行人管理的农林企业目前主要开展高效生态绿色农作物种植、栽植果树、绿化苗木、承接绿化工程、开展农产品初加工及木材深加工等业务, 通过农林场土地出租、农作物及初加工产品销售、木材及深加工产品销售、绿化苗木销售等方式获取收益。

## 7、其他产业

发行人其他产业包括下属控股公司的工业企业（安彩高科、安彩太阳能、拓洋实业）和其他企业。其中主要公司简介如下：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是 A 股上市公司, 其股票于 1999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股票代码 600207。安彩高科是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曾是中国最大的彩色玻壳生产基地。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现有员工 2,400 余名, 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产销太阳能光伏超白压延玻璃、优质浮法玻璃、TCO 玻璃、节能玻璃、液化天然气、压缩天然气等产品。截至 2020 年末, 安彩高科总资产 245,530.78 万元, 所有者权益 173,248.42 万元; 2020 年度, 安彩高科实现营业总收入 229,076.89 万元, 净利润 11,522.17 万元。

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是世界知名的食品添加剂和医药中间体专业生产企业、中国出口原料药 150 强企业、国家高技术产业化示范工程企业、河南省首发上市后备企业、河南省 50 家高成长型企业、河南省高新技术企业。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的主要产品有 D-异抗坏血酸钠（简称异 VC 钠）、D-异抗坏血酸（简称异 VC）、维生素 C（简称 VC）、d-核糖、结晶果糖、核黄素（简称 VB2）。截至 2020 年末，郑州拓洋实业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43,082.50 万元，所有者权益 22,356.92 万元，2020 年营业总收入 42,034.45 万元，净利润-31,719.05 万元，亏损主要是因为依照郑州市政府环保及其他政策要求，要实现工业企业退城进园，郑州拓洋在 2020 年已经停车停产。目前发行人在鹤壁市投资了新拓洋公司，是拓洋实业的产能及员工的承接主体。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主要进行河南省内天然气骨干管网、储运调峰设施的投资建设管理与销售。截至 2020 年末，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总资产 111,465.27 万元，所有者权益 41,550.24 万元；2020 年度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21,653.76 万元，净利润 63.70 万元。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合法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下属控股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环保及其他领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的情形。

### （四）行业状况与竞争情况

#### 1、电力行业

##### （1）电力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我国发电装机容量持续增长，风电、太阳能发电以及核电等装机规模增速较快。根据国家能源局发布的数据，2020 年全国规模以上工业发电量同比增长 2.7%，其中，火电、水电、核电、风电、太阳能发电分别同比增长 1.2%、5.3%、5.1%、10.5%和 8.5%，新能源发电表现出较高增速。2020 年，全国 6,000 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小时为 3,758 小时，同比减少 70 小时。

2018 年，全国发电量 6.99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9.0%。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80 小时，同比增加 94 小时。其中，火电发电量 49,249 亿千瓦时，设备

利用小时 4,378 小时，同比增加 169 小时；水电发电量保持增长，发电量 12,321 亿千瓦时，设备利用小时 3,607 小时，同比增长 28 小时；风电发电量保持快速增长，发电量 3,658 亿千瓦时，设备利用小时 2,103 小时，同比增加 155 小时。

2019 年，全国发电量 7.3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7%。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825 小时，同比降低 55 小时。其中，火电发电量 50,4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44%，设备利用小时 4,293 小时，同比降低 85 小时；水电发电量高速增长，发电量 13,019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67%，设备利用小时 3,726 小时，同比增加 119 小时；风电发电量 4,05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91%，设备利用小时 2,082 小时，同比减少 21 小时。

2020 年，全国发电量为 7.42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2.7%。全国发电设备利用小时 3,758 小时，同比降低 67 小时。其中，火电发电量 52,798.7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4.66%，设备利用小时 4,216 小时，同比降低 92 小时；水电发电量 12,140.3 亿千瓦时，同比下降 6.75%，设备利用小时 3,827 小时，同比增加 130 小时；风电发电量 4,146.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10.50%，设备利用小时 1,912 小时，同比减少 170 小时。

2018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6.84 万亿千瓦时。从结构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728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06%；第二产业用电量 47,235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9.01%；第三产业用电量 10,801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5.78%；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9,685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4.15%。

2019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2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5.56%。从结构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780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08%；第二产业用电量 49,362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8.32%；第三产业用电量 11,863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6.42%；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250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4.19%。

2020 年全国全社会用电量 7.51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3.87%。从结构看，第一产业用电量 859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14%；第二产业用电量 51,215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8.19%；第三产业用电量 12,087 亿千

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6.09%；城乡居民生活用电量 10,950 亿千瓦时，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14.58%。

## （2）行业政策和发展前景分析

国家能源局在2009年12月27日开幕的全国能源工作会议上提出，2010年要继续推进“上大压小”，全国计划关停小火电机组1,000万千瓦。截至2009年底，全国累计关停小火电机组5,545万千瓦，全年火电投资比重大幅缩减到电源投资的42%，比上年下降7个百分点。在役火电机组中，60万千瓦以上机组占到33.4%，30万千瓦以上机组占到67.6%，分别比上年提高2.1个百分点和2.4个百分点。

2009年12月15日，国家发改委提出《关于完善煤炭产运需衔接工作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指出在保持煤炭、电力价格基本稳定的基础上，政府不再集中安排煤炭供需双方“集中衔接”，煤炭价格继续实行市场定价，由供需双方企业协商确定，在有条件的地区推行竞争确定电价的机制。过渡期内，完善煤电价格联动机制，调整发电企业消化煤价上涨比例，设置煤电联动最高上限，适当控制增幅。《意见》的公布，标志着长达16年的煤炭价格管制宣告结束，意味着政府在电煤市场化改革方面迈出了重要一步，同时也为完善煤电联动机制埋下伏笔。

国家发改委2012年7月1日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全面试行阶梯电价。居民阶梯电价分为三档，第一档为基础电量，覆盖80%居民家庭用电，这些家庭用电价格不上涨；第二档用电量要求覆盖95%的家庭，每度电价上涨5分，第三档则是剩下的5%用电量最高的家庭，每度电价上调3毛。国家发改委的阶梯电价方案，保证了80%的家庭电价稳定，其他20%的部分依然是价格上涨。居民阶梯电价的正式实施，使得2011年12月电价调整方案全面落实，保证电网企业在此次调价中实现收支基本平衡。

2013年10月22日，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2013年电价调整有关问题的通知》，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脱硫标杆上网电价由每千瓦时0.4392元调整为0.4262元，每千瓦时下降1.3分。在上述电价基础上，对脱硝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千瓦时提高1分；对采用新技术进行除尘、烟尘排放浓度低于30mg/m<sup>3</sup>，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每

千瓦时提高0.2分。脱硝电价和除尘电价按月足额结算、按年考核。

2014年8月20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改委关于进一步疏导环保电价矛盾的通知》，为进一步疏导燃煤发电企业脱硝、除尘等环保电价矛盾，推进部分地区工商业用电同价，下调了有关省（区、市）燃煤发电企业脱硫标杆上网电价，各地未执行标杆电价的统调燃煤发电企业上网电价同步下调，并适当降低跨省、跨区域电网送电价格标准；另外，对脱硝、除尘排放标准达标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的燃煤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分别支付脱硝、除尘电价每千瓦时1分和0.2分。

2015年4月13日，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从4月20日起河南上网电价平均每千瓦时下调1.94分。

2015年12月国家发改委下发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3105号），2016年1月河南省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转发国家发改委降低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通知自2016年1月1日起河南省燃煤发电机组上网电价降低0.0446元/千瓦时（含税）。

根据《电力发展“十三五”规划》，在“十三五”期间，我国将进一步扩大风电、光伏发电等清洁能源的装机规模，计划于2020年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并将我国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提高至1.1亿千瓦。

根据《关于有序放开发电计划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294号），各地加快组织发电企业与购电主体签订发购电协议（合同）、逐年减少既有燃煤发电企业计划电量、规范和完善市场化交易电量价格调整机制、有序放开跨省跨区送受电计划、允许优先发电指标有条件市场转让、参与市场交易的电力用户不再执行目录电价以及采取切实措施落实优先发电、优先购电制度等十个方面。

根据《关于加快签订和严格履行煤炭中长期合同的通知》（发改电〔2017〕230号），要求加快煤炭中长期合同的签订，并严格履行。通知明确，4月中旬前完成合同签订工作，确保签订的年度中长期合同数量占供应量或采购量的比例达

到75%以上。4月起，每月15日前将合同履行情况上报国家发改委，确保年履约率不低于90%。

根据《关于取消、降低部分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合理调整电价结构的通知》（发改价格〔2017〕1152号），自2017年7月1日起，取消向发电企业征收的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同时将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和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标准各降低25%，腾出的电价空间用于提高燃煤电厂标杆上网电价。

根据《关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防范化解煤电产能过剩风险的意见》（发改能源〔2017〕1404号），“十三五”期间，全国停建和缓建煤电产能1.5亿千瓦，淘汰落后产能0.2亿千瓦以上，实施煤电超低排放改造4.2亿千瓦、节能改造3.4亿千瓦、灵活性改造2.2亿千瓦，全国煤电装机规模控制在11亿千瓦以内。

根据《关于印发2017年分省煤电停建和缓建项目名单的通知》（发改能源〔2017〕1727号），涉及停建项目35.2GW和缓建项目55.2GW，列入停建范围的项目要坚决停工、不得办理电力业务许可证书，电网企业不予并网，而已列入缓建范围的项目，原则上2017年内不得投产并网发电。

《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能源〔2018〕823号）根据行业发展实际，暂不安排2018年需国家补贴的普通光伏电站建设规模。2018年安排1000万千瓦左右规模用于支持分布式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光伏发电领跑基地建设。今年视光伏发电规模控制情况再行研究。鼓励各地根据各自实际出台政策支持光伏产业发展，根据接网消纳条件和相关要求自行安排各类不需要国家补贴的光伏发电项目。自2018年5月31日起，新投运的光伏电站标杆上网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0.05元，新投运的、采用“自发自用、余电上网”模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全电量度电补贴标准降低0.05元。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发改能源〔2020〕19号），优先建设平价上网的风电及光伏项目，严格落实平价上网项目的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

《关于2019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49号）对2019年度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提出四项总体要求，一是积极推进平

价上网建设；二是严格规范补贴项目竞争配置，优先建设补贴强度低、退坡力度大的项目；三是全面落实电力送出和消纳条件；四是优化建设投资营商环境。

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2020年风电、光伏发电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发新能〔2020〕17号），风电项目严格落实规划总量控制，各省级区域2020年规划并网目标减去2019年度已并网和已核准在有效期并承诺建设的风电项目规模，为本省（区、市）2020年可安排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的总规模；光伏项目积极推进平价上网项目建设，合理确定需国家财政补贴项目竞争配置规模，2020年度新建光伏发电项目补贴预算总额度为15亿元，其中5亿元用于户用光伏，10亿元用于补贴竞价项目（包括集中式光伏电站和工商业分布式光伏项目）。

总体看，清洁能源结构占比和传统发电模式清洁化改造程度的提高，是我国政府对发电行业发展的政策导向重点，此外，现阶段我国政府通过加快电网建设、化解过剩产能及电力市场改革等举措，积极化解我国电力供需不平衡以及火电产能相对过剩情况，可保证我国电力行业的稳定、向好发展。

电力行业作为我国国民经济的基础性支柱行业，与国民经济的发展息息相关，在我国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工业化进程的推进必然产生日益增长的电力需求，我国中长期电力需求形势依然乐观，电力行业将持续保持较高的景气程度水平。随着电力价格改革的深入推进，电力行业有望迎来更为市场化的运营环境，电力作为经济发展中一项重要的基础性资源品，其价格的上涨将有利于更大程度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这有利于电力行业的整体持续发展和长期盈利稳定性。

### （3）河南省电力行业

河南省是国家规划的13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煤炭资源丰富，是全国重要的火电基地之一。河南电网南与湖北相连，北与河北相接，顺利实现南北通道贯通，网架交换能力大大提高。2007年12月18日随着南阳天益两台机组等的建成投产，河南全省发电装机容量在扣除淘汰掉的150万千瓦“小火电”外，仍达4,056万千瓦，成为全国第5个突破4,000万千瓦的电力大省。2020年，河南省发电量累计2791.05亿千瓦时。

## 2、水泥行业分析

## （1）水泥行业发展现状

水泥是一种重要的资源性和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基础性产品。自1985年起，中国水泥产量已连续25年居世界第一位，目前中国水泥产量占世界总产量的60%左右。虽受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和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我国水泥产量增速在20世纪末和2008年出现明显放缓，但由于固定资产投资的不断增加以及国民经济的持续稳定发展，我国水泥产量20年来始终保持增长态势，行业处于成长上升期。2006年，我国水泥产量为12.4亿吨，2007年我国水泥产量达到13.6亿吨，增速为9.04%，连续23年产量居世界第一。在经历了2008年仅增长2.06%的低谷后，2009年我国水泥产量达到16.17亿吨，同比增长16.50%，2010年全国水泥产量18.68亿吨，同比增长15.54%，保持较快增速。2011年水泥产量20.63亿吨，同比增速16.1%。2012年水泥产量21.84亿吨，同比增长5.7%。2013年水泥产量24.14亿吨，同比增速9.57%。2015年中国水泥产量达23.48亿吨，与2014年相比下降4.9%；2016年中国水泥产量达24亿吨，与2015年相比增长2.21%；2017年中国水泥产量达23.16亿吨，较2016年略微下降；2018年中国水泥产量达21.77亿吨，较2017年继续下降。据工信部消息，2019年水泥行业首次突破万亿营收，水泥产量达到23.3亿吨。2020年中国水泥产量23.8亿吨，同比增长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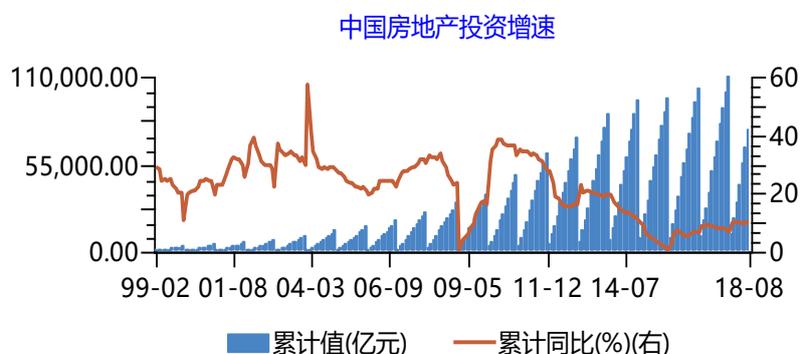
中国水泥行业起步较晚但21世纪后发展迅猛。发展历程可以分为五个阶段：起步探索阶段、计划向市场转换阶段、淘汰改造提升发展阶段、高速跨越发展阶段、创新提升超越引领阶段。建国初期至1996年，水泥工业终于扭转供不应求的局面，在数量上满足了国民经济建设的需要。受1997年亚洲金融危机影响水泥行业陷入困境，国家组织整顿，行生产力大幅提升。随后1998-2014年为水泥行业产量逐年递增高速扩张；其中，2009年产量增速最快为17.33%。2014年产量封顶，年生产24.8亿吨。根据福布斯数据，中国2011至2013三年使用的水泥重量比美国在20世纪使用总量更多。

2016-2018年行业进入产能调整阶段。在水泥产量持续高速增长后，产能过剩，供过于求，整个行业进入产能调整阶段，产量也呈下降趋势。响应供给侧改革及一带一路政策，水泥行业兼并重组加快，并向外开拓市场。

从拉动水泥、混凝土需求的投资面来看，房地产投资增速大幅下滑使得水泥、

混凝土基础建材需求受到抑制，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实现较快增长，基建投资依旧保持较高增长速度，但仍无法抵消房地产增速下滑带来的消极影响。

图-中国房地产投资增速走势



数据来源：wind资讯

自2010年国家出台房地产限购令之后，房地产投资开始一蹶不振，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长率在2013年小幅回调后继续急速下跌；与此同时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大幅回落，2013年有所回升后继续下行走势，尽管2014年私下及公开房地产解限措施不断，但2015年房地产投资增速持续下滑，2015年全年完成投资95,979亿元，较2014年名义增长1.0%。2016年以来，增速持续上升，全年完成102,581亿元，较2015年名义增长6.9%，呈现触底回升态势。2017年全年完成投资109,799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7.0%。2018年全年完成投资120,264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5%。2019年全年完成投资132,194亿元，比上年名义增长9.9%。其中住宅投资97,071亿元，增长13.9%；办公楼投资6,163亿元，增长2.8%；商业营业用房投资13,226亿元，下降6.7%。

房地产端约占水泥需求的25%-35%，2020年开发投资额正向增长。房地产投资额自2019年以来趋于稳定，2020年房地产开发投资额累计14.14万亿元人民币，相较于2018年同比增长7.0%，增速稳定。2020年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达17.61亿平方米，同比增长2.6%。供需改善带动水泥产量稳定增长。2020年水泥产量23.8亿吨，同比增长1.6%。

2020年，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屋施工面积92.68亿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7%，其中，住宅施工面积65.56亿平方米，增长4.4%。房屋新开工面积22.44亿平方米，

下降1.2%，其中，住宅新开工面积16.43亿平方米，下降1.9%。房屋竣工面积增速自2016年以来持续减少，至2018年底同比下降7.8%，2019年以来，房屋竣工加速修复，同比实现2.6%正增长，缩小了自2017年下半年以来的房屋新开工面积增速与竣工面积增速的剪刀差，这表明房地产施工节奏加快，相关建材需求沿产业链有效传导，支撑了2020年的水泥需求。由此可见，在国家对房地产严监管政策下，在经济持续下行的背景下，房地产端依旧为2020年中国经济做出了巨大贡献。

基建方面，近期无论是“一带一路”、“京津冀一体化”或“长江经济带”等国家战略，还是在这些国家战略批复之前国家发改委进行的大批基础设施项目，以及各地方发布的重点项目建设，都显示了未来基建仍将大力发展，在房地产开发投资景气度迟迟不见恢复的情况下，基建或将成为拉动水泥、混凝土需求的最大亮点。

在宏观政策的驱动下，基础建设投资稳中有增。自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稳定在3.5%，增速环比2019年1-8月份略有提升，基建数据持续小幅反弹后，基本保持平稳。另外在2019年6月，国务院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通知中明确地方政府可将专项债用于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并且监管新规对专项债使用比率、适用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从2020年1月新规实施以来，地方专项债在基建端投资同比约超过2019年基建投资的200%。地方专项债在地产端应用的限制，将更大程度促进地方基建投资力度。

“新基建”建设的投资和发展能够拉动传统基建水泥需求。2018年12月19日至21日，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在北京举行，会议重新定义了基础设施建设，把5G、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定义为“新型基础设施建设”。随后“加强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被列入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2020年三月，国务院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室相继出台有关“新基建”相关政策通知，再次强调了新基建的重要性。

“新基建”在定义上是传统基建的升级转型。新基建与传统基建在构成上有着很大程度的交叉，新基建目前较为重要的构成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其次，新基建除了城际高速铁路和城市轨道交通之外，新基建的投资主体偏向于制造业和服务业，其中5G等信息化建设也要依靠传统基建作为基础支持。

我国基建水平，与发达国家差距较大，未来3-4年内有巨大发展空间。截至2019年底，我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3.9万公里，居世界第二位。其中中国高铁运营里程达到3.5万公里，2016年起我国铁路营业里程增速稳步上升。我国公路里程在总量上也位居世界前列，但人均公路长度仅相当于美国的15%左右；截至2019年底，全国36个主要城市道路网总体平均密度为5.96千米/平方千米，相较于2018年平均密度5.89千米/平方千米，总体增长1.24%，距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提出的“到2020年，城市建成区平均道路网密度提高到8千米/平方千米”仍有较大差距。

水泥需求或会出现逆经济周期的发展趋势。2020一季度受到疫情影响，但是随着当前疫情形势向好，随着交通运输部逐步推动农民工返岗运输工作的进行，后续相关项目的施工进度将大大加快，在建工程复工率逐步提升。在2020年9月初各大城市重大基建项目复工率均达到90%以上，目前已基本全部复工。我国近20个省市发布《2020重点项目投资计划清单》，投资总额合计超过40万亿。

另外，很多水泥企业意识到智能工厂以及线上贸易对水泥企业减轻劳动强度降低感染风险，拓宽销售渠道等方面的诸多益处，开始借助疫情停工期间大力加强建设智能化生产链，对水泥行业后续发展有积极促进作用。所以，疫情只是延后水泥消费以及生产的节奏，今年总体水泥需求预计不减反增。

由于我国2018年9月至2019年12月基础设施投资（不含电力）同比增长稳定在3.5%左右，同时宏观政策大力促进基建投资规模增长，疫情影响下，政府或将大力调节基建投资提振经济，我们预计基建投资增速能够达到10%，对应的基建水泥需求也同步上升。

## （2）行业政策分析和发展前景预测

2012年工信部下发了《关于下达2012年19个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目标任务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2〕159号），并分别于6月26日和9月6日公布了该阶段落后产能企业淘汰第一批名单（工信部产业〔2012〕26号）及第二批名单（工信部产业〔2012〕39号），并要求年底全部落实到位，主要目的在于加速淘汰落后产能，优化产业结构。

2013年7月18日，工信部公布了2013年首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工信部产业〔2013〕35号）（以下简称“公告”），要求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2013年年底彻底拆除淘汰名单内企业的落后产能，并做好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验收和发布任务完成公告工作。

2013年9月，工信部先后公布了2013年工业行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第二批（工信部产业〔2013〕44号）和第三批（工信部产业〔2013〕46号），要求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2013年年底彻底拆除淘汰名单内企业的落后产能，并做好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验收和发布任务完成公告工作。公司无落后产能列入此次淘汰名单。

2013年10月6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对水泥行业提出了进一步的整改要求，并要求对整改不达标的生产线依法予以淘汰，进一步推动了水泥行业的优化整合过程。

2014年7月31日，国家工信部发布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工作的通知》（工信部产业〔2014〕296号），提出了对水泥等产能过剩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实施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的要求，遏制产能盲目扩张势头，并发布了《部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要求各地按照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加强与发改、国土、环保等部门的沟通和衔接，组织企业制定产能置换方案。

2014年7月18日和2014年8月18日，国家工信部先后公布了2014年第一批和第二批工业行业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名单（工信部产业〔2014〕45号、工信部产业〔2014〕51号），要求有关方面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在2014年年底前关停名单内企业生产线，并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企业的现场检查验收和发布任务完成公告工作。

2015年12月18-21日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将“积极稳妥化解产能过剩”列为2016年首要工作任务，按照企业主体、政府推动、市场引导、依法处置的办法，研究制定全面配套的政策体系，因地制宜、分类有序处置，妥善处理保持社会稳定和推进结构性改革的关系。依法为实施市场化破产程序创造条件，加快破产清算案件审理。

2016年5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促进建材工业稳增长调结构增效益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6〕34号），明确提出2020年底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建设项目；2017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的企业间的水泥熟料、平板玻璃产能置换。凡是未按《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规定开展产能置换导致新增产能的，要严肃查处，国土、环保、质检等部门和金融机构一律不予支持。

2016年10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建材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的通知》，鼓励大力压减水泥、平板玻璃过剩产能，严禁备案和新建新增产能项目，依法依规淘汰不达标产能。

2017年6月，中国水泥协会发布《水泥工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明确了2020年前，严禁新建、新增产能项目；2017年底前，暂停实际控制人不同企业间产能置换；加快压减和淘汰过剩和落后产能，鼓励优势企业带头兼并与收购企业，从整体上提升水泥行业的整体市场竞争力；熟料去产能目标加码至4亿吨（压减20%），至2020年熟料产能利用率 $\geq 80\%$ ，2020前严禁备案和新建扩大产能的水泥熟料建设项目。

2018年1月，工信部发布《关于印发钢铁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的通知》，该办法指出严禁钢铁、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新增产能，继续做好产能置换工作。

2020年10月，工信部发布《水泥玻璃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修订稿）》，该办法针对水泥行业现状在产能置换要求、置换比例的确定和置换比例的例外情形方面增加了新的规定。

这些政策文件的密集出台，集中在从严新项目审批、清理未开工项目、淘汰落后产能等方面，通过压缩落后产能、清理未开工产能、控制新增产能，推动水泥产业结构调整，调整产业结构和提高行业集中度，转变发展方式等方面，将推动水泥行业的良性调整和健康发展。

在行业供给持续增强的背景下，水泥行业2016年整体处于库存去化过程中，各区域库位均呈现下行态势。2015年以来的高库位带来的价格压力逐渐消弭。全

国水泥均价从2016年年初的250元左右上升到接近2017年末的400元，已接近2014年年初水泥价格水平。

2016年以来，水泥价格快速回暖并在高位震荡，在需求平稳的情况下，供给收缩对价格的作用开始显现。水泥价格的大幅回升，刺激了其他国家过剩水泥向中国出口，影响了水泥的进出口总量。我国水泥和熟料出口量自2017年以来均有所缩减，2019年水泥出口量仅为509万吨，占历史出口峰值的26.3%；熟料出口量为44.07万吨，仅占历史熟料出口峰值的2.5%。

随着我国水泥价格高企，2017年开始，以水泥熟料为主要产品的进口量爆发性增长，2019年进口熟料2274万吨，水泥201万吨，分别是2017年进口量的515倍和67倍。国内供给侧改革通过影响水泥价格，对我国水泥行业在全球的贸易地位产生深远的意义。

### **(3) 河南省水泥行业发展情况**

河南省是全国人口第三大省份，水泥产量居全国省市(自治区)排名第四位。2013年人均年水泥产量达到1.78吨，人均熟料产量0.79吨，人均熟料产能1.0吨。河南省水泥、熟料产量产能过剩情况似乎有些被外界过度误读，人均新型干法熟料产能及熟料产量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均水泥产量排名也处于中等位置。从河南省经济发展情况来看，国民经济发展对于水泥需求量属于全国平均水平，2013年万元GDP水泥需求量为0.52吨，也就是说河南省国民经济发展仍属于“水泥堆积”投资拉动型发展方式。

2018年，河南省水泥产量1.09亿吨，占全国总产量的5.04%，较2017年大幅减少，降幅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019年，河南省水泥产量1.05亿吨，占全国总产量的4.51%。

2020年，河南省水泥产量1.17亿吨，占全国总量的4.92%。

## **3、交通行业**

### **(1) 我国高速公路行业发展现状**

中国过去十几年来在经济增长上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其重要成就是基础

设施尤其是交通基础设施的发展。“十一五”期间，全国公路网总里程五年新增 63.9 万公里，高速公路新增 3.3 万公里。“五纵七横”12 条国道主干线提前 13 年全部建成，西部开发 8 条省际通道基本贯通。全国农村公路五年新增里程 52.7 万公里，全国所有具备条件的乡镇都通了公路，公路网络更趋完善，结构更加优化。

截至 2020 年末，全国高速公路里程 16 万公里，连续九年蝉联世界第一，较 2019 年末的 14.96 万公里增加 1.04 万公里。

表-我国“五纵七横”国道主干线规划

单位：公里

类别	名称	里程	所经路段
五纵	同江至三亚	5,700	同江—哈尔滨—沈阳—大连—烟台—青岛—连云港—上海—宁波—福州—广州—海口—三亚
	北京至福州	2,540	北京—天津—济南—南京—杭州—宁波—福州
	北京至珠海	2,310	北京—石家庄—郑州—武汉—长沙—广州—珠海
	二连浩特至河口	3,610	二连浩特—大同—太原—西安—成都—昆明—河口
	重庆至湛江	1,430	重庆—贵阳—南宁—湛江
七横	绥芬河至满洲里	1,280	绥芬河—哈尔滨—满洲里
	丹东至拉萨	4,590	丹东—沈阳—北京—呼和浩特—银川—兰州—西宁—拉萨
	青岛至银川	1,610	青岛—济南—石家庄—太原—银川
	连云港至霍尔果斯	3,980	连云港—郑州—西安—兰州—乌鲁木齐—霍尔果斯
	上海至成都	2,770	上海—南京—合肥—武汉—重庆—成都
	上海至瑞丽	4,900	上海—杭州—南昌—长沙—贵阳—昆明—瑞丽
	衡阳至昆明	1,980	衡阳—桂林—南宁—昆明

资料来源：中国高速网

2004 年底，为了更好的为高速发展的经济提供便利条件，国务院又审议通过了《国家高速公路网规划》。国家高速公路网是中国公路网中层次最高的公路主通道，是综合运输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按照公路网发展规划，到 2020 年我国将基本建成国家高速公路网，届时，中国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将达 10 万公里。新路网由 7 条首都放射线、9 条南北纵向线和 18 条东西横向线组成，简称为“7918 网”。根据现有发展速度，国家高速公路网将提前建成。

图-我国 7918 网规划



资料来源：中国高速网

表-2019年底高速公路通车里程6000公里以上省份统计表

省份	里程（公里）
广东省	9495
四川省	7738
河北省	7480
贵州省	7004
河南省	6967
湖南省	6798
内蒙古	6682
湖北省	6449
山东省	6400
江西省	6120
广西省	6019

资料来源：中国高速网

## (2) 行业政策分析与发展前景预测

随着高速公路建设和路网的完善，高速公路的综合运输能力不断增强，路网贯通带来的车流量诱增效应将推动高速公路行业的快速发展。

同时随着我国高速公路投资开发主体多元化和已建成高速公路权益转让行为市场化的形成，高速公路开发和权益转让（受让）已开始面临竞争，另外，随着新建高速公路的通车，高速公路网络的不断完善，路网密度和通达程度的增加，在高速公路网络产生车流量汇聚效应的同时，也将使得部分车流量重新选择行驶路线。相关的高速公路之间也将形成一定的竞争局面。

未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物流、人流、商品流大幅度增加，我国的高速公路建设和管理还将进一步完善，主要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从高速公路的地位来看，高速公路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继续保持其国民经济基础性、重要性地位。尽管我国高速公路建设已取得巨大成绩，但随着现代化建设的加快，经济总量和民用汽车保有量的高速增长，高速公路无疑将在满足运输需求方面承担更重大的责任，并且高速公路是合理配置资源、提高经济运行质量和效率、实现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因此未来较长时间内高速公路的重要性不会削弱只会增强。

第二，从高速公路的区域发展来看，未来建设重心将向中西部转移。在我国经济较发达的珠江三角洲、长江三角洲和京津冀地区等东南部地区，高速公路网络已经相对完善，主干线已经基本建设完毕，未来里程增速将有所放缓。而中西部高速公路建设还相对落后，尚不能完全满足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未来中西部高速公路通车里程将有望大幅增加。

第三，从高速公路的管理来看，企业化管理在现阶段和未来较长时间内仍将是重要模式。从历史上看，我国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机构从以高速公路建设指挥部和事业单位的高速公路管理局为主向以高速公路公司和政府部门管理并重进行转变。比较而言，组建高速公路公司进行企业化管理具有投资渠道多元化、运营高效等诸多优势，未来较长时间内企业化管理仍将是我国高速公路管理的重要模式。

### **（3）河南省公路行业情况**

自2003年以来，河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交通工作，强力推动省内公路交通特别是高速公路发展。截至2019年末，省内高速公路通车总里程达到6,967公

里，居全国第五。

根据《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到2020年达到8,020公里，构建成以郑州为中心，辐射河南省18个省辖市的高速公路网络格局。这也预示着未来几年将仍然是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的高峰期，省内高速公路市场规模仍将快速增长。而主业市场收入规模取决于车流量及收费标准。在收费标准一定的情况下，车流量成为主业市场发展的关键。车流量反映了高速公路的需求量。车流量主要与经济发展水平、地理区位、政府政策、通车里程、服务区服务水平等因素息息相关。

图-河南省高速公路路网规划



2016年12月29日，河南省政府出台了《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调整方案》，规划期限调整至2030年，新增规划路线11条、1,300公里，新增展望研究路线6条、680公里。全省高速公路网调整规划总规模约10,050公里（规划路线9,370公里，展望研究路线680公里），路网密度达到6公里/百平方公里。路线全部建成后，将形成“网络更完善、核心更突出、衔接更顺畅、覆盖更广泛、出行更便捷、保障更有力”的高速公路网络。

2019年9月2日，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在《河南省高速公路网规划（2019-2035）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中明确提出：

（1）规划新增路线

1) 2035年新增路线方案

按照规划思路和原则，结合路网规模预测和规划目标，至2035年规划新增路线24条，其中主通道能力提升路线5条，郑州大都市区加密路线4条，省际通道6条，城市环线4条，联络路线5条，规划新增里程2060公里。路网结构整体更趋合理。

2) 2050年展望路线

考虑到更长远需求和路网合理布局，按照通道内有规划待建（或改扩建）路线、通道资源未充分发挥、外部环境影响因素多等原则，至2050年规划展望路线550公里，高速公路总规模达到12,660公里。

（2）扩容改造路段

结合未来路网流量及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分析，规划期内对14条共1,837公里路段实施扩容改造，有效提升高速公路主通道通行能力。

河南地处中原，以承东启西、连南贯北的区位优势，成为我国重要的陆路交通枢纽之一。因此，从车流量的构成来看，河南省过境交通量占据较高比重，并且主要集中在京港澳和连霍两大通道。从整个综合运网承担的客、货运量状况分析，出省客、货运量、外省到达客、货运量以及过境客、货运量约占总客、货运量的一半左右，过境运输交通量大为河南高速公路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劲的需求。加之通车里程的不断增长又反过来推动了车流量的增长，未来河南的高速公路发展必将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

#### 4、造纸行业

造纸工业作为国民经济重要的基础原材料工业之一，在其产品总量构成中80%以上的产品作为生产原料用于新闻出版、印刷、商品包装等领域，剩余20%左右则用于人们的日常生活消费。造纸工业与多类产业关联度大，涉及林业、农业、机械制造、化工、热电、环保等产业，对上下游产业经济有着重要的拉动作用，

行业特点是资本密集和资源约束，造纸工业是衡量一国现代化程度的标尺之一，环保考虑和循环经济是推动纸业技术研发的主要因素。目前，在美国、加拿大、日本、芬兰、瑞典等发达国家，造纸工业已发展成为其国民经济支柱产业。

### **(1) 造纸行业发展现状**

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0年全年，全国机制纸和纸板总产量为12,700.60万吨，较上年的10,630.22万吨增加2,070.38万吨，同比增长19.48%。前三甲依次为广东、山东和浙江，和去年相同，但广东产量2,435.96万吨，位居全国第一。

而在过去的20年中，机制纸产量一直保持增长趋势，近10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两位数。过去十年我国造纸行业实现了“国产替代进口，并成为净出口国”的转变，造纸工业得到了充分发展。其中，包装领用纸是行业增长的主要动力，贡献的增量超过行业增量的60%以上，主要与近年来国内工业持续快速增长，对包装需求大幅增长有关。

“十二五”期间，行业共淘汰落后产能3,872万吨，“十三五”计划造纸行业将继续淘汰800万吨落后产能。同时，受经济放缓趋势影响，行业市场需求下行，造纸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支出出现下降，未来新增产能增速将放缓。

### **(2) 造纸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6年8月10日发布的《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工信部规〔2016〕241号)，对造纸行业提出了如下发展规划：①推动造纸工业向节能、环保、绿色方向发展；②加强造纸纤维原料高效利用技术，高速纸机自动化控制集成技术，清洁生产和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研发及应用；③重点发展白度适当的文化用纸、未漂白的生活用纸和高档包装用纸和高技术含量的特种纸，增加纸及纸制品的功能、品种和质量；④充分利用开发国内外资源，加大国内废纸回收体系建设，提高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原料对外依赖过高的风险。

### **(3) 造纸行业政策与行业发展前景**

由于经济发展放缓，需求增长也会下降，加上产能的结构性、阶段性过剩问题凸显，造纸产业形势短期内难以得到有效改善。因此，国内制浆造纸及纸制品

行业生产和消费将总体保持平稳。

#### （4）河南省造纸行业情况

河南省作为农业大省，不仅麦草资源丰富，而且有丰富的木材资源。目前河南省造纸行业大型集团少、强势企业少，大部分造纸企业规模小。重视产业资本结构的进一步优化，定位好河南省各类经济类型造纸企业的共同生存与发展空间，加快行业的联合、兼并、重组，形成合理的多元化投资主体和合理的企业组织结构，尽快提高河南省造纸企业的国内外竞争力，将是河南省造纸行业迫切需要面对的重要问题。

### 5、证券业

#### （1）证券行业发展现状

证券公司是证券市场重要的中介机构，与证券市场的发展相辅相成。证券公司提供证券市场投融资及投资管理等中介服务，证券公司作为机构投资者也是证券市场主要的机构参与者。中证协数据显示，证券行业2020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84.79亿元，同比增长24.41%；实现净利润1,575.34亿元，同比增长27.98%。全行业133家券商中127家实现盈利。

截至2020年底，证券行业总资产为8.90万亿元，净资产为2.31万亿元，分别同比增加22.50%、14.10%。客户交易结算资金余额（含信用交易资金）1.66万亿元，受托管理资金本金总额10.51万亿元。

2020年，证券行业实现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交易单元席位租赁）1,161.10亿元，同比增长47.42%；实现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净收入134.38亿元，同比增长148.76%；实现投资咨询业务净收入48.03亿元，同比增长26.93%；实现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299.60亿元，同比增长8.88%。

近年来，我国证券公司的对外开放稳步推进。外资参股证券公司包括两种方式，一是参与新设合资证券公司，二是战略入股证券公司。截至目前，共有十余家合资证券公司获准设立。此外，根据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管理办法，外资还可以依法通过QFII购买上市证券公司股权。2012年，证监会放宽了外方股东对合资证券公司的持股比例上限，缩短了合资证券公司扩大业务范围的经营年

限，有利于合资证券公司业务发展。另一方面，部分证券公司也积极实施“走出去”策略。截至目前，共有二十余家证券公司经批准通过新设或收购方式在中国香港设立证券子公司，开展跨境证券业务，包括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

我国证券市场基础制度和法制建设稳步推进，《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修订提上议事日程；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取得了重要进展，新三板市场推向全国，证券公司柜台市场平稳起步，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规范发展；证券监管部门进一步放松管制、加强监管，积极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为资本市场平稳运行提供了有力保障；证券公司五大基础功能得到扩展，行业持续创新、服务实体经济和客户的能力明显加强；证券公司业务范围继续扩大，创新业务发展迅速，资产管理业务规模继续大幅增长，截至2021年9月末，资产管理规模超过10万亿元，融资融券业务已成为行业的主要收入来源，行业盈利水平稳步提升，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

## （2）证券行业发展前景

近年来，证券行业制度建设取得长足进展，为行业稳健发展和新一轮市场化改革奠定了良好的基础。中国证监会发布的重要法规内容涉及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设立、证券投资基金的销售与托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修订、上市公司的监管等。其中，新股发行制度改革尤为瞩目，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改革更是彰显市场化改革的决心，新三板扩容至全国、优先股试点顺利推进和国债期货重启则为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行业自律新规，内容涉及证券公司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私募产品的备案管理、金融衍生品的柜台交易与风控管理、证券公司参与区域性股权市场业务规范、证券公司开立客户账户规范及证券行业诚信体系建设等多方面。此外，由中国证券业协会牵头建设的机构间市场实现了证券公司柜台市场之间的互联互通，成为场外多层次资本市场重要的组成部分。

制度建设稳步推进保证了行业治理水平的进一步完善。2013年中国证监会坚持从严治市，全年共发布84项行政处罚决定，同比增加41.1%。监管层严格执法，证券行业治理水平显著提升，为资本市场平稳运行和投资者利益提供了有力保障。

就业务发展而言，券商传统业务的创新不乏亮点：投资顾问“试水”经纪业务收费模式、直投和新三板延伸投行业务价值链、股指期货套保引发证券自营投资模式之嬗变；与此同时，历时已久的国际业务和资产管理、直投业务、融资融券等新业务也呈现加速发展之势。

就竞争格局而言，经纪、承销两大业务市场集中度的下滑，反映了传统业务领域的竞争愈发激烈，中小券商纷纷发力，服务同质化的盈利模式难以为继。如何跨越资格门槛、突破专业瓶颈、提升资本实力将是未来各家券商发展资产管理、直投业务等新业务所面临的问题。优质券商尽管在传统业务领域遭遇市场份额下滑的巨大压力，但其竞争力仍然显著，尤其是新业务领域的领先更是不容置疑。

尽管国内券商业务结构单一、收入结构单一的状况正在改善，自有资本金的利用率也在不断提高，“结构多元化、竞争多样化、经营特色显著”将成为券商未来盈利模式的典型特征，这也是当前券商盈利模式转型的方向，但竞争同质化的情况在较短时间内还难言改观。因此，我们在乐观看待证券业发展前景的同时，更需要冷静透视券商盈利模式转型并非一蹴而就的现实。

国内券商自身可利用的资源，包括资金、人才、信息等硬实力以及管理机制、品牌等软实力将决定其盈利模式转型的速度、也将影响到券商未来发展的盈利模式，与之相比较，监管政策之导向对券商盈利模式的影响将趋于弱化。

从长期来看，证券行业处于螺旋式上升的长周期中，市场规模的扩大和结构的优化将推动行业继续快速成长。国民经济的长期持续成长、国民经济以及居民金融资产证券化进程加速以及限售股的全流通是推动我国证券市场以及证券行业规模扩张的主要驱动因素。未来市场层次结构的完善、市场产品结构的完善，都将大大拓展证券公司的盈利范围，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将扩展至债券市场、场外市场和衍生产品市场等，券商高度依赖于股票市场的风险将被分散。制度的变革，包括做市商、信用交易等制度的陆续推出，将显著改变券商的盈利模式，提升收益率水平，从而将市场从对证券公司从经纪业务和自营业务的关注中解脱出来。

## 6、信托业

### （1）信托业发展现状

信托公司经历了一系列政策调控，证券投资信托因证监会叫停信托类证券账户开户急剧萎缩；信政合作业务因地方融资平台清理而停滞；银信合作因成为银行腾挪信贷额度的通道被银监会叫停。随后，《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出台，拟以类似“银行资本充足率”的指标约束信托公司。2010年年末，银监会又连续发布关于信托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风险提示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行业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转让业务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银信理财合作业务的通知。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截至2020年末，全国68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规模为20.49万亿元，较2019年年末的21.6万亿同比下降5.14%。截至2020年4季度末，集合资金信托余额为10.17万亿元，占比49.65%；单一资金信托余额6.13万亿元，占比29.94%；管理财产信托余额4.18万亿元，占比20.41%。单一资金信托占比不断下降，而集合资金信托占比不断提升，信托业资金来源结构不断优化，主动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2018年以来，随着资管新规出台，监管政策影响下以单一信托为主的通道业务受限，信托利用自身制度优势逐步推进转型。2019年，信托公司普遍加强财富渠道建设，注重主动管理能力培养，集合资金信托占比进一步提升，新增信托资产来源结构优化趋势明显，发展质量提升；财产权信托尤其是资产证券化等事务管理类信托业务较快发展，行业转型初见成效。

根据中国信托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截至2020年末，全国68家信托公司受托资产规模为20.49万亿元，较2019年年末的21.6万亿同比下降5.14%。截至2020年4季度末，集合资金信托余额为10.17万亿元，占比49.65%；单一资金信托余额6.13万亿元，占比29.94%；管理财产信托余额4.18万亿元，占比20.41%。单一资金信托占比不断下降，而集合资金信托占比不断提升，信托业资金来源结构不断优化，主动管理能力不断提升。

从信托资产功能来看，2020年事务管理类信托余额为9.19万亿元，较2019年的10.65万亿元减少1.46万亿元，占比为44.85%；投资类信托余额6.44万亿元，同比增长25.84%；融资类信托余额4.86万亿元，占比23.72%。在“去通道”的监管环境下，事务管理类信托规模在不断下降，从而使得信托资产规模下滑。

从固有资产来看，信托公司固有资产规模整体呈不断增长态势。截至到2020

年4季度末，68家信托公司的固有资产达8,248.36亿元，同比增长了7.44%。

从信托公司固有资产的运用来看，投资类资产占比保持一个较为稳定的增长态势。截至到2020年4季度末，投资类资产余额为6615.88亿元，占比达80.21%；货币类资产余额为590.93亿元，同比下降2.51%；贷款类资产余额为581.45亿元，同比增长了28.33%。

2020年4季度末，资金信托余额为16.31万亿元，同比下降9.09%。从资金信托投向来看，工商企业信托规模为4.96万亿元，占比30.41%；基础产业信托规模2.47万亿元，占比15.13%；房地产信托规模2.28万亿元，占比13.97%；证券市场信托资产规模占比13.87%；金融机构信托规模1.98万亿元，占比12.17%。近年来，房地产信托占比持续下降，而证券市场信托资产占比则呈现增长态势。

近年来，在监管部门的引导下，信托行业加大了调结构力度，行业经营收入增长缓慢，净利润则连续两年为负。数据显示，2020年信托业实现营业收入1,228.05亿元，同比仅增长2.33%。2020年4季度末，行业利润为583.18亿元，同比下降了19.79%。

从68家信托公司业务收入结构来看，2020年信托业务收入为864.48亿元，同比增长3.68%，占比70.39%；投资收益为271亿元，占比22.07%。

数据显示，截至2020年末，68家信托公司所有者权益规模达到6,711.23亿元，同比增长6.25%。其中，实收资本3,136.85亿元，占比46.74%；未分配利润1,869.71亿元，占比27.86%；信托赔偿准备321.54亿元。

## （2）信托业发展前景

2020年，中国面临的国内外经济环境更加复杂。在经济下行压力显著加大的背景下，新冠肺炎疫情的爆发和全球传播，不仅给中国经济造成了短期冲击，也给全球经济增长前景蒙上了一定的阴影。不确定性的加大，会给信托业发展带来新的挑战。在2020年中，信托业的工作重点分为两个方面，一是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治工作和民生保障工作的开展，履行行业的社会责任。新冠疫情爆发以来，信托公司充分发挥信托的制度优势，踊跃设立慈善信托，汇聚社会慈善力量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根据中国信托登记公司统计，截止到2020年2月末已完成信

托公司报送的定向“武汉加油”、“抗击新冠肺炎”等专项慈善信托36笔，金额累计达12.4亿元。二是继续强化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助力企业复工复产，为全面完成2020年经济社会目标，贡献行业力量。从宏观政策引导的方向看，2021年，信托资金需要进一步加大对基础产业和工商企业的投入。

总体来看，信托业整体上继续保持了持续健康发展态势，为丰富我国金融市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同时，信托业未来发展仍面临诸多困难与挑战。一方面，发展环境“五期叠加”。当前，我国经济正处于增长速度换挡期、结构调整阵痛期和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此外，信托公司还面临利率市场化的推进期、资产管理业务的扩张期。受“五期叠加”影响，信托产品“高收益、低风险”特性将难以为继、信托行业“冲规模、轻管理”的发展路径难以为继、以信贷类、通道类为主的业务结构难以为继。

## 7、不良资产经营行业

### (1) 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现状

经过多年的政策调控，不良资产行业逐步演变为“4+N+银行系”的多元化格局。我国的AMC资产管理公司大致可分为以下三类：（1）国有四大AMC，主要处置全国性大块不良资产；（2）地方AMC，包括已获牌照的地方AMC和未持牌AMC。其中，已获牌照的地方AMC，主要处置区域性不良资产；未持牌AMC，主要承接四大AMC和地方AMC处置效率较低的小规模不良资产；（3）工农中建交五大国有商业银行已设立或拟设立的各资管子公司（“银行系”），专司行内的债转股相关业务。

2019年7月5日，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了《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19〕153号）（以下简称“153”号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应坚持依法合规、稳健经营，以市场化方式、法治化原则、专业化手段开展不良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以防范和化解区域金融风险、维护经济金融秩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为主要经营目标。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收购处置的不良资产应当符合真实、有效等条件，通过评估或估值程序进行市场公允定价，实现资产和风险的真实、完全转移。不得与转让方在转让合同等正式法律文件之外签订或达成影响资产和风险真实完全转移的改变交易结构、风险承担主体及相关权益转移过

程的协议或约定，不得设置任何显性或隐性的回购条款，不得以任何形式帮助金融企业虚假出表掩盖不良资产，不得以收购不良资产名义为企业或项目提供融资，不得收购无实际对应资产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债权资产，不得向股东或关系人输送非法利益，不得以暴力或其他非法手段进行清收。

由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是由省级人民政府授权设立，其资产收购处置业务仅接受财政部和银保监会的业务指导而非监管，同时由于地方资产管理公司无银保监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不属于严格意义上的金融机构，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模式存在本质差别。具体而言，地方资产管理公司仅就从事金融机构不良资产批量处置业务接受监管部门的业务监管，而四大资产管理公司则是接受全面的机构监管。“153号文”参考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思路，建立了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管框架，强调“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以促进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稳健经营和健康发展。

## （2）不良资产处置行业发展前景

首先，未来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监管将不断完善健全。2016年3月，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规范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的通知》（银监办发〔2016〕56号），对四大资产管理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业务进行规范。2019年7月，银保监会办公厅发布了“153号文”，参照了四大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管思路，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建立了监管框架，强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需回归本源，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不良资产收购业务进行了规范。未来，不良资产处置行业监管政策将不断完备，同时，这也对资产管理公司的经营能力提出了较高的要求。

其次，行业竞争将更趋激烈。从不良资产管理一级市场看，一方面，放开地方AMC牌照，原来的“四大资管”寡头市场逐步分化为“4+2+N+银行系”的多元化格局；另一方面，在不良资产业务方面，允许AMC收购的不良资产对外转让，对外转让的受让主体不受地域限制。监管政策的放松，使地方资产公司产生新的生力军，带来活力，但也使得AMC行业竞争逐渐激烈，变相提高了AMC在不良资产价值评估、处置预期、议价能力等方面的要求，如何对收购的资产进行良好的处置成了新环境下AMC核心竞争力培养的重要一环。从不良资产管理二级市场看，包括民营及外资机构在内的越来越多的参与者将进入不良资产管理行业，不

良资产处置二级市场的竞争将逐渐激烈对发行人在内的不良资产处置一级市场参与者形成利好。

再次，资产管理公司资金来源将更加多样化。各大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均致力于拓展资金来源，综合运用同业借款、保险融资、境内外发债和上市等渠道，为自身业务发展提供稳定高效的资金支持。获取不同渠道、期限更长、较低成本的资金，已经成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快速拓展业务的核心竞争力。

最后，业务发展日趋国际化。为提高国际竞争力，四大资产管理公司近年来积极利用国际市场资源，大力拓展国际业务，推动国际化战略转型，包括引入国际化的战略投资者，通过境外平台公司在境外资本市场进行债务融资，以及尝试利用香港、上海自贸区、前海特区等区域的政策地缘优势搭建国际业务平台等。随着各地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兴起，国际化业务将逐步成为各资产管理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

## （五）发行人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

### 1、产业竞争优势及地位

#### （1）电力行业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发行人在电力行业的投资规模不断扩大，电力板块成为集团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参控股电力企业12家，总装机容量1,762.00万千瓦，权益容量807.83万千瓦，位居河南电力市场第二位。

#### （2）造纸行业

目前，发行人在造纸行业初步实现了林、板、浆、纸一体化，年造纸能力达到60.00万吨，年杨木化机浆生产能力达到25.80万吨。

发行人控股的濮阳林纸一体化项目是河南省第一个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的林纸一体化项目，并被列入国家林纸一体化专项规划；发行人子公司大河纸业有限公司控股的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和焦作瑞丰纸业有限公司的两个杨木化机浆制浆项目，全套生产线由奥地利安德利兹公司引进，采用DCS控制系统，生产线达到世界先进水平，填补了河南省高档木浆造纸的空白；濮阳龙

丰纸业有限公司的年产25万吨轻量涂布纸纸机项目主体设备从芬兰美卓公司引进，整条生产线采用DCS、QCS控制，是国内第一条生产线达到世界先进水平。濮阳龙丰纸业有限公司成为中原地区最大的高档文化用纸生产企业。驻马店市白云纸业有限公司2,640长网多缸纸机车速达到450m/min，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 （3）水泥行业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控股9条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其中5条生产线为日产5,000吨左右的最佳规模，经济技术指标居全国领先水平，熟料产量、毛利率、销售利润率均高于国内、省内平均值，综合能耗低于水泥行业平均水平。年熟料生产能力1,225万吨、水泥生产能力1,820万吨，新型干法水泥总产能居河南省第三位，约占河南省新型干法水泥产能的11%。

### （4）交通行业

发行人积极参与河南省高速公路重大交通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经营管理许平南高速等高速公路，通车里程达到255.21公里。

### （5）金融行业

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控股多家金融机构，包括证券、信托、资产管理、担保公司和风险投资类企业，是中原银行的第一大股东，并参股河南兴豫生物医药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光大金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河南华祺节能环保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金融板块成为集团公司收入和利润的重要组成部分。发行人计划成为包括银行、信托、证券、资产管理等多种形式的金融控股公司，在经营形式上将实业经营与资本经营相结合，金融与实业互相补充、协调发展。

### （6）其他业务

发行人还在物流、基础设施、房地产、新材料等领域进行了股权和债权投资。股权投资是根据河南省整体产业规划进行的相应投资，以及作为河南省政府出资代表进行的投资；债权投资包括对参控股公司委托贷款，以及由原“拨改贷”投资等形式而转至原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的债权等。集团公司所投资项目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并有利于集团公司的稳定持续发展。

## 2、地理优势

发行人地理优势明显，交通便利，具有较强的资源优势、交通优势和区位优势。省内煤炭资源、矿产资源、麦草和林木资源丰富，为发行人下属的电力、水泥、造纸等企业原材料的供应提供保障，且对原材料的成本有一定的控制力和影响力。

## 3、政策优势

发行人作为河南省政府的投资主体和国有资本运营公司，在投资项目选择、资金筹措等方面能够得到河南省政府及各县市政府的大力支持，在河南全省各县投资环境优越，能够充分享受各县市政府在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发行人与中国投资协会国有投资公司专业委员会各家会员单位之间有广泛的联系，有巨大的合作空间，充分掌握投资业的发展动态，及时吸收一些最新的经营理念。发行人可以准确地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把握河南省经济发展战略和产业政策，及时调整投资方向和投资领域，最大限度的保证国有资产保值和增值。

## 4、规模优势

发行人经过十余年的滚动发展，资产规模已经大幅增加，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已达到24,190,100.76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8,905,342.39万元，整体的抗风险能力较强。

## 5、融资能力优势

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与国内各家主要商业银行、保险公司、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均建立了密切的业务合作关系，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2,141.90亿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额度为688.53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额度为1,453.36亿元人民币。

## 6、人力资源优势

发行人拥有大量的财务、法律、金融、企业管理、工程技术等多学科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在项目建设、管理、运作过程中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

## （六）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目标

## 1、发展战略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河南省经济发展为己任，突出主业，集聚资金，拓展融资空间，支持省重点项目建设。加快发展金融、物流等现代服务业，主动融入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战略突破口的中原经济区建设，投资关系全省经济发展的重大基础设施，增强对河南经济发展的基础支撑能力。积极运作各类基金，参与河南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强化自身建设工作，通过实施战略转型，调整优化组织机构、管控模式，创新管理机制和用人机制，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增强为省委省政府办大事的能力，在服务全省大局的同时，实现自身跨越式发展。

## 2、发展思路

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加快中原经济区建设的战略部署，以增强投融资能力为主线，以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协调发展为两翼，以提升资产规模、资产质量和效益为重点，以项目谋划、资金运作、资产经营、资本运营为手段，创新经营机制，加快资产流动，拓展融资空间，不断增强为省政府办大事的能力，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新贡献。

## 3、总体发展目标

力争通过 3 至 5 年努力，成为机制市场化、能力现代化、视野国际化的资本运营公司，打造河南省国有资本运作平台、社会资本合作平台、产业结构转型升级平台和省市联动发展平台，资产实力更加雄厚，资本布局更加合理，内部活力不断增强，成为资产优良、管理规范、在全国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综合性投资集团。

## 八、其他与发行人主体相关的重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暂无重大负面舆情或被媒体质疑事项的情况。

## 第五节 财务会计信息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总体情况

#### （一）发行人财务报告编制基础、审计情况、财务会计信息适用《企业会计准则》情况

发行人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并基于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以下信息主要摘自发行人财务报告，其中关于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引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2021 年 1-9 月的财务数据摘引自发行人公布的 2021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大信审字[2019]第 16-00053 号”和“大信审字[2020]第 16-000105 号”和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0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分别出具了“勤信审字[2021]第 147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上文件已置备于主承销商处供投资者查询。

由于发行人的多项业务依托于下属子公司来开展，因此合并口径的财务数据相对母公司口径数据更能充分反映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和偿债能力。为完整反映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和财务状况，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本节中以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主要分析对象。

#### （二）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或会计差错更正

##### 1、2020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 1) 财务报表列报方式变更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金融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36 号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公司子公司河南资产调整了本年度以及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公司子公司河南资产调整财务报表列报对 2019 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利润表项目	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前 2019 年发生额	财务报表列报调整后 2019 年发生额	调整数
营业收入	26,545,823,449.32	25,897,136,082.73	-648,687,366.59
利息收入	1,000,995,748.44	1,649,683,115.03	648,687,366.59
财务费用	2,550,420,195.44	1,978,757,487.55	-571,662,707.89
利息支出	1,027,091,774.62	1,598,754,482.51	571,662,707.89
管理费用	2,075,336,244.86	1,938,294,036.97	-137,042,207.89
销售费用	2,053,273,794.29	2,190,316,002.18	137,042,207.89

## 2) 子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之影响

### ①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影响

2017 年，财政部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为规范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建立了新的收入确认模型。根据新收入准则，确认收入的方式应当反映主体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模式，收入的金额应当反映主体因向客户转让这些商品或服务而预计有权获得的对价金额。同时，新收入准则对于收入确认的每一个环节所需要进行的判断和估计也做出了规范。

城发环境、豫能控股、安彩高科、濮阳豫能、河南资产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按照新修订的上述准则进行会计处理，根据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日执行新准则与现行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鉴于城发环境、豫能控股、安彩高科、濮阳豫能、河南资产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均未影响期初留存收益，本公司合并层面未因新收入准则的执行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城发环境、豫能控股、安彩高科、濮阳豫能、河南资产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调整数
资产：			
存货	9,265,817,641.16	9,264,255,750.72	-1,561,890.44
合同资产	-	1,561,890.44	1,561,890.44
负债：			
预收账款	1,415,361,446.52	1,158,294,885.78	-257,066,560.74
合同负债	-	247,777,338.15	247,777,338.15
其他流动负债	6,505,425,479.38	6,496,136,256.79	9,289,222.59

## ②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工具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贷款承诺和财务担保合同。

公司子公司河南资产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调整数
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49,798,592.45	1,576,851,618.92	-2,172,946,973.5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8,808,603,409.44	8,517,420,942.36	-10,291,182,467.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227,018,646.76	22,822,387,425.38	5,595,368,778.62
债权投资	676,389,859.29	12,157,435,886.77	11,481,046,027.48
应收账款	6,717,497,398.62	3,305,719,412.31	-3,411,777,986.31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20 年 1 月 1 日余 额	调整数
其他应收款	2,928,168,382.30	2,893,874,740.67	-34,293,641.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8,728,298.92	418,768,298.92	-869,960,000.00
长期应收款	12,839,790,296.62	12,498,165,562.95	-341,624,733.67
其他非流动资产	5,037,288,679.71	4,837,288,679.71	-2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95,589,139.34	1,356,931,888.38	61,342,749.04
<b>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370,186,883.09	269,155,067.35	-101,031,815.74
未分配利润	5,808,204,278.82	5,810,702,928.88	2,498,650.06
少数股东权益	24,143,725,071.45	24,058,040,246.35	-85,684,825.10

### 3)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

解释第 13 号修订了构成业务的三个要素，细化了业务的判断条件，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购买方在判断取得的经营资产或资产的组合是否构成一项业务时，引入了“集中度测试”的方法。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企业的关联方包括企业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共同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及对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的企业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等。解释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本集团采用未来适用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采用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关联方披露产生重大影响。

（2）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本公司报告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子公司河南资产投资的嘉兴军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7 月在科创板上市，应该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该项投资。因此，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前期差错更正。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前期差错更正 金额
<b>资产：</b>			
长期股权投资	13,477,398,785.48	13,696,426,931.89	219,028,146.41
<b>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63,939,547.53	318,696,584.13	54,757,036.60
<b>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283,206,053.25	370,186,883.09	86,980,829.84
少数股东权益	24,066,434,791.48	24,143,725,071.45	77,290,279.97

## 2、2019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拆分列示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拆分列示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本公司相应追溯调整了比较期间报表，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 2) 子公司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之影响

#### ①子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影响

相关子公司在编制 2019 年财务报表时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日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各相关子公司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施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鉴于各子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期初留存收益影响较小，本公司在合并报表层面未予调整期初留存收益。

#### ②子公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财务报表调整的综合影响

财政部于 2018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子公司中原证券在编制 2019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新租赁准则。按照新租赁准则的过渡条款，中原证券未重述 2018 年度的比较数字，

因采用新租赁准则而做出的重分类及调整在 2019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内确认，该准则的采用未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在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过程中，中原证券使用了该准则允许采用的下列实务简易处理方法：对具有合理相似特征的租赁组合采用单一折现率；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剩余租赁期短于 12 个月的经营租赁作为短期租赁处理，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对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中原证券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9 年 1 月 1 日 余额	调整数
<b>资产：</b>			
使用权资产		158,368,705.04	158,368,705.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20,850,500.15	3,707,265,274.83	-13,585,225.32
<b>负债：</b>			
租赁负债		144,783,479.72	144,783,479.72

### 3) 会计核算办法修改之影响

#### ① 母公司

2019 年 12 月，公司对《会计核算办法》进行修订，将公司利润表“财务费用”项目将“根据‘财务费用’科目发生额填列”修改为“根据‘利息支出’和‘财务费用’科目发生额填列”，修订后的会计核算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行，可比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该修订仅为财务列报的变化，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实质影响。

#### ② 子公司城发公司

城发公司子公司许昌许鄆城际快速通道开发建设有限公司调整会计核算办法，追溯调整比较期间报表，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追溯后金额	追溯前金额	
长期应收款	12,837,676,585.76	12,800,272,829.38	37,403,756.38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追溯后金额	追溯前金额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2,273,124.29	102,922,185.19	9,350,939.10
未分配利润	5,210,152,323.15	5,190,515,351.06	19,636,972.09
少数股东权益	22,727,187,681.18	22,718,771,835.99	8,415,845.19
利润表项目	2018 年度		调整金额
	追溯后金额	追溯前金额	
营业收入	25,843,009,880.60	25,891,326,539.61	-48,316,659.01
营业成本	21,156,055,754.23	21,192,832,176.43	-36,776,422.20
财务费用	1,179,097,245.35	1,228,041,238.54	-48,943,993.19
所得税费用	888,930,435.74	879,579,496.64	9,350,939.10
净利润	1,732,035,239.92	1,703,982,422.64	28,052,817.28
少数股东损益	428,301,478.80	419,885,633.61	8,415,845.19

(2) 本公司报告期无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

(3) 本公司报告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 3、2018 年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

1)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本公司执行财会〔2018〕15 号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 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377,474,642.55 元	5,009,638,165.17 元	应收票据：1,358,641,272.62 元 应收账款：3,650,996,892.55 元
2. 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并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收款	2,646,415,019.32 元	1,755,340,449.95 元	应收利息：462,325,069.90 元 应收股利：211,519,455.59 元 其他应收款：1,081,495,924.46 元
3. 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固定资产	28,480,446,977.73 元	30,154,152,810.36 元	固定资产：30,148,649,865.55 元 固定资产清理：5,502,944.81 元
4. 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在建工程	9,417,092,458.06 元	6,173,802,491.67 元	在建工程：5,249,884,998.87 元 工程物资：923,917,492.80 元
5. 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139,237,869.33 元	8,502,615,873.57 元	应付票据：2,418,717,857.65 元 应付账款：6,083,898,015.92 元
6. 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4,386,765,047.77 元	3,768,296,933.70 元	应付利息：498,400,472.95 元 应付股利：52,899,366.59 元 其他应付款：3,216,997,094.16 元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7.专项应付款计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长期应付款	905,167,374.70 元	528,652,784.21 元	长期应付款：420,109,971.14 元 专项应付款：108,542,813.07 元
8.管理费用列报调整	管理费用	1,627,530,167.49 元	1,514,690,077.74 元	管理费用 1,545,421,766.21 元
9.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研发费用	37,241,592.51 元	30,731,688.47 元	

## 2) 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之影响

### ①子公司中原证券执行新收入准则之影响

中原证券在编制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新收入准则，且采用新收入准则对中原证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重大影响。因此，中原证券执行新收入准则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亦未产生重大影响。

### ②子公司中原证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之影响

中原证券在编制 2018 年年度财务报表时已采用新金融工具准则。首次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日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该变化构成了会计政策变更，且相关金额的调整已经确认在财务报表中。中原证券选择不对比较期间信息进行重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首次施行日的账面价值调整计入当期的期初留存收益和其他储备。

### ③联营企业中原银行执行 IFRS 9 和 IFRS 15 之影响

公司联营企业中原银行于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15 号——客户合同收入》（以下简称“IFRS 15”），且采用该准则对中原银行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以下简称“IFRS 9”），中原银行使用豁免权，不重述前期可比数，就数据影响调整 2018 年年初净资产。

### ④子公司和联营企业执行新准则对财务报表调整的综合影响

本公司子公司中原证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联营企业中原银行执行 IFRS 9 对 2018 年 1 月 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调整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元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新金融工具准则 和 IFRS 9 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8 年 1 月 1 日余 额
<b>资产：</b>			
交易性金融资产		9,801,208,907.01	9,801,208,907.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942,502,695.46	- 7,622,502,695.46	320,000,0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07,017,252.98	196,000.50	9,207,213,253.48
其他流动资产	11,633,423,312.73	-922,225.28	11,632,501,087.45
债权投资		472,624,182.29	472,624,182.2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9,688,121,699.10	- 2,947,069,537.72	6,741,052,161.38
其他债权投资		298,153,520.89	298,153,520.89
长期股权投资	10,811,600,458.46	-115,196,148.18	10,696,404,31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985,893,611.65	-57,309.00	985,836,302.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55,015,908.97	-200,908.07	2,854,815,000.90
<b>负债：</b>			
交易性金融负债		363,617,121.03	363,617,121.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71,481,021.45	-361,418,021.45	10,063,000.00
<b>所有者权益：</b>			
其他综合收益	-59,763,871.19	64,256,586.35	4,492,715.16
盈余公积	733,374,157.73	-17,380,280.61	715,993,877.12
一般风险准备	393,135,403.21	6,810.93	393,142,214.14
未分配利润	4,547,805,952.76	-162,117,433.08	4,385,688,519.68

(2) 本年度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本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结果，2018 年 12 月，国家税务总局河南省税务局第三税务分局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豫税三分局 税通（2018）1628 号），同意退还本公司多预缴的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 34,433,472.57 元。

上述调整对本公司合并报表影响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追溯后金额	追溯前金额	
应交税费	625,642,514.12	660,075,986.69	-34,433,472.57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金额
	追溯后金额	追溯前金额	
盈余公积	733,374,157.73	729,930,810.47	3,443,347.26
未分配利润	4,547,805,952.76	4,516,815,827.45	30,990,125.31
利润表项目	2017 年度		调整金额
	追溯后金额	追溯前金额	
所得税费用	1,200,351,851.61	1,234,785,324.18	-34,433,472.57
净利润	1,650,320,880.25	1,615,887,407.68	34,433,472.57

### （三）合并范围变化

发行人 2018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4 户，减少 2 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南信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河南省天然气储运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河南省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新设成立
河南新能硅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破产清算
河南省国有固始林场	出售转让

发行人 2019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0 户，减少 3 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国有扶沟林场	出售转让
河南省国有西华林场	出售转让
河南蔚蓝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出售转让

发行人 2020 年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上期相比，增加 3 户，减少 1 户，其中：

名称	变更原因
河南省天然气管网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河南骏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河南汇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成立
河南投资集团燃料有限责任公司	已变孙公司

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较 2020 年度相比，增加 1 户，减少 12 户，其中：

名称	增加/减少	变更原因
中原国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	新设立
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减少	水泥板块已出表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减少	已变孙公司
河南省发展燃气有限公司	减少	已变孙公司

#### （四）会计师变更事项

发行人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的财务数据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由于公司与原审计机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已到期，同时为了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内部审议通过，聘请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发行人 2020 年度相应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见本节“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部分。

## 二、发行人财务会计信息及主要财务指标

### （一）财务会计信息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单位：万元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4,662,236.07	2,311,597.57	1,627,266.92	1,559,04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1,484.65	3,353,765.44	2,097,681.72	1,590,188.07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衍生金融资产	2.77	-	1,138.41	6,298.56
应收票据	77,620.72	45,987.99	38,524.17	123,157.95
应收账款	533,979.98	463,968.38	671,749.74	614,589.51
应收款项融资	18,400.05	94,149.61	56,293.71	-
预付款项	223,734.64	115,691.80	59,185.64	79,691.50
其他应收款(合计)	562,187.17	513,139.20	292,816.84	264,641.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984.11	205,596.49	302,388.85	891,656.87
存货	361,534.51	416,332.71	926,581.76	797,100.16
合同资产	19,425.06	2,242.89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35,670.28	-	23.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888.80	159,317.63	128,872.83	262,609.54
其他流动资产	1,204,318.46	1,157,035.51	1,130,186.03	983,277.60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316,053.20	237,910.01	251,804.95	234,035.27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160,850.21</b>	<b>9,112,405.50</b>	<b>7,584,491.58</b>	<b>7,406,314.62</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9,820.75	87,983.09	108,802.57	166,872.31
债权投资	251,481.57	1,120,677.27	67,638.99	69,389.40
其他债权投资	1,121,479.96	208,880.51	66,469.53	72,562.8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888,210.90	1,880,860.34	1,107,357.4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3,180.28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3,600.00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217.97	31,339.27	27,969.15	-
长期应收款	1,407,023.40	1,154,242.32	1,283,979.03	1,280,027.28
长期股权投资	2,629,756.24	1,687,994.65	1,347,739.88	1,138,393.67
投资性房地产	73,466.85	46,310.31	49,161.03	54,491.87
固定资产(合计)	3,447,536.77	3,450,091.98	3,048,525.95	2,848,044.70
在建工程(合计)	362,301.98	488,155.37	675,156.47	941,709.25
使用权资产	16,433.85	16,303.32	18,497.77	-
无形资产	1,237,782.31	539,503.72	399,300.63	311,591.16
开发支出	1,514.96	789.79	743.74	89.83
商誉	9,433.75	16,031.62	15,613.40	17,706.59
长期待摊费用	16,551.84	40,466.25	34,999.38	30,886.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814.35	176,188.05	129,558.91	114,160.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453.72	685,487.13	503,728.87	372,085.05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029,250.55</b>	<b>10,642,255.56</b>	<b>9,658,745.65</b>	<b>8,525,368.33</b>
<b>资产总计</b>	<b>24,190,100.76</b>	<b>19,754,661.06</b>	<b>17,243,237.23</b>	<b>15,931,682.95</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607,982.87	623,454.09	746,894.65	738,385.83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304.45	135,622.66	111,455.24	38,002.74
衍生金融负债	169.51	5.80	8.37	-
应付票据	291,420.38	153,096.17	206,669.89	181,528.95
应付账款	728,133.70	863,533.56	670,552.80	832,394.84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预收款项	38,632.38	56,409.19	141,536.14	89,689.01
合同负债	50,049.18	39,220.97	2,044.49	-
应付职工薪酬	153,755.17	159,704.09	120,246.41	89,184.40
应交税费	66,668.87	84,100.21	58,666.98	71,444.99
其他应付款(合计)	585,541.51	532,173.65	463,916.55	438,676.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26,265.73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961.97	813,221.99	625,097.84	499,893.20
其他流动负债	780,072.03	422,130.58	650,542.55	889,869.48
<b>流动负债合计</b>	<b>6,887,378.82</b>	<b>6,553,934.39</b>	<b>5,795,363.42</b>	<b>5,768,035.03</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5,695,575.34	4,643,273.19	3,772,535.22	3,832,745.97
应付债券	1,982,430.62	1,934,042.31	2,057,065.99	1,177,830.55
租赁负债	16,226.86	15,769.87	17,783.72	-
长期应付款(合计)	423,665.55	323,840.21	109,141.78	90,516.74
预计负债	1,954.81	18,761.70	16,262.06	17,021.41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54.41	41,480.64	26,393.95	10,292.22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3,239.52	74,218.36	42,293.17	47,021.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684.48	113,581.12	102,751.71	107,60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47.97	1,477.11	1,564.07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397,379.55</b>	<b>7,166,444.50</b>	<b>6,145,791.67</b>	<b>5,283,028.38</b>
<b>负债合计</b>	<b>15,284,758.37</b>	<b>13,720,378.89</b>	<b>11,941,155.09</b>	<b>11,051,063.42</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658,797.17	398,797.17	378,160.38	198,500.00
其中: 优先股	-	-	-	-
永续债	658,797.17	398,797.17	378,160.38	198,500.00
资本公积金	3,214,122.49	628,709.68	557,559.07	556,168.55
减: 库存股	-	-	-	-
其它综合收益	23,010.49	14,717.23	28,320.61	6,532.60
专项储备	6,076.15	6,521.65	5,903.89	4,819.55
盈余公积金	99,334.38	99,334.38	94,298.76	80,151.61
一般风险准备	52,495.31	52,465.89	50,375.54	43,518.52
未分配利润	773,957.50	680,569.23	580,820.43	519,051.5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6,027,793.49</b>	<b>3,081,115.23</b>	<b>2,895,438.66</b>	<b>2,608,742.35</b>
少数股东权益	2,877,548.90	2,953,166.94	2,406,643.48	2,271,877.1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8,905,342.39</b>	<b>6,034,282.17</b>	<b>5,302,082.14</b>	<b>4,880,619.54</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24,190,100.76</b>	<b>19,754,661.06</b>	<b>17,243,237.23</b>	<b>15,931,682.95</b>

## 2、合并利润表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2,795,341.75</b>	<b>3,442,137.56</b>	<b>2,938,089.25</b>	<b>2,902,302.87</b>
营业收入	2,441,789.56	3,008,289.19	2,654,582.34	2,589,132.65
其他类金融业务收入	353,552.19	433,848.37	283,506.91	313,170.22
<b>营业总成本</b>	<b>2,805,859.80</b>	<b>3,201,496.16</b>	<b>2,764,844.05</b>	<b>2,837,186.96</b>
营业成本	2,096,633.79	2,284,096.13	1,929,732.97	2,119,283.22
税金及附加	29,673.93	45,948.63	39,529.35	48,867.73
销售费用	26,624.88	204,284.21	205,327.38	193,076.71
管理费用	309,243.72	267,820.72	207,533.62	162,753.02
研发费用	6,239.63	13,303.46	6,442.24	3,724.16
财务费用	199,975.98	213,286.41	255,042.02	122,804.12
其他业务成本(金融类)	137,467.87	172,756.61	121,236.47	127,878.55
加：其他收益	12,882.65	24,258.61	21,821.27	23,199.72
投资净收益	475,477.23	281,300.33	306,855.34	170,771.0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73,413.58	72,817.76	48,674.55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800.64	65,958.52	-7,463.93	1,180.51
资产减值损失	-122,282.30	-205,938.40	-151,073.26	30,031.12
信用减值损失	-44,118.61	-59,861.64	-39,079.82	28,768.33
资产处置收益	730.78	4,513.19	2,453.95	267.03
汇兑净收益	95.73	-	-	-
<b>营业利润</b>	<b>331,068.06</b>	<b>350,872.01</b>	<b>306,758.75</b>	<b>260,534.24</b>
加：营业外收入	7,872.37	11,313.12	11,643.27	9,922.69
减：营业外支出	4,400.67	10,800.99	7,166.23	12,100.73
<b>利润总额</b>	<b>334,539.76</b>	<b>351,384.14</b>	<b>311,235.79</b>	<b>258,356.19</b>
减：所得税	50,745.31	91,258.77	103,591.68	87,957.95
<b>净利润</b>	<b>283,794.45</b>	<b>260,125.37</b>	<b>207,644.10</b>	<b>170,398.24</b>
持续经营净利润	283,794.45	260,125.37	207,644.10	170,186.6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211.55
减：少数股东损益	93,429.60	113,018.50	98,916.41	41,988.5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364.84	147,106.87	108,727.69	128,409.68
加：其他综合收益	-275.48	15,248.93	23,573.88	10,068.73
<b>综合收益总额</b>	<b>283,518.97</b>	<b>275,374.30</b>	<b>231,217.99</b>	<b>180,466.97</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596.47	140,465.71	100,702.29	45,973.9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189,922.50	134,908.60	130,515.70	134,493.01

###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6,601.40	3,387,795.26	3,257,786.90	3,385,20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93.88	15,863.07	15,265.93	19,11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370.85	1,030,656.14	1,772,560.42	839,680.44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29,409.23	820,689.11	283,891.06	519,200.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38,875.36</b>	<b>5,255,003.58</b>	<b>5,329,504.31</b>	<b>4,763,200.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3,568.83	3,045,136.13	2,900,979.12	2,819,81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231.74	358,055.88	341,570.83	318,19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655.48	246,148.05	284,926.89	246,35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917.53	899,497.59	966,594.82	835,73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61,130.49	72,418.06	64,031.40	78,968.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99,504.08</b>	<b>4,621,255.71</b>	<b>4,558,103.06</b>	<b>4,299,062.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371.29</b>	<b>633,747.86</b>	<b>771,401.25</b>	<b>464,138.29</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b>960,514.50</b>	<b>1,207,887.88</b>	<b>2,711,820.52</b>	<b>1,920,525.45</b>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811.65	191,254.54	171,396.26	92,67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48.54	2,586.68	5,187.61	7,78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9.93	12,932.73	16,228.44	1,685.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26.67	207,677.02	126,708.96	81,526.3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6,931.28</b>	<b>1,622,338.84</b>	<b>3,031,341.80</b>	<b>2,104,205.7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425.67	694,594.10	632,859.10	806,75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5,212.58	1,733,900.58	3,487,700.13	2,553,636.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758.85	26.64	988.97	8,153.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945.04	17,391.76	136,413.42	23,074.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62,342.15</b>	<b>2,445,913.08</b>	<b>4,257,961.62</b>	<b>3,391,616.7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5,410.87</b>	<b>-823,574.24</b>	<b>-1,226,619.82</b>	<b>-1,287,411.05</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b>2,853,468.43</b>	<b>647,544.55</b>	<b>444,715.90</b>	<b>110,853.71</b>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4,715.90	108,353.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8.28	3,080,459.65	3,389,804.75	2,486,901.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804.10	869,360.21	491,182.44	419,747.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859,026.16	1,296,052.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93,280.80</b>	<b>4,597,364.42</b>	<b>5,184,729.25</b>	<b>4,313,555.4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9,055.16	2,792,686.67	3,669,749.02	2,502,880.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950.66	481,184.85	445,821.43	327,759.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9,662.29	37,702.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569.50	446,185.82	548,575.49	596,521.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34,575.32</b>	<b>3,720,057.34</b>	<b>4,664,145.95</b>	<b>3,427,161.26</b>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705.49	877,307.08	520,583.30	886,394.20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32.09	-989.08	-637.29	7.3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2,633.82	686,491.63	64,727.44	63,128.7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330.46	1,812,838.84	1,748,111.39	1,684,982.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1,964.28	2,499,330.46	1,812,838.84	1,748,111.39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报表类型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2,479,993.92	483,045.99	101,748.67	103,324.1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242.51	12,175.25	2,957.53	2,711.9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529.87	
预付款项	1,410.94	258.54	61.54	18.54
其他应收款(合计)	139,664.43	83,889.51	173,062.23	116,920.4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6,377.67	36,855.00	70,725.00	162,813.96
其他流动资产	115,100.00	314,540.60	612,933.94	497,070.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43,789.47</b>	<b>930,764.90</b>	<b>963,018.79</b>	<b>882,859.03</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7,903.73	82,459.08	55,890.7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93,003.70			
长期应收款	452,306.48	364,922.96	312,047.96	312,344.07
长期股权投资	4,503,817.00	3,911,060.68	3,368,056.76	3,022,364.74
投资性房地产	12,957.27	14,336.54	16,175.56	18,014.58
固定资产(合计)	5,464.33	5,954.32	4,950.40	5,374.60
无形资产	34,758.65	37,000.24	30,996.15	32,117.16
长期待摊费用	2,343.74	2,711.89	3,202.75	3,538.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5,255.59	81,113.38	63,196.76	63,462.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7,958.82	427,620.26	326,759.61	360,416.2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5,847,865.58</b>	<b>4,872,623.99</b>	<b>4,207,845.03</b>	<b>3,873,522.87</b>
<b>资产总计</b>	<b>8,691,655.05</b>	<b>5,803,388.89</b>	<b>5,170,863.82</b>	<b>4,756,381.90</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32,219.02	120,000.00		2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7.71	52.93	22.82	1,124.25
应付职工薪酬	1,472.79	5,529.23	5,149.52	4,668.86
应交税费	2,291.80	2,330.21	1,047.56	1,241.34
其他应付款(合计)	282,868.36	458,946.63	403,917.32	347,333.0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622.58	401,228.21	123,380.00	249,480.99

报表类型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其他流动负债	51,380.19	50,000.00	80,000.00	330,000.00
<b>流动负债合计</b>	<b>777,912.45</b>	<b>1,038,087.21</b>	<b>613,517.23</b>	<b>953,848.4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1,261,641.86	834,954.46	388,800.00	598,700.00
应付债券	902,442.22	1,137,990.05	1,387,129.14	768,078.62
长期应付款(合计)	960.00	960.00	1,440.00	1,920.00
预计负债	14,328.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73.21	11,173.21	18,927.49	2,801.18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2,190,545.98</b>	<b>1,985,077.72</b>	<b>1,796,296.63</b>	<b>1,371,499.80</b>
<b>负债合计</b>	<b>2,968,458.43</b>	<b>3,023,164.94</b>	<b>2,409,813.86</b>	<b>2,325,348.28</b>
<b>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其它权益工具	658,797.17	398,797.17	378,160.38	198,5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658,797.17	398,797.17	378,160.38	198,500.00
资本公积金	2,993,244.43	421,242.52	415,740.63	401,037.38
减：库存股				
其它综合收益	3,534.78	3,534.78	27,873.71	5,774.15
盈余公积金	99,334.38	99,334.38	94,298.76	80,151.61
未分配利润	768,285.86	657,315.10	644,976.48	545,570.48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23,196.62</b>	<b>2,780,223.95</b>	<b>2,761,049.96</b>	<b>2,431,033.62</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8,691,655.05</b>	<b>5,803,388.89</b>	<b>5,170,863.82</b>	<b>4,756,381.90</b>

##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营业总收入</b>	<b>41,595.97</b>	<b>77,466.22</b>	<b>75,088.20</b>	<b>70,521.05</b>
营业收入	41,595.97	77,466.22	75,088.20	70,521.05
<b>营业总成本</b>	<b>91,755.49</b>	<b>113,547.37</b>	<b>111,934.65</b>	<b>43,926.27</b>
营业成本	2,405.47	3,207.29	3,207.29	93,821.39
税金及附加	1,565.08	2,284.79	1,318.03	1,068.50
销售费用		74.94	165.60	236.34
管理费用	8,067.68	19,679.09	19,162.90	13,822.41
财务费用	79,717.27	88,301.27	88,080.83	1,376.70
其中：利息费用		89,253.96	87,129.49	2,893.78
减：利息收入		1,139.10	797.88	1,698.78
加：其他收益	8.15	48.92	11.53	
投资净收益	276,214.54	188,292.96	179,404.38	75,688.5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3,501.80	26,710.25	12,708.28
净敞口套期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913.77	-3,824.75	45.62	-27.00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86,026.46	-106,301.14	994.94	-66,399.07
信用减值损失	-9,523.62			
资产处置收益			-9.60	
<b>营业利润</b>	<b>129,599.31</b>	<b>42,134.83</b>	<b>143,600.43</b>	<b>102,256.35</b>
加：营业外收入	0.00	337.36	0.31	18.93
减：营业外支出	729.39	557.35	1,859.35	141.10
<b>利润总额</b>	<b>128,869.92</b>	<b>41,914.84</b>	<b>141,741.39</b>	<b>102,134.19</b>
减：所得税	-24,142.03	-15,941.37	269.92	16,611.97
<b>净利润</b>	<b>153,011.95</b>	<b>57,856.21</b>	<b>141,471.47</b>	<b>85,522.21</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53,011.95	57,856.21	141,471.47	85,522.2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011.95	57,856.21	141,471.47	85,522.21
加：其他综合收益		-24,338.92	22,099.56	5,060.99
<b>综合收益总额</b>	<b>153,011.95</b>	<b>33,517.28</b>	<b>163,571.03</b>	<b>90,583.20</b>

###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326.57	6,104.50	12,464.88	9,976.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460.44	7,771.77	1,643.64	2,206.71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1,787.02</b>	<b>13,876.28</b>	<b>14,108.52</b>	<b>12,183.57</b>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22.29	7,757.68	7,432.23	7,551.87
支付的各项税费	4,045.44	11,529.95	5,542.08	5,480.8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49.87	17,119.78	13,845.19	4,892.5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7,417.60</b>	<b>36,407.41</b>	<b>26,819.50</b>	<b>17,925.2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630.59</b>	<b>-22,531.14</b>	<b>-12,710.98</b>	<b>-5,741.6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39,504.76	1,836,923.93	1,927,828.01	1,766,263.8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7,790.08	240,688.77	87,771.15	131,127.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775.73	52,826.3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94.26	78,183.57	92,164.73	110,387.55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918,189.09</b>	<b>2,155,796.27</b>	<b>2,110,551.20</b>	<b>2,060,604.95</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3,190.17	238.34	20,153.80	58,912.1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14,149.96	2,249,311.99	2,161,969.71	1,891,355.8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87	11,630.40	50,577.52	185,896.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37,352.01</b>	<b>2,261,180.72</b>	<b>2,232,701.03</b>	<b>2,136,163.9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19,162.92</b>	<b>-105,384.45</b>	<b>-122,149.83</b>	<b>-75,559.01</b>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932,000.00	124,900.00	180,000.00	2,5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05,788.65	1,065,771.12	1,114,46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570.42	364,652.08	206,688.20	304,955.6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1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17,359.07</b>	<b>1,555,323.20</b>	<b>1,501,148.20</b>	<b>1,417,455.64</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2,840.80	501,571.12	1,102,386.30	889,121.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7,079.69	128,728.29	114,275.01	110,475.7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45,697.09	415,808.67	151,205.79	321,303.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295,617.57</b>	<b>1,046,108.07</b>	<b>1,367,867.10</b>	<b>1,320,900.2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621,741.49</b>	<b>509,215.12</b>	<b>133,281.10</b>	<b>96,555.42</b>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b>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996,947.99</b>	<b>381,299.54</b>	<b>-1,579.71</b>	<b>15,254.75</b>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3,044.00	101,744.47	103,324.18	88,069.4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79,991.99	483,044.00	101,744.47	103,324.18

## （二）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情况

表-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倍、次、%

项目	2021 年 1-9 月/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总资产（亿元）	2,419.01	1,975.47	1,724.32	1,593.17
总负债（亿元）	1,528.48	1,372.04	1,194.12	1,105.11
全部债务（亿元）	985.00	843.61	786.99	713.87
所有者权益（亿元）	890.53	603.43	530.21	488.06
营业总收入（亿元）	279.53	344.21	293.81	290.23
利润总额（亿元）	33.45	35.14	31.12	25.84
净利润（亿元）	28.38	26.01	20.76	17.0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亿元）	24.78	16.33	18.64	14.8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亿元）	19.04	14.71	10.87	12.8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23.94	63.37	77.14	46.41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174.54	-82.36	-122.66	-128.74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395.87	87.73	52.06	88.64
流动比率	1.77	1.39	1.31	1.28

项目	2021 年 1-9 月/9 月末	2020 年度/末	2019 年度/末	2018 年度/末
速动比率	1.71	1.33	1.15	1.15
资产负债率 (%)	63.19	69.45	69.25	69.37
债务资本比率 (%)	52.52	58.30	59.75	59.39
营业毛利率 (%)	20.08	24.07	27.31	18.15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	3.27	3.02	3.01	3.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07	4.59	4.08	3.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42	2.88	3.66	3.10
EBITDA (亿元)	-	88.77	82.84	73.99
EBITDA 全部债务比 (倍)	-	0.11	0.11	0.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倍)	-	3.66	2.82	2.87
存货周转率	7.19	3.40	2.24	2.59
应收账款周转率	7.47	5.30	3.53	4.32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 全部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短期借款+交易性金融负债+应付票据+应付短期债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应付款；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100%；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100%；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平均资产总额×100%，平均资产总额=(资产总额年初数+资产总额年末数)/2，2021 年 1-9 月数据已作年化处理；

(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净资产，2021 年 1-9 月数据已作年化处理；

(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非经常性损益)/平均净资产，2021 年 1-9 月数据已作年化处理；

(10)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

(11)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12)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100%；

(13)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平均应收账款=(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2021 年 1-9 月数据已作年化处理；

(14)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平均存货=(期初存货余额+期末余额)/2，2021 年 1-9 月数据已作年化处理。

###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发行人管理层结合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讨论与分析。为完整、真实的反映发行人的实际

情况和财务实力，以下管理层讨论和分析主要以合并财务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

## （一）资产状况分析

### 1、资产结构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资产	12,160,850.21	50.27	9,112,405.50	46.13	7,584,491.58	43.99	7,406,314.62	46.49
非流动资产	12,029,250.55	49.73	10,642,255.56	53.87	9,658,745.65	56.01	8,525,368.33	53.51
<b>资产总计</b>	<b>24,190,100.76</b>	<b>100.00</b>	<b>19,754,661.06</b>	<b>100.00</b>	<b>17,243,237.23</b>	<b>100.00</b>	<b>15,931,682.95</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15,931,682.95 万元、17,243,237.23 万元、19,754,661.06 万元和 24,190,100.76 万元。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长 1,311,554.28 万元，增幅 8.23%；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长 2,511,423.83 万元，增幅 14.56%；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长 4,435,439.70 万元，增幅 22.45%。发行人最近三年资产总额增长的主要原因为持续加强对金融、电力、基础设施等行业的投入和整合，资产总规模持续扩大。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总量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近三年业务规模扩大带动存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科目增长，进而带动流动资产及资产总额的增长。

发行人目前的资产构成符合自身现有的经营特点，体现了发行人业务模式较为成熟，与发行人基本情况相符。

### 2、主要资产科目分析

#### （1）主要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货币资金	4,662,236.07	38.34	2,311,597.57	25.37	1,627,266.92	21.46	1,559,044.72	21.05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21,484.65	33.07	3,353,765.44	36.80	2,097,681.72	27.66	1,590,188.07	21.47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衍生金融资产	2.77	0.00	-	-	1,138.41	0.02	6,298.56	0.09
应收票据	77,620.72	0.64	45,987.99	0.50	38,524.17	0.51	123,157.95	1.66
应收账款	533,979.98	4.39	463,968.38	5.09	671,749.74	8.86	614,589.51	8.30
应收款项融资	18,400.05	0.15	94,149.61	1.03	56,293.71	0.74		0.00
预付款项	223,734.64	1.84	115,691.80	1.27	59,185.64	0.78	79,691.50	1.08
其他应收款	562,187.17	4.62	513,139.20	5.63	292,816.84	3.86	264,641.50	3.5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19,984.11	0.99	205,596.49	2.26	302,388.85	3.99	891,656.87	12.04
存货	361,534.51	2.97	416,332.71	4.57	926,581.76	12.22	797,100.16	10.76
合同资产	19,425.06	0.16	2,242.89	0.02	-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35,670.28	0.39	-	-	23.36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39,888.80	0.33	159,317.63	1.75	128,872.83	1.70	262,609.54	3.55
其他流动资产	1,204,318.46	9.90	1,157,035.51	12.70	1,130,186.03	14.90	983,277.60	13.28
其他金融类流动资产	316,053.20	2.60	237,910.01	2.61	251,804.95	3.32	234,035.27	3.16
<b>流动资产合计</b>	<b>12,160,850.21</b>	<b>100.00</b>	<b>9,112,405.50</b>	<b>100.00</b>	<b>7,584,491.58</b>	<b>100.00</b>	<b>7,406,314.62</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406,314.62 万元、7,584,491.58 万元、9,112,405.50 万元和 12,160,850.21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78,176.96 万元，增幅为 2.41%；发行人 2020 年末流动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527,913.92 万元，增幅 20.15%，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流动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3,048,444.71 万元，增幅 33.45%，主要系发行人本部承接河南省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资金所致。

从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来看，公司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占比较大。

#### 1) 货币资金

发行人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559,044.72 万元、1,627,266.92 万元、2,311,597.57 万元和 4,662,236.07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05%、21.46%、25.37%和 38.34%，占比较大。发行人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68,222.20 万元，增幅为 4.38%；发行人 2020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9 年末增加 684,330.65 万元，增幅 42.05%，母公司及中原证券银行存款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货币资金较 2020 年末增加 2,350,638.50 万元，增幅 101.69%，主要系发行人本部承接河南省补充中小银行资本专项债券资金所致。

除其他货币资金（主要为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外，发行人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一直保持在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支付能力和风险应对能力。

表-发行人近三年货币资金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现金	58.94	0.00	66.33	0.00	77.73	0.00
银行存款	2,247,878.96	97.24	1,533,636.49	94.25	1,478,146.51	94.81
其他货币资金	63,659.67	2.75	93,564.11	5.75	80,820.47	5.18
<b>合计</b>	<b>2,311,597.57</b>	<b>100.00</b>	<b>1,627,266.92</b>	<b>100.00</b>	<b>1,559,044.72</b>	<b>100.00</b>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1,590,188.07 万元、2,097,681.72 万元、3,353,765.44 万元和 4,021,484.65 万元，占同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47%、27.66%、36.80%和 33.07%。发行人 2019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507,493.65 万元，增幅为 31.91%，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中原证券该科目增加较多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增加 1,256,083.72 万元，增幅 59.88%，主要是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把不良资产、股权投资等划入本科目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增加 667,719.21 万元，增幅 19.91%。

### 3) 应收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分别为 614,589.51 万元、671,749.74 万元、463,968.38 万元和 533,979.98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8.30%、8.86%、5.09%及 4.39%，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57,160.23 万元，增幅为 9.30%；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末降低-207,781.36 万元，降幅为 30.93%，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应收账款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应收账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70,011.60 万元，增幅为 15.09%，变动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重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豫能控股）	119,572.81	25.77
许昌市公路管理局（城市发展投资）	26,310.15	5.67
许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发展投资）	25,635.18	5.53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豫能控股）	22,353.40	4.82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豫能热电）	20,331.86	4.38
合计	<b>214,203.40</b>	<b>46.17</b>

#### 4) 预付款项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79,691.50 万元、59,185.64 万元、115,691.80 万元和 223,734.64 万元，占当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08%、0.78%、1.27%和 1.84%。发行人 2019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8 年末减少 20,505.86 万元，降幅 25.73%，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城发公司的预付账款结转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预付款项较 2019 年末增加 56,506.16 万元，增幅 95.47%，主要原因是子公司信产投预付购房款和天然气储运公司项目建设预付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预付款项较 2020 年末增加 108,042.84 万元，增幅 93.39%，主要原因是天然气板块预付工程款增加及发行人子公司河南资产预付河南省郑州市北龙湖金融岛办公楼建设工程款所致。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预付款项账龄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104,571.79	87.44	921.99
1 至 2 年	2,265.83	1.89	42.90
2 至 3 年	5,731.92	4.79	8.56
3 年以上	7,031.43	5.88	2,935.73
合计	<b>119,600.97</b>	<b>100.00</b>	<b>3,909.17</b>

## 5)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264,641.50 万元、292,816.84 万元、513,139.20 万元和 562,187.17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57%、3.86%、5.63%和 4.62%。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科目较 2018 年末增加 28,175.34 万元，增幅 10.65%；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科目较 2019 年末增加 220,322.36 万元，增幅 75.24%，主要系子公司颐城控股与联营企业往来款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收款科目较 2020 年末增加 49,047.97 万元，增幅 9.56%。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按账龄分析法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96,585.97	93.03	200.18
1 至 2 年	3,566.75	0.84	350.58
2 至 3 年	5,875.88	1.38	1,260.90
3 年以上	20,248.58	4.75	19,346.67
合计	<b>426,277.18</b>	<b>100.00</b>	<b>21,158.34</b>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的账龄主要集中在 1 年以内，其他应收款的整体回收风险较小。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重
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颐城控股）	142,458.52	25.99
中原制药厂（颐城控股）	93,665.90	17.09
郑州天地康颂置业有限公司（颐城控股）	61,643.82	11.25
郑州金水科教园区管委会（颐城控股）	10,261.66	1.87
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豫能控股）	4,244.11	0.77
<b>合计</b>	<b>312,274.01</b>	<b>56.97</b>

截至 2020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中无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其中前五大其他应收款中非经营性部分为中原制药厂产生的其他应收款，系支付员工安置费，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加快推进中原制药厂整体划转相关工作的函》，发行人负责推进职工安置工作，该笔款项已经发行人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其他均为经营性应收款，具有经营业务背景。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债权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其他应收款均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流程。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如发生新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将按《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证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全部由子公司中原证券业务产生。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分别为 891,656.87 万元、302,388.85 万元、205,596.49 万元和 119,984.11 万元，在总资产中占比分别为 5.60%、1.75%、2.26%和 0.99%。发行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报告期内持续下降：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589,268.02 万元，减幅 66.09%，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减少-96,792.36 万元，降幅 32.01%，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减少 85,612.38 万元，降幅 41.64%，主要系中原证券根据市场情况所开展的债券买断式回购业务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表-发行人近三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余额	2019 年末余额
股票	171,734.64	204,825.51

债券	60,556.08	137,912.25
减：坏账准备	26,694.23	40,348.90
<b>合计</b>	<b>205,596.49</b>	<b>302,388.85</b>

## 7) 存货

发行人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和库存商品(产成品)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存货余额分别为 797,100.16 万元、926,581.76 万元、416,332.71 万元和 361,534.5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0.76%、12.22%、4.57%和 2.97%。发行人 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129,481.60 万元，增幅 16.24%；发行人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减少 510,249.05 万元，降幅 55.07%，主要原因是为降低自身资产负债率，提升项目整体运作能力，2019 年颐城控股引进中国金茂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联合开发，颐城控股不再合并天地新城股权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存货较 2020 年末减少 54,798.20 万元，降幅 13.16%。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存货情况

单位：万元

存货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原材料	95,500.65	113,110.45	107,057.08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78,347.57	617,800.91	501,435.02
库存商品（产成品）	114,554.31	88,987.79	68,223.86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	409.09	526.66	600.11
消耗性生物资产	4,066.46	3,741.22	4,919.59
工程施工（已完工未结算款）	11,379.15	3,888.80	3002.96
其他	112,075.48	98,525.94	111,861.55
<b>合计</b>	<b>416,332.71</b>	<b>926,581.76</b>	<b>797,100.16</b>

## 8) 其他流动资产

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由中原证券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和发行人短期委托贷款构成。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类情况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末	占比
存出保证金	74,487.87	6.44

项 目	2020 年末	占比
短期委托贷款	146,832.64	12.69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740,075.71	63.96
预缴及待抵扣税费	181,333.78	15.67
应收担保代偿款	11,874.93	1.03
其他	2,430.58	0.21
<b>合 计</b>	<b>1,157,035.51</b>	<b>100.00</b>

其中，发行人短期委托贷款余额为 146,832.64 万元，占比 12.69%。主要系发行人通过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参股企业、非参控股企业进行的债务性投资。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本部委托贷款余额（含短期委托贷款和长期委托贷款）分别为 982,378.03 万元、1,215,366.93 万元和 1,112,382.78 元。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 983,277.60 万元、1,130,186.03 万元、1,157,035.51 万元和 1,204,318.4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3.28%、14.90%、12.70%和 9.90%。2019 年比 2018 年增加 146,908.43 万元，增幅 14.90%；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增加 26,849.48 万元，增幅 2.38%；2021 年 9 月末较 2020 年末增加 47,282.95 万元，增幅 4.09%，整体波动幅度很小，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变动主要系日常业务中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和短期委托贷款规模变化所致。

## （2）主要非流动资产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非流动资产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发放贷款及垫款	119,820.75	1.00	87,983.09	0.83	108,802.57	1.13	166,872.31	1.96
债权投资	251,481.57	2.09	1,120,677.27	10.53	67,638.99	0.70	69,389.40	0.81
其他债权投资	1,121,479.96	9.32	208,880.51	1.96	66,469.53	0.69	72,562.81	0.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888,210.90	8.35	1,880,860.34	19.47	1,107,357.49	12.9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33,180.28	5.26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3,600.00	0.03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14,217.97	0.95	31,339.27	0.29	27,969.15	0.29	-	-
长期应收款	1,407,023.40	11.70	1,154,242.32	10.85	1,283,979.03	13.29	1,280,027.28	15.01
长期股权投资	2,629,756.24	21.86	1,687,994.65	15.86	1,347,739.88	13.95	1,138,393.67	13.35
投资性房地产	73,466.85	0.61	46,310.31	0.44	49,161.03	0.51	54,491.87	0.64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固定资产	3,447,536.77	28.66	3,450,091.98	32.42	3,048,525.95	31.56	2,848,044.70	33.41
在建工程	362,301.98	3.01	488,155.37	4.59	675,156.47	6.99	941,709.25	11.05
使用权资产	16,433.85	0.14	16,303.32	0.15	18,497.77	0.19	-	-
无形资产	1,237,782.31	10.29	539,503.72	5.07	399,300.63	4.13	311,591.16	3.65
开发支出	1,514.96	0.01	789.79	0.01	743.74	0.01	89.83	0.00
商誉	9,433.75	0.08	16,031.62	0.15	15,613.40	0.16	17,706.59	0.21
长期待摊费用	16,551.84	0.14	40,466.25	0.38	34,999.38	0.36	30,886.54	0.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7,814.35	1.73	176,188.05	1.66	129,558.91	1.34	114,160.39	1.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9,453.72	3.15	685,487.13	6.44	503,728.87	5.22	372,085.05	4.36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2,029,250.55</b>	<b>100.00</b>	<b>10,642,255.56</b>	<b>100.00</b>	<b>9,658,745.65</b>	<b>100.00</b>	<b>8,525,368.33</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8,525,368.33 万元、9,658,745.65 万元、10,642,255.56 万元和 12,029,250.55 万元。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为主要构成部分。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别为 1,107,357.49 万元、1,880,860.34 万元、888,210.9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2.99%、19.47%、8.35%和 0.00%，呈下降趋势。发行人 2019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773,502.85 万元，增幅 69.85%，主要系子公司河南资产持有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可供出售权益工具，以及中原信托持有的信托项目投资增加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19 年末下降 992,649.44 万元，降幅 52.78%，主要系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河南资产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债权投资所致。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 2020 年末下降 888,210.90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3,520.00	-	3,520.00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77,177.78	27,099.96	350,077.8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33,612.28	246.01	33,366.27

类别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按成本计量的	343,565.50	26,853.95	316,711.55
其他	698,217.79	163,604.71	534,613.07
<b>合计</b>	<b>1,078,915.57</b>	<b>190,704.67</b>	<b>888,210.90</b>

## 2) 长期应收款

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主要由贷款及长期委托贷款和工程款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1,280,027.28 万元、1,283,979.03 万元、1,154,242.32 万元和 1,407,023.4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5.01%、13.29%、10.85%和 11.70%，呈稳定上升趋势。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951.75 万元，增幅 0.31%；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应收款较 2019 年末下降 129,736.71 万元，降幅 10.10%；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应收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252,781.08 万元，增幅 21.90%。

## 3) 固定资产

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2,848,044.70 万元、3,048,525.95 万元、3,450,091.98 万元和 3,447,536.7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33.41%、31.56%、32.42%和 28.66%。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波动较小。发行人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发行人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固定资产已充分计提折旧。

## 4) 在建工程

发行人在建工程科目由在建工程和工程物资构成，主要由濮阳豫能和郑州豫能的电力工程等构成。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在建工程总额分别为 941,709.25 万元、675,156.47 万元、488,155.37 万元和 362,301.9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1.05%、6.99%、4.59%和 3.01%。发行人 2019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减少 266,552.78 万元，降幅 28.31%；发

行人 2020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9 年末减少 187,001.10 万元，降幅 27.70%；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在建工程较 2020 年末减少 125,853.39 万元，降幅 25.78%。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不含工程物资）项目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1	2×66 万千瓦燃煤供热机组项目（郑州豫能）	7,643.44
2	交易中心兴县铁路煤炭集运专用线项目（豫能控股）	1,913.91
3	交易中心鹤壁物流园区工程（豫能控股）	841.75
4	唐伊线支线项目（发展燃气）	32,549.41
5	交易中心鹤壁园区铁路专用线（豫能控股）	2,904.75
6	新能源桐柏凤凰风电场（豫能控股）	40,822.01
7	交易中心鹤壁园区管带机 A 标段（豫能控股）	2,290.16
8	50 万方天然气液化工厂（安彩高科）	9,785.91
9	中原金融大厦（中原信托）	12,728.48
10	郑州航空港区道路给水管网工程（城发环境）	12,707.55
11	中原大数据中心一期项目工程总承包（信产投）	13,819.43
12	南阳市天然气储运工程（天然气储运）	19,290.94
13	濮阳灰渣综合利用项目（濮阳建材）	45.16
14	驻马店天然气储运工程（天然气储运）	12,627.65
15	周口市天然气储运工程（天然气储运）	12,666.08
16	办公楼建造（中原证券）	5,242.70
17	丰鹤供热改造工程（豫能控股）	7,589.87
18	洛阳市天然气储运工程（天然气储运）	16,378.17
19	焦作市天然气储运工程（天然气储运）	12,517.35
20	技改及其他项目（安彩高科）	2,478.79
21	郑州市天然气储运工程（天然气储运）	8,944.98
22	乡村文化示范园（颐城控股）	2,434.01
23	新能源镇平县风电场（豫能控股）	24,899.31
24	唐伊线项目（发展燃气）	1,791.18
25	长垣益通生物质热电项目（豫能控股）	19,869.74
26	CNG/LNG 联合加注站（安彩高科）	1,130.89
27	航空航天精密配件 3D 制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省科投）	2,650.52
28	安彩新材料分布式光伏发电工程（省科投）	911.55
29	房屋改造（颐城控股）	2,146.36
30	养生苑二期（颐城控股）	467.49
31	中薛线项目（发展燃气）	0.60
32	中原物流超级分拨中心（城发公司）	2,845.72
33	产业园（黄河同力）	344.72
34	混合材破碎筛分项目（豫鹤同力）	1,296.00
35	鹤淇煤场全封闭 300MW（豫能控股）	1,526.56
36	鹤淇脱硝还原剂改造项目	2,351.98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37	中益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工程项目（豫能控股）	1,903.43
38	中益石子及石膏料棚封闭建设项目（豫能控股）	252.08
39	丰鹤脱硝还原剂液氨改尿素项目（豫能控股）	1,531.68
40	中原大数据中心二期（信产投）	1,491.39
41	生物化工产业园项目（骏业科技）	3,163.03
42	豫龙同力矿山车间钢构房（驻马店豫龙）	294.16
43	新能源长垣豫能 100MW 风电场（豫能控股）	41,520.01
44	新能源濮阳县豫能 8MW 风电场（豫能控股）	6,788.88
45	新能源正阳豫能 28MW 风电场（豫能控股）	10,297.19
46	新能源淇县古灵山风电场项目（豫能控股）	35,041.38
47	新能源郸城分散式风电场项目（豫能控股）	20,144.41
48	新能源西华分散式风电场（豫能控股）	15,591.05
49	其他项目	36,638.52
<b>合计</b>		<b>475,112.34</b>

### 5) 无形资产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311,591.16 万元、399,300.63 万元、539,503.72 万元和 1,237,782.31 万元，占非流动性资产比重分别为 3.65%、4.13%、5.07%和 10.29%。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特许经营权构成，其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达到 60%以上。发行人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无形资产摊销金额为 16,563.64 万元、17,504.30 万元和 23,570.4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无形资产已充分计提减值。

## （二）负债状况分析

### 1、负债结构分析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负债的总体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流动负债	6,887,378.82	45.06	6,553,934.39	47.77	5,795,363.42	48.53	5,768,035.03	52.19
非流动负债	8,397,379.55	54.94	7,166,444.50	52.23	6,145,791.67	51.47	5,283,028.38	47.81
<b>负债总计</b>	<b>15,284,758.37</b>	<b>100.00</b>	<b>13,720,378.89</b>	<b>100.00</b>	<b>11,941,155.09</b>	<b>100.00</b>	<b>11,051,063.42</b>	<b>100.00</b>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负债总额

分别为 11,051,063.42 万元、11,941,155.09 万元、13,720,378.89 万元和 15,284,758.37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90,091.67 万元，增幅 8.05%；发行人 2019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加 890,091.67 万元，增幅 8.05%；发行人 2020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1,779,223.80 万元，增幅 14.90%；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20 年末增加 1,564,379.48 万元，增幅 11.40%。报告期内发行人负债规模持续平稳增加，与发行人经营业务的扩展和总资产的增加相匹配。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负债余额 6,553,934.39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47.77%，非流动负债余额 7,166,444.50 万元，占总负债的比重为 52.23%。从发行人的负债结构来看，非流动负债在总负债中占比较高，这主要是由于发行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总额占比较大所致。

## 2、主要负债科目分析

### （1）主要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短期借款	607,982.87	8.83	623,454.09	9.51	746,894.65	12.89	738,385.83	12.80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1,304.45	1.76	135,622.66	2.07	111,455.24	1.92	38,002.74	0.66
衍生金融负债	169.51	0.00	5.80	0.00	8.37	0.00	-	-
应付票据	291,420.38	4.23	153,096.17	2.34	206,669.89	3.57	181,528.95	3.15
应付账款	728,133.70	10.57	863,533.56	13.18	670,552.80	11.57	832,394.84	14.43
预收款项	38,632.38	0.56	56,409.19	0.86	141,536.14	2.44	89,689.01	1.55
合同负债	50,049.18	0.73	39,220.97	0.60	2,044.49	0.04	-	-
应付职工薪酬	153,755.17	2.23	159,704.09	2.44	120,246.41	2.07	89,184.40	1.55
应交税费	66,668.87	0.97	84,100.21	1.28	58,666.98	1.01	71,444.99	1.24
其他应付款(合计)	585,541.51	8.50	532,173.65	8.12	463,916.55	8.00	438,676.50	7.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26,265.73	0.40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83,961.97	11.38	813,221.99	12.41	625,097.84	10.79	499,893.20	8.67
其他流动负债	780,072.03	11.33	422,130.58	6.44	650,542.55	11.23	889,869.48	15.43
其他金融类流动	2,679,686.79	38.91	2,644,995.70	40.36	1,997,731.52	34.47	1,898,965.09	32.92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6,887,378.82</b>	<b>100.00</b>	<b>6,553,934.39</b>	<b>100.00</b>	<b>5,795,363.42</b>	<b>100.00</b>	<b>5,768,035.03</b>	<b>100.00</b>

注：其他金融类负债包括发行人下属金融类子公司所持有的拆入资金、交易性金融负债、合同负债等。

### 1) 短期借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738,385.83 万元、746,894.65 万元、623,454.09 万元和 607,982.8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12.80%、12.89%、9.51%和 8.83%。发行人 2019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8,508.82 万元，增幅 1.15%；发行人 2020 年末短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123,440.56 万元，降幅 16.53%；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短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减少 15,471.22 万元，降幅 2.48%。最近三年发行人短期借款增加的主要原因系豫能控股、大河纸业等子公司随着经营业务的拓展，适当增加短期借款以满足业务发展需要。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短期借款分类表

借款分类	金额	单位：万元、%
		比例
质押借款	-	-
抵押借款	7,300.00	1.17
保证借款	103,062.53	16.53
信用借款	513,091.56	82.30
<b>合计</b>	<b>623,454.09</b>	<b>100.00</b>

### 2) 应付账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32,394.84 万元、670,552.80 万元、863,533.56 万元和 728,133.70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 14.43%、11.57%、13.18%和 10.57%。

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161,842.04 万元，降幅 19.44%；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192,980.76 万元，增幅 28.78%；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20 年末降低 135,399.86 万元，降幅 15.68%。最近三年发行人应付账款增多的主要原因为河南资产业务开展、城发环境项目建

设所致。

从应付账款的账龄来看，2020 年末应付账款中 1 年以内的占比为 73.19%，1-2 年的占比为 20.09%，3 年以内应付账款合计占比达到 97.36%。具体账龄结构如下：

表-发行人2020年末应付账款账龄结构表

单位：万元、%

账龄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32,048.35	73.19
1-2 年	173,519.09	20.09
2-3 年	35,169.15	4.07
3 年以上	22,796.97	2.64
合计	<b>863,533.56</b>	<b>100.00</b>

### 3) 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438,676.50 万元、463,916.55 万元、532,173.65 万元和 585,541.51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7.61%、8.00%、8.12%和 8.50%。发行人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25,240.05 万元，增幅 5.75%；发行人 2020 年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68,257.10 万元，增幅为 14.71%；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其他应付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53,367.86 万元，增幅为 10.03%。

### 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499,893.20 万元、625,097.84 万元、813,221.99 万元和 783,961.97 万元，在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8.67%、10.79%、12.41%和 11.38%。发行人 2019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8 年末增加 125,204.64 万元，增幅 25.05%；发行人 2020 年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19 年末增加 188,124.15 万元，增幅 30.10%，主要系发行人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增加；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 2020 年末减少 29,260.02 万元，降幅 11.38%。

## (2) 主要非流动负债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非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长期借款	5,695,575.34	67.83	4,643,273.19	64.79	3,772,535.22	61.38	3,832,745.97	72.55
应付债券	1,982,430.62	23.61	1,934,042.31	26.99	2,057,065.99	33.47	1,177,830.55	22.29
租赁负债	16,226.86	0.19	15,769.87	0.22	17,783.72	0.29	-	-
长期应付款	423,665.55	5.05	323,840.21	4.52	109,141.78	1.78	90,516.74	1.71
预计负债	1,954.81	0.02	18,761.70	0.26	16,262.06	0.26	17,021.41	0.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054.41	0.56	41,480.64	0.58	26,393.95	0.43	10,292.22	0.19
递延收益-非流动负债	73,239.52	0.87	74,218.36	1.04	42,293.17	0.69	47,021.50	0.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55,684.48	1.85	113,581.12	1.58	102,751.71	1.67	107,600.00	2.04
保险合同准备金	1,547.97	0.02	1,477.11	0.02	1,564.07	0.03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397,379.55</b>	<b>100.00</b>	<b>7,166,444.50</b>	<b>100.00</b>	<b>6,145,791.67</b>	<b>100.00</b>	<b>5,283,028.38</b>	<b>100.00</b>

注：其他金融类非流动负债包括保险合同准备金和租赁负债。

## 1) 长期借款

随着发行人行业收购、项目建设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对中长期资金的需求旺盛，公司长期借款一直保持稳定增长。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3,832,745.97 万元、3,772,535.22 万元、4,643,273.19 万元和 5,695,575.3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72.55%、61.38%、64.79%和 67.83%。发行人 2019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8 年末减少 60,210.75 万元，降幅 1.57%；发行人 2020 年末长期借款较 2019 年末增加 870,737.97 万元，增幅 23.08%；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长期借款较 2020 年末增加 1,052,302.15 万元，增幅 22.66%。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长期借款的构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质押借款	1,831,752.61	1,732,191.68	1,301,156.09
抵押借款	167,357.45	14,671.91	19,870.00
担保借款	651,474.80	393,828.48	287,779.98
信用借款	1,992,688.33	1,631,843.15	2,223,939.91

借款类别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合计	4,643,273.19	3,772,535.22	3,832,745.97

## 2) 应付债券

发行人应付债券主要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原证券发行的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等。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分别为 1,177,830.55 万元、2,057,065.99 万元、1,934,042.31 万元和 1,982,430.62 万元，在非流动负债中的占比分别为 22.29%、33.47%、26.99%和 23.61%。发行人 2019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8 年末增加 879,235.44 万元，增幅 74.65%，主要因为 2019 年度发行中期票据、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所致；发行人 2020 年末应付债券较 2019 年末降低 123,023.68 万元，降幅 5.98%；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应付债券较 2020 年末增加 48,388.31 万元，增幅 2.50%。

## 3、有息债务情况

(1)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分别为 702.67 亿元、782.17 亿元、882.14 亿元及 1,033.28 亿元，占同期末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3.58 %、65.50 %、64.29 %及 67.60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银行借款余额为 632.1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61.18%；银行借款与公司债券外其他公司信用类债券余额之和为 752.92 亿元，占有息负债余额的比例为 72.87%。

表-发行人 2020 年末有息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其他	合计
短期借款	513,091.56	7,300.00	-	103,062.53	-	623,454.0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5,256.32	22,289.54	85,712.30	62,820.27	57,143.56	813,221.99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超短期融资券）	422,130.58	-	-	-	-	422,130.58
长期借款	1,992,688.33	167,357.45	1,831,752.61	651,474.80	-	4,643,273.19
应付债券	1,734,042.31	-	-	200,000.00	-	1,934,042.31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等）	-	-	-	-	271,694.90	271,694.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113,581.12	113,581.12
<b>合计</b>	<b>5,247,209.10</b>	<b>196,946.99</b>	<b>1,917,464.91</b>	<b>1,017,357.60</b>	<b>442,419.58</b>	<b>8,821,398.18</b>

表-发行人 2021 年 9 月末有息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借款性质	信用借款	质押借款	保证借款	抵押贷款	其他	合计
短期借款	524,809.89	-	79,672.98	3,500.00		<b>607,982.87</b>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15,808.07	49,982.86	136,751.77	-	81,419.27	<b>783,961.97</b>
其他流动负债	780,072.03	-	-	-		<b>780,072.03</b>
长期借款	2,497,924.82	1,989,911.83	1,077,106.60	130,632.09		<b>5,695,575.34</b>
应付债券	1,782,430.62	-	200,000.00	-		<b>1,982,430.62</b>
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等）	-	-	-	-	327,124.18	<b>327,124.18</b>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155,684.48	<b>155,684.48</b>
<b>合计</b>	<b>6,101,045.43</b>	<b>2,039,894.69</b>	<b>1,493,531.35</b>	<b>134,132.09</b>	<b>564,227.93</b>	<b>10,332,831.49</b>

(2) 截至最近一年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信用融资与担保融资分布情况如下：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到期期限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1 年以内		1-3 年		3-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贷款	79.16	49.04	256.22	53.25	27.57	47.01	269.16	81.05	632.12	61.18
其中担保贷款	9.59	5.94	23.39	4.86	1.77	3.02	20.60	6.20	55.35	5.36
公司债券融资	25.01	15.50	14.00	2.91	-	0.00	12.00	3.61	51.01	4.94
企业债券融资	5.00	3.10	15.80	3.28	-	0.00	15.00	4.52	35.80	3.46
债务融资工具融资	20.00	12.39	65.00	13.51	-	0.00	-	0.00	85.00	8.23
信托融资	9.89	6.13	55.90	11.62	-	0.00	-	0.00	65.79	6.37
其中担保信托	5.00	3.10	51.70	10.75	-	0.00	-	0.00	56.70	5.49
其他融资	22.35	13.85	74.20	15.42	31.07	52.99	35.94	10.82	163.56	15.83
其中担保融资	3.99	2.47	12.20	2.54	4.95	8.44	3.69	1.11	24.83	2.40
<b>合计</b>	<b>161.42</b>	<b>100.00</b>	<b>481.12</b>	<b>100.00</b>	<b>58.64</b>	<b>100.00</b>	<b>332.10</b>	<b>100.00</b>	<b>1,033.28</b>	<b>100.00</b>

(3) 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明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 (三) 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438,875.36	5,255,003.58	5,329,504.31	4,763,200.35
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6,601.40	3,387,795.26	3,257,786.90	3,385,20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99,504.08	4,621,255.71	4,558,103.06	4,299,062.06
其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3,568.83	3,045,136.13	2,900,979.12	2,819,812.10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9,371.29	633,747.86	771,401.25	464,138.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5,410.87	-823,574.24	-1,226,619.82	-1,287,411.0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8,705.49	877,307.08	520,583.30	886,394.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52,633.82	686,491.63	64,727.44	63,128.79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99,330.46	1,812,838.84	1,748,111.39	1,684,982.6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951,964.28	2,499,330.46	1,812,838.84	1,748,111.39

##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9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416,601.40	3,387,795.26	3,257,786.90	3,385,207.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11,493.88	15,863.07	15,265.93	19,111.9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81,370.85	1,030,656.14	1,772,560.42	839,680.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金融类)	129,409.23	820,689.11	283,891.06	519,200.6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438,875.36</b>	<b>5,255,003.58</b>	<b>5,329,504.31</b>	<b>4,763,200.35</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13,568.83	3,045,136.13	2,900,979.12	2,819,812.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3,231.74	358,055.88	341,570.83	318,194.48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655.48	246,148.05	284,926.89	246,354.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2,917.53	899,497.59	966,594.82	835,732.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金融类)	61,130.49	72,418.06	64,031.40	78,968.5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99,504.08</b>	<b>4,621,255.71</b>	<b>4,558,103.06</b>	<b>4,299,062.06</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39,371.29</b>	<b>633,747.86</b>	<b>771,401.25</b>	<b>464,138.29</b>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发行人电力板块、金融板块及水泥板块等板块日常生产业务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3,385,207.29万元、3,257,786.90万元、3,387,795.26万元和2,416,601.40万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71.07%、61.13%、64.47%和70.27%。

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来自发行人电力板块、金融板块及水泥板块等板块购买商品及劳务支付的现金。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1-9月,发行人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2,819,812.10万元、2,900,979.12万元、3,045,136.13万元和2,113,568.83万元,占当期经营活动现金流出的65.59%、63.64%、65.89%和66.06%。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64,138.29 万元、771,401.25 万元、633,747.86 万元和 239,371.29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呈现大幅增加的趋势，主要系发行人金融板块业务持续扩张所致。报告期内，中原证券回购、资金佣金等资本中介业务规模持续增加，河南资产不良债权收购业务收回贷款、应收款项以及保证金收到的现金大幅增加。

##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60,514.50	1,207,887.88	2,711,820.52	1,920,525.4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04,811.65	191,254.54	171,396.26	92,679.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348.54	2,586.68	5,187.61	7,788.6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029.93	12,932.73	16,228.44	1,685.45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226.67	207,677.02	126,708.96	81,526.3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216,931.28</b>	<b>1,622,338.84</b>	<b>3,031,341.80</b>	<b>2,104,205.7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3,425.67	694,594.10	632,859.10	806,753.2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35,212.58	1,733,900.58	3,487,700.13	2,553,636.2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67,758.85	26.64	988.97	8,153.15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5,945.04	17,391.76	136,413.42	23,074.16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962,342.15</b>	<b>2,445,913.08</b>	<b>4,257,961.62</b>	<b>3,391,616.7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745,410.87</b>	<b>-823,574.24</b>	<b>-1,226,619.82</b>	<b>-1,287,411.05</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人中原证券、中原信托等金融板块企业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以及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920,525.45 万元、2,711,820.52 万元、1,207,887.88 万元和 960,514.50 万元，发行人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92,679.78 万元、171,396.26 万元、191,254.54 万元和 104,811.65 万元。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发行人颐城控股、城发公司、豫能控股等企业投资建设项目所支付的现金。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

行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806,753.20 万元、632,859.10 万元、694,594.10 万元和 593,425.67 万元，发行人投资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553,636.26 万元、3,487,700.13 万元、1,733,900.58 万元和 2,035,212.58 万元。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87,411.05 万元、-1,226,619.82 万元、-823,574.24 万元和 -1,745,410.87 万元。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且持续扩大，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河南资产业务规模持续扩大，项目投资增加所致。河南资产于 2017 年 8 月成立，2018 年获得业务资质后积极开展相关业务，导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此外，发行人电力板块电力机组项目、基础设施板块垃圾发电等多个项目目前仍处于建设期，报告期内仍持续投入资本建设，也是导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的原因之一。

###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53,468.43	647,544.55	444,715.90	110,853.71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64,715.90	108,353.71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800,008.28	3,080,459.65	3,389,804.75	2,486,901.7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9,804.10	869,360.21	491,182.44	419,747.71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859,026.16	1,296,052.3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993,280.80</b>	<b>4,597,364.42</b>	<b>5,184,729.25</b>	<b>4,313,555.47</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219,055.16	2,792,686.67	3,669,749.02	2,502,880.5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3,950.66	481,184.85	445,821.43	327,759.6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19,662.29	37,702.1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1,569.50	446,185.82	548,575.49	596,521.06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034,575.32</b>	<b>3,720,057.34</b>	<b>4,664,145.95</b>	<b>3,427,161.2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58,705.49</b>	<b>877,307.08</b>	<b>520,583.30</b>	<b>886,394.20</b>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4,313,555.47 万元、5,184,729.25 万元、4,597,364.42 万元和 6,993,280.80 万元。发行人 2019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871,173.78 万元，增幅 20.20%，发行人 2020 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较 2019 年度减少 587,364.83 万元，降幅 11.32%。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3,427,161.26 万元、4,664,145.95 万元、3,720,057.34 万元和 3,034,575.32 万元。发行人近三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偿付到期银行借款和债券所致。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86,394.20 万元、520,583.30 万元、877,307.08 万元和 3,958,705.49 万元。发行人筹资活动净现金流量金额连年为正，且金额较大，表明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筹资能力，持续融资能力较强。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从发行人主要偿债指标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表-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偿债指标

项目	2021 年 9 月末/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末/度	2011 年末/度	2018 年末/度
流动比率	1.77	1.39	1.31	1.28
速动比率	1.71	1.33	1.15	1.15
资产负债率	63.19	69.45	69.25	69.37
利息保障倍数	-	2.40	1.93	1.83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28、1.31、1.39 和 1.77，速动比率分别为 1.15、1.15、1.33 和 1.71，报告期内较为稳定。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电力、基础设施建设等板块，具有投入大、周期长、回款速度慢等特点，导致了流动性指标偏低。发行人近年来逐步优化负债结构，提高了长期借款的比例，并加强了负债成本控制，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逐步提高。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77 和 1.71，均大于 1，反映出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有所增强。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18 年末、2019 年末、2020 年末及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9.37%、69.25%、69.45%和 63.19%，总体保持稳定。由于发行人在建和新建项目较多，融资需求较强，同时合并报表中有负债

率较高的中原证券等金融企业，因此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较高，但整体仍处于合理水平。随着所投资项目的竣工投产和产能逐步释放，发行人的长期偿债能力将进一步得到提升。

从利息保障倍数来看，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83 倍、1.93 倍和 2.40 倍。

## 2、从盈利能力分析公司偿债能力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总收入	2,795,341.75	3,442,137.56	2,938,089.25	2,902,302.87
营业利润	331,068.06	350,872.01	306,758.75	260,534.24
利润总额	334,539.76	351,384.14	311,235.79	258,356.19
净利润	283,794.45	260,125.37	207,644.10	170,398.24
营业毛利率	20.08	24.07	27.31	18.15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2,902,302.87 万元、2,938,089.25 万元、3,442,137.56 万元和 2,795,341.75 万元，报告期内稳步增长。发行人 2019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35,786.38 万元，增幅 1.23%，发行人 2020 年度营业总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504,048.31 万元，增幅 17.16%。

## 3、发行人控股型架构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为投资控股型公司，主要承担管理职能以及集团内部资金统筹安排，具体业务由各控股子公司负责经营。

### （1）母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末，未考虑合并抵消的情况下，发行人母公司口径及控股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母公司单体	5,803,388.89	29.38	2,780,223.95	46.07	77,466.22	2.25	57,856.21	22.24

类别	总资产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金额	合并口径占比
豫能控股	2,236,689.06	11.32	686,917.38	11.38	868,091.26	25.22	35,018.65	13.46
城发环境	1,329,921.17	6.73	525,900.20	8.72	339,279.75	9.86	63,015.28	24.22
中原证券	5,237,687.56	26.51	1,418,647.61	23.51	310,330.17	9.02	10,211.91	3.93
安彩高科	245,530.78	1.24	173,248.42	2.87	229,076.89	6.66	11,522.17	4.43
<b>上市公司合计数</b>	<b>9,049,828.57</b>	<b>45.81</b>	<b>2,804,713.61</b>	<b>46.48</b>	<b>1,746,778.07</b>	<b>50.75</b>	<b>119,768.01</b>	<b>46.04</b>
<b>合并口径报表数</b>	<b>19,754,661.06</b>	<b>100.00</b>	<b>6,034,282.17</b>	<b>100.00</b>	<b>3,442,137.56</b>	<b>100.00</b>	<b>260,125.37</b>	<b>100.00</b>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5,803,388.8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80,223.95 万元、营业收入为 77,466.22 万元、净利润为 57,856.21 万元，合并口径占比分别为 29.38%、46.07%、2.25%和 22.24%。发行人母公司资产、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占比较高，对发行人偿债能力有一定的保障作用。

截至 2020 年末，未考虑合并抵消的情况下，发行人控股的四家上市公司总资产合计为 9,049,828.57 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2,804,713.61 万元、营业收入合计为 1,746,778.07 万元、净利润合计为 119,768.01 万元，合并口径占比分别为 45.81%、46.48%、50.75%和 46.04%。发行人上市公司资产各项财务指标占比较高，是发行人重要的盈利来源之一。发行人对上市公司持股比例较高，均委派了多名董事会成员，拥有实际控制权，上市公司资产占比较高的情况将不会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 （2）母公司有息债务及偿债能力分析

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有息债务余额为 2,655,305.87 万元，其债务类型结构如下：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母公司债务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债务余额	占比
短期借款	32,219.02	1.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7,622.58	15.35
其他流动负债（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	51,380.19	1.94
长期借款	1,261,641.86	47.51
应付债券	902,442.22	33.99
合计	2,655,305.87	100.00

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母公司总资产为 5,803,388.89 万元、所有者权益为 2,780,223.95 万元、营业收入为 77,466.22 万元、净利润为 57,856.21 万元。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规模较大，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规模较为稳定，为发行人偿债提供了有力保障，当前存续债务预计不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影响。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余额为 930,764.90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483,045.99 万元，其他应收款 83,889.51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 314,540.60 万元。

同时，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预计发行人不存在偿债资金缺口的情况。

### （3）主要子公司情况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有 11 家。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是否上市公司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53	5,237,687.56	1,418,647.61	310,330.17	10,211.91	是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4.20	2,236,689.06	686,917.38	868,091.26	35,018.65	是
中原信托有限公司	58.96	992,351.41	905,729.33	83,307.23	31,327.59	否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1,013,053.22	258,393.25	121,773.54	5,789.35	否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56.47	1,329,921.17	525,900.20	339,279.75	63,015.28	否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2.43	1,150,091.84	357,242.96	117,400.46	26,848.36	是
大河纸业业有限公司	100.00	459,133.67	8,600.86	370,089.40	-1,184.51	否
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506,286.76	108,366.87	170,778.72	19,294.54	否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95	2,246,808.74	816,001.16	188,497.26	53,977.52	否
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	100.00	535,198.15	101,799.80	73,532.98	-6,216.98	否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47.26	245,530.78	173,248.42	229,076.89	11,522.17	是

### （4）主要子公司分红政策

#### 1) 非上市公司

根据中原信托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

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8.97%,且委派 4 名董事会成员。因此,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

根据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拥有公司的最高权力,行使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等权力,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于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

根据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2.43%,且委派 2 名董事会成员。因此,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

根据大河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拥有公司的最高权力,行使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等权力,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于大河纸业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大河纸业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

根据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拥有公司的最高权力,行使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等权力,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于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濮阳豫能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分红方案。

根据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可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其中,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52.67%,且委派 3 名董事会成员。因此,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

整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

根据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拥有公司的最高权力，行使包括选举和更换董事、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等权力，董事会有权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由于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为其唯一股东，发行人可以根据自身发展需要调整郑州豫能热电有限公司的分红方案。

## 2) 上市公司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四家企业为上市公司。其中，发行人豫能控股持股比例为 64.20%、中原证券持股比例为 17.73%、城发环境持股比例为 56.47%、安彩高科持股比例为 47.26%。豫能控股及城发环境持股比例均超过 50%，为绝对控股。安彩高科及中原证券，发行人为其第一大股东，且董事会成员主要为发行人委派，发行人实际控制两家上市公司。

上述企业已于各自章程中明确约定了利润分配的具体制度。

其中，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原证券两家上市公司近 5 年分红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证券代码	发行人持股比例	近五年内现金分红总额（单位:万元）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1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000885.SZ	56.47%	6,163.95	6,254.41	11,416.79	496.38	496.38
2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1375.SH/1375.HK	17.73%	7,892.90	7,738.14	3,869.07	42,185.01	79,714.54

城发环境近五年的股利支付率 11.63%、0.82%、19.60%和 10.02%、10.04%；中原证券股利支付率为 113.45%、96.08%、58.42%和 132.91%、75.67%。

此外，发行人控股的另外两家上市公司安彩高科及豫能控股近五年未进行现金分红，主要系相应公司近年来或者亏损或者可分配利润较少，经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后当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所有子公司均拥有很强的控制权，对其分红政策、分红比例均有很强的控制力。发行人子公司利润分配的政策是在满足自身经营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母公司的资金需求和安排进行利润分配。

#### （5）投资控股型架构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合并范围营业收入分别为 2,902,302.87 万元、2,938,089.25 万元、3,442,137.56 万元和 2,795,341.75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464,138.29 万元、771,401.25 万元、633,747.86 万元和 239,371.29 万元。发行人对子公司控制力很强，各子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发行人合并范围的营业收入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足以支持发行人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本息。发行人母公司持有的相关股权资产规模较大，相关资产具有较好的保值增值效用。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分红情况会对母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直接影响，但不会对发行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带来重大影响。

#### 4、发行人金融类资产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为控股型集团企业，主要投资和经营的产业有：电力板块、水泥板块、造纸板块、基础设施板块、金融板块及健康生活等板块，其中，金融板块为发行人重要的资产组成部分及收入来源。发行人金融类资产主要由余额为主要由中原证券、中原信托和河南资产三家重要子公司构成。发行人金融类资产主要由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及垫款、债权投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科目构成。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上述资产余额为 9,327,461.5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8.56%。

发行人金融板块主要由子公司中原证券、中原信托和河南资产构成，其中，中原证券为上市公司。上述子公司均已按照会计准则充分计提相应的金融资产。截至 2020 年末，上述子公司资产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子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
中原证券	坏账准备	644.15
	债权投资减值准备	2,147.58

子公司名称	项目	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资产减值准备	7,077.43
	贷款减值准备	5,965.31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961.25
	融出资金减值准备	822.6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6,636.85
	其他	719.62
	存货跌价准备	2,464.51
中原信托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49.89
河南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4,645.79
	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融资租赁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
	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

发行人持有的金融类资产已根据业务情况进行充分的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明显应计提未计提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状况良好，发行人金融类资产不会对利润水平造成重大影响，从而不会对本期债券偿债能力带来重大影响。

## 5、偿债能力总体评价

发行人始终按期偿还有关债务，具备较高的盈利能力和较强的融资能力，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保持稳定，良好的经营业绩以及较为稳健的财务结构充分保障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 （五）盈利能力分析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2,902,302.87 万元、2,938,089.25 万元、3,442,137.56 万元和 2,795,341.7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70,398.24 万元、207,644.10 万元、260,125.37 万元和 283,794.45 万元，近三年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整体呈上涨趋势。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收入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795,341.75	3,442,137.56	2,938,089.25	2,902,302.87

项目	2021 年 1-9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二、营业总成本	2,805,859.80	3,201,496.16	2,764,844.05	2,837,186.96
三、营业利润	331,068.06	350,872.01	306,758.75	260,534.24
加：营业外收入	7,872.37	11,313.12	11,643.27	9,922.69
减：营业外支出	4,400.67	10,800.99	7,166.23	12,100.73
四、利润总额	334,539.76	351,384.14	311,235.79	258,356.19
减：所得税费用	50,745.31	91,258.77	103,591.68	87,957.95
五、净利润	283,794.45	260,125.37	207,644.10	170,398.24

### 1、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发行人营业收入、成本和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七（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毛利润及毛利率情况”。

### 2、期间费用分析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期间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费用	204,284.21	205,327.38	193,076.71
管理费用	267,820.72	207,533.62	162,753.02
研发费用	13,303.46	6,442.24	3,724.16
财务费用	213,286.41	255,042.02	122,804.12
合计	698,694.80	674,345.26	482,358.01
营业总收入	3,442,137.56	2,938,089.25	2,902,302.87
销售费用率	1.33	6.99	6.57
管理费用率	5.93	7.06	5.54
研发费用率	7.78	0.22	0.13
财务费用率	0.39	8.68	4.18
期间费用率	20.30	22.95	16.42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6.42%、22.95% 和 20.30%，最近三年发行人期间费用率整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 3、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发行人对参股公司进行核算时，对参股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在“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对参股公司没有重大影响，采用成本法核算，计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发行人参股公司确认的“投资收益”在其利润表中属于营业利润，未分红前，借方入“长期股权投资-损益调整”科目核算。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 170,771.06 万元、306,855.34 万元、281,300.33 万元及 475,477.23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66.10%、98.59%、80.05%和 142.13%。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投资收益主要来源情况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3,413.58	72,817.76	48,674.55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8,187.63	10,738.10	31,473.07
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5,681.29	66,263.05	57,157.54
持有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41.24	5.11	8.19
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8.05	86,799.02	40,145.09
持有债权投资的利息	153.08	-	-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6,061.31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930.06	21,475.63	-11,292.75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8,843.89	47,795.91	387.64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	105.46	-
其他	82,402.24	855.28	4,217.73
<b>合计</b>	<b>281,300.33</b>	<b>306,855.34</b>	<b>170,771.06</b>

发行人为控股型企业，持有较多河南省内优质企业股权。此外，公司旗下子公司中原证券、河南资产及中原信托属于金融类企业，亦持有部分权益类工具。因此，发行人报告期内投资收益较高。2019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其中，贡献比例较高的有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上市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非上市公司分红收益。2020 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主要源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和持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4、政府补助情况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4,323.44 万元、3,382.20 万元和 5,460.37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67%、1.09%和 1.55%，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2.54%、1.63%和 1.92%。

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政府补助明细如下所示：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鹤壁丰鹤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补贴（豫能控股）	2.10
鸭电脱硫系统环保专项资金（豫能控股）	27.78
鸭电能耗在线监测系统补助款（豫能控股）	10.54
鹤淇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专项补助（豫能控股）	94.76
管带机项目节能减排财政补贴（豫能控股）	8.33
环境自动监控系统补助资金（豫能控股）	4.67
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项目资金（豫能控股）	138.12
淇县城区集中供热管网暖民工程（豫能控股）	31.92
节能减排项目（豫能控股）	102.17
能耗在建监测系统（郑新电力）	8.63
中国造纸协会水专项后补助款（大河纸业）	100.00
工业结构调整项目贴息资金（大河纸业）	40.00
制浆清洁生产项目补助资金（大河纸业）	352.58
进口设备财政补助（大河纸业）	97.56
省级金融业发展专项奖补(河南资产)	113.40
预收的佣金（河南资产）	383.81
河南省财政厅工调贴息（安彩太阳能）	50.00
太阳能玻璃及低辐射镀膜玻璃深加工生产线项目补贴（安彩太阳能）	48.75
进口 TCO 镀膜设备财政贴息（安彩太阳能）	44.04
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工程资金补助（城发环境）	256.88
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城发环境）	160.10
智慧水务一期科技计划经费（城发环境）	7.00
橡胶沥青技术在高速公路路面更新改造工程中的应用补贴（城发环境）	78.68
一期电子口岸平台补贴（信产投）	23.14
跨境电商专项补贴（信产投）	234.70
平台运维资金补贴（信产投）	1,000.00
基于大数据的多级政务信息共享交换及开放服务平台项目（信产投）	1,606.92
余热发电国债专项资金（豫龙同力）	38.57

项 目	本期计入损益金额
矿山土地补偿资金（龙同力）	25.91
处理城市生活垃圾 350 吨/日示范线工程财政补助（黄河同力）	75.00
电收尘改袋收尘项目（黄河同力）	5.33
余热发电项目政府拨款（腾跃同力）	15.81
余热发电国债补贴（省同力）	34.29
散装水泥基金补贴（省同力）	1.64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补助资金（省同力）	4.57
空压机专项补贴（省同力）	0.43
生料磨系统节能技术改造补贴（省同力）	15.26
鹤琪灰渣综合利用项目（省同力）	22.46
复杂环境下能源与道路工程用水泥基关键材料与技术研发费（省同力）	26.74
100 万吨水泥生产线政府拨款（豫鹤同力）	126.69
政府除尘项目（豫鹤同力）	5.00
余热发电项目政府拨款（豫鹤同力）	34.29
机器人项目（省科投）	1.78
合计	5,460.37

## 5、资产减值损失

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和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等科目构成。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和 2021 年 1-9 月，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0,031.12 万元、-151,073.26 万元、-205,938.40 万元和-122,282.30 万元，资产减值损失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金融板块的证券业务和不良资产处置业务构成。其中证券业务由中原证券负责，其涉及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受市场价格波动影响较大，计提资产减值损失较为频繁与充分；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由河南资产负责，该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业务处于成长期，不良资产处置规模增长迅速，基于财务谨慎性的原则，河南资产针对出现减值迹象的资产均会根据资产质量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为-205,938.40 万元，相较于 2019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 2020 年贷款及委托贷款减值损失增多所致。

表-发行人 2020 年度资产减值损失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坏账损失	-4,115.33

存货跌价损失	-3,616.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18,061.79
贷款及委托贷款减值损失	-109,951.60
商誉减值损失	-312.8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5,198.86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545.98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6,856.08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4,998.19
其他减值损失	-2,281.66
<b>合计</b>	<b>-205,938.40</b>

## （六）关联交易情况

### 1、购买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

表-2020年度发行人向关联方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2020 年发生额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总承包收入	2,396.76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 LNG	2,938.65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技术等	2,706.90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360.56
河南天地康健置业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227.65
郑州高新梧桐水务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228.99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检修劳务	6.60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4,454.88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保理业务利息收入	207.55
华能沁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	2,959.64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燃煤	1,906.23
滑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87.82
河南新安财富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提供劳务	471.70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贷款利息收入	89.65
焦作焦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接受劳务	55.92
<b>合计</b>		<b>19,799.49</b>

### 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表-2020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收款项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88.95	-
应收账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112.12	-
应收账款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31.00	0.39
应收账款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948.62	-
应收账款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18.31	-
应收账款	焦作焦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92	-
应收利息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95.03	-
应收利息	河南天地康健置业有限公司	1,989.23	-
应收款项	洛阳德胜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	-
其他应收款	河南天地新居置业有限公司	33,536.38	-
其他应收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112.88	-
其他应收款	河南天地康健置业有限公司	7,901.16	-
其他应收款	漯河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422.04	-
其他应收款	郑州康尚置业有限公司	3,047.37	-
其他应收款	郑州颐兴置业有限公司	1,200.00	-
其他应收款	河南新安财富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41.38	2.07
<b>合计</b>		<b>50,331.39</b>	<b>2.46</b>

表-2020年末发行人关联方应付款项余额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预收账款	河南豫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66
预收账款	濮阳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3.76
预收账款	大唐洛阳首阳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43
应付账款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594.02
应付账款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892.94
应付账款	河南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6.04
应付账款	滑县城发桑德环保发展有限公司	1,853.56
应付账款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257.47
其他应付款	河南豫能菲达环保有限公司	47.50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一达天下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100.44
其他应付款	润电能源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49.34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石化鑫通高速石油有限责任公司	3.40
其他应付款	鹤壁万和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0.18
其他应付款	天津安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737.06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原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4,0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500.00
其他应付款	河南天地康健置业有限公司	400.00
其他应付款	郑州航空港区航程天地置业有限公司	8.18
其他应付款	河南中金汇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09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20 年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鹤壁镁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3.19
合同负债	河南省海川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64.22
短期借款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2,026.92
合计		<b>67,571.40</b>

### （七）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外担保的项目共有 10 个，担保本金余额 355,801.44 万元。

表-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余额	到期日
颐城控股	郑州康尚置业有限公司	7,368.70	2023 年 3 月
颐城控股、投资集团	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16,000.00	2021 年 4 月
颐城控股、投资集团	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36,000.00	2021 年 4 月
投资集团	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197,250.00	2021 年 6 月
投资集团	郑州天地新城实业有限公司	50,500.00	2023 年 3 月
颐城控股	郑州天地康颂置业有限公司	31,390.29	2021 年 11 月
颐城控股	郑州招商颐城港区置业有限公司	13,092.45	2022 年 9 月
担保公司	安阳城发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	2033 年 1 月
担保公司	鹤壁浚州热力有限公司	500.00	2021 年 1 月
城发环境	洛阳巨龙通信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	逾期担保
合计	—	<b>355,801.44</b>	—

发行人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内部流程，发行人原则上不对任何无产权关系的外部经济实体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融资担保，发行人与外部担保对象之间不存在互保关系。

### （八）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部不存在重大未决诉讼及仲裁事项；发行人重要子公司涉及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1 笔，总金额共 121,400.00 万元。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涉及较大金额的诉讼案件有 1 起，具体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情况

单位：万元

原告	被告人	案由	涉诉金额	进展情况
河南颐城控股有限公司	郑州茂丰置业有限公司、郑州市锦钧商贸有限公司	委托贷款合同纠纷	121,400.00	2021年7月，原告向郑州中级人民法院起诉。郑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9日开庭审理，暂未判决。

### （九）受限资产情况

发行人受限资产主要为土地、设备等。截至2020年末，公司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203.57亿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截至2020年末发行人主要抵押、质押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50,177.11	保证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1,344,119.64	质押
固定资产	286,917.30	融资租赁、不动产抵押
其他债权投资	97,430.57	质押
在建工程	62,233.73	售后回租办理抵押借款
存货	11,581.41	质押
应收PPP项目的收益权	150,162.47	质押
无形资产	7,436.96	抵押
应收票据	13,738.57	票据质押
应收款项融资	11,938.14	票据质押
合计	2,035,735.91	——

此外，发行人还存在高速公路收费权、电费收费权和子公司股权被质押情况。其中，子公司股权质押情况如下：

表-2021年9月末发行人子公司股权受限情况

出质人	被质押股权的子公司	质押股数	占2021年9月末发行人持股数比例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12,000万股	33.1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安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8,500万股	20.84%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资产抵押、质押及其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无重大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发行人除上述情况外，无其他资产限制用途安排及具有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 （十）其他事项

### 1、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发行人 2020 年度审计报告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 （1）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 亿元委托贷款

按照省政府决定，投资集团于 2019 年 6 月向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发放委托贷款本金共计 28 亿元，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和许昌市人民政府以李粮店煤矿压覆补偿费用分别提供担保 14 亿元。2021 年 4 月，郑州航空港区管委会通知投资集团同意将李粮店煤矿压覆补偿费用 18.278 亿元纳入财政预算并以现金方式分期支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河南有限公司对该应收款项评估价值为 140,400.00 万元。

#### （2）豫能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资产重组议案

2021 年 3 月 2 日，豫能控股董事会 2021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豫能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控股股东投资集团持有的濮阳豫能 100% 股权（以下简称“本期交易”）。本期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会导致豫能控股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期交易完成后，豫能控股的控股股东仍为投资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河南省财政厅（代表河南省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

本期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期交易的实施。本期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在购买资产交易中，豫能控股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投资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濮阳豫能 100% 股权，标的资产的总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26,284.42 万元，其中以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方式支付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人民币 83,230 万元，以现金方式支付投资集团标的资产交易对价人民币 43,054.42 万元。

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豫能控股拟通过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3,054.42 万元，其中：人民币 43,054.42 万元用于支付购买濮阳豫能股权现金对价，人民币 40,000 万元用于补偿豫能控股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借款。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已经豫能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2、其他重要事项

(1) 2019 年 9 月，发行人与中国联合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水泥”）签订股东协议，双方同意成立合营公司。拟设立的合营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2.25 亿元，发行人将以资产出资，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40%，中联水泥将以现金形式出资，占合营公司注册资本的 60%。

发行人拟出资的资产包括拥有的“同力”系列商标及持有的驻马店市豫龙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70.00%股权、洛阳黄河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3.15%股权、三门峡腾跃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河南省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河南省豫鹤同力水泥有限公司 60.00%股权、新乡平原同力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00.00%股权、驻马店市同力骨料有限公司 62.96%股权、濮阳同力建材有限公司 100.00%股权、中非同力投资有限公司 100.00%股权、河南省豫南水泥有限公司 60.15%股权。2021 年 5 月，上述合营公司已成立，涉及资产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为组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 13 家城商行清产核资结果，按照中国银监会“不把历史包袱带进新银行”的要求，河南省政府经研究确定了“尊重历史、成本共担，新老股东和省市政府共同处置”的原则，河南省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河南省部分城商行不良资产及风险处置总体方案》（豫政办〔2014〕95 号）。明确 52.83 亿元历史包袱中的 47.90 亿元由公司现金收购方式一次性剥离，其余的 4.93 亿元由 5 家城商行老股东承担，从而实现彻底处置。

2014 年 7 月，公司分别与南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濮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移交暨委托管理协议》、股权质押协议，以 47.90 亿元的价格收购上

述银行的资产。南阳市财政局、周口市财政局、开封市财政局、濮阳市财政局、安阳市财政局将其持有的此五家银行股权质押给发行人。

2014 年 12 月，发行人收到中原银行转来的新增股东的有条件入股资金约 15.18 亿元，作为该城商行资产包的回购款。2016 年 1 月，发行人收到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新增股东的有条件入股资金约 4.81 亿元，作为该城商行资产包的回购款。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发行人对资产包对应主体进行债务催收，取得 1.33 亿元的回收款。2018 年度，发行人对资产包对应主体进行债务催收，取得 3.16 亿元的回收款。截至 2021 年 9 月末，该城商行资产包余额约 17 亿元，已收回。

(3) 发行人子公司汇融基金、豫投资基金与中原信托出资设立济源市城市建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原信托作为受托人设立“中原信托·济源城市建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以信托计划募集的资金 6.01 亿元认购济源基金的优先级有限合伙份额。就济源基金《合伙协议》约定的信托计划预期取得的返还出资额、预期优先级收益或者其他分配金额与济源基金向信托计划实际返还的出资额、实际分配的实际优先级收益或者其他分配金额之间的差额部分款项，发行人承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差额补足义务。

(4) 发行人于 2007 年发行“07 豫投债 1”、“07 豫投债 2”，该债券发行有国家开发银行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发行人向国家开发银行提供的反担保措施如下：

表-发行人反担保情况

出质人	质权人	出质标的
河南省建设投资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郑西铁路客运专线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
丰鹤发电	国家开发银行	鹤壁电厂三期 2×600MW 机组项目电费收费权
许平南高速	国家开发银行	许平南高速部分通行费收入存放于开行专户

(4) 根据城发环境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1-004)，城发环境与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迪环境”)正在筹划由城发环境通过向启迪环境全体股东发行 A 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启迪环境(以下简称“本

期合并”) 并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城发环境及有关各方正在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期合并的相关工作。

(5) 2017 年 6 月，河南省人民政府作出《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豫政文〔2017〕71 号）文件，原则同意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上报的《河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组建方案》，批复内容如下：河南省政府以持有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出资，组建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20 亿元；同意发行人作为河南省国有资本运营公司，现有管理体制保持不变，将部分不适宜直接持有的股权和资产划转给河南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第六节 发行人的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一）本期债券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发行人聘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期公司债券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资信出具的《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根据联合资信对于信用等级的符号及定义的阐释，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划分为三等九级，符号表示为：AAA、AA、A、BBB、BB、B、CCC、CC、C。除 AAA 级，CCC 级（含）以下等级外，每一个信用等级可用“+”、“—”符号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联合资信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 （二）评级报告揭示的主要风险

1、金融资产存在减值风险。资本市场波动性强，发行人金融资产规模较大，减值风险值得关注。

2、受煤炭价格上涨，发行人电力板块业绩明显下滑。受煤炭价格大幅上涨，2021 年前三季度发行人电力业务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 15.15%降至-9.32%。

3、存在一定的债务偿还压力。截至 2021 年 9 月底，发行人全部债务 1033.281 亿元，1 年以内的占 15.62%，1~3 年的占 46.56%，3 年以内的合计占 62.18%，发行人未来三年面临一定的债务偿还压力。

4、发行人所处经营区域发生信用风险事件。2020 年 11 月，河南省个别省属国有企业发生信用风险，该事件或将对区域金融环境存在不利影响。

#### （三）报告期内历次主体评级情况、变动情况及原因

发行人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情况如下表：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历史信用评级情况表

主体长期信用级别	评级展望	评级机构	评级时间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2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6-1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20-02-2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10-3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30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1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8-12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7-1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25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6-21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9-02-19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8-08-08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8-07-04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8-06-26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8-04-13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23
AAA	稳定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2018-03-09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体评级均为 AAA，未发生变化。

####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相关监管法规和联合资信有关业务规范，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持续进行跟踪评级，跟踪评级包括定期跟踪评级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按联合资信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资料。联合资信将在本期债项评级有效期内每年至少完成一次跟踪评级，在企业年报披露后 3 个月内发布跟踪评级报告。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应及时通知联合资信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资信将密切关注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外部经营环境及本期债项相关信息，如发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存在或出现可能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时，联合资信将就该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信用评级结果。

如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资料，导致联合资信无法对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或本期债项信用等级变化情况做出判断，联合资信可以终止评级。

联合资信将指派专人及时与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并按照监管要求及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联合资信将按相关规定报送及披露跟踪评级报告和结果。

## 二、发行人其他信用情况

###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及使用情况

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与多家大型金融机构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无延期支付银行贷款本息的情况发生，融资渠道较为畅通，融资能力强。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获得主要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为 2,141.90 亿元人民币，其中已使用额度为 688.53 亿元人民币，未使用额度为 1,453.36 亿元人民币。发行人严格遵守银行结算纪律，按时归还银行贷款本息。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率均为 100%，不存在逾期未偿还的债务。

表-截至 2021 年 9 月末发行人主要金融机构授信情况表

单位：亿元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授信	未用授信
中信银行	290.00	54.96	235.04
国家开发银行	267.88	142.17	125.71
建设银行	200.00	55.39	144.61
邮储银行	195.00	59.37	135.63
中国银行	163.42	31.05	132.37
工商银行	113.00	61.54	51.46
进出口银行	106.33	22.88	83.45
招商银行	100.00	12.22	87.78

银行名称	授信总额	已用授信	未用授信
民生银行	100.00	13.94	86.06
兴业银行	97.00	74.57	22.43
交通银行	89.50	43.58	45.92
光大银行	80.00	25.62	54.38
广发银行	68.00	19.76	48.24
浦发银行	60.00	10.44	49.57
中原银行	54.48	24.12	30.36
农业银行	37.12	19.77	17.35
浙商银行	37.50	0.30	37.20
平安银行	24.67	3.95	20.72
郑州银行	20.00	3.27	16.73
其他银行	38.00	9.63	28.37
<b>合计</b>	<b>2,141.90</b>	<b>688.53</b>	<b>1,453.36</b>

## （二）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报告期内债务违约记录及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主要子公司不存在债务违约记录。

## （三）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境内外债券发行、偿还及尚未发行额度情况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累计发行境内外债券 41 只/406.80 亿元，累计偿还债券 169 亿元。

2、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余额为 277.80 亿元，明细如下：

单位：亿元、%、年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1	21 中原 S2	中原证券	2021-06-18		2022-06-18	1	12.00	3.35	12.00
2	21 中原 S1	中原证券	2021-05-20		2022-05-20	1	10.00	3.21	10.00
3	21 中原 01	中原证券	2021-03-05		2024-03-05	3	10.00	4.03	10.00
4	20 河投 S2	母公司	2020-12-30		2021-12-25	0.9863	5.00	3.44	5.00
5	20 豫管 01	河南资产	2020-04-24		2023-04-24	3	4.00	3.85	4.00
6	20 中原 C1	中原证券	2020-04-23		2023-04-23	3	15.00	4.08	15.00
7	19 豫投 02	母公司	2019-12-09		2029-12-09	10	12.00	4.54	12.00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8	19 中原 C1	中原证券	2019-10-30		2022-10-30	3	10.00	4.90	10.00
9	19 豫投 01	母公司	2019-08-20		2024-08-20	5	10.00	3.74	10.00
10	19 中原 01	中原证券	2019-03-26		2022-03-26	3	20.00	3.90	20.00
11	16 豫投债	母公司	2016-12-13		2021-12-13	5	15.00	4.18	15.00
<b>公司债券小计</b>							<b>123.00</b>		<b>123.00</b>
1	21 河南资产 SCP003	河南资产	2021-09-29		2022-03-28	0.4932	5.00	2.89	5.00
2	21 豫能控股 SCP001	豫能控股	2021-08-23		2022-01-20	0.411	5.00	2.87	5.00
3	21 河南资产 SCP002	河南资产	2021-08-13		2022-02-09	0.4932	5.00	2.88	5.00
4	21 河南资产 SCP001	河南资产	2021-04-12		2021-10-09	0.4932	5.00	3.18	5.00
5	20 豫投资(疫 情防控 债)MTN001	母公司	2020-03-13	2023-03-13	2023-03-13	3	12.00	3.45	12.00
6	20 河南资产 PPN001	河南资产	2020-03-13		2022-03-13	2	8.00	3.85	8.00
7	19 豫投资 MTN003	母公司	2019-12-02	2022-12-02	2022-12-02	3	12.00	4.03	12.00
8	19 河南资产 PPN002	河南资产	2019-11-07		2022-11-07	3	5.00	4.50	5.00
9	19 河南资产 PPN001	河南资产	2019-08-29		2022-08-29	3	10.00	4.40	10.00
10	19 豫投资 MTN002	母公司	2019-07-18		2022-07-18	3	10.00	3.63	10.00
11	19 豫投资 MTN001	母公司	2019-02-26		2024-02-26	5	20.00	4.19	20.00
12	18 豫投资 MTN004	母公司	2018-07-12		2023-07-12	5	7.00	4.81	7.00
13	18 豫投资 MTN003	母公司	2018-04-23		2023-04-23	5	15.00	4.80	15.00
<b>债务融资工具小计</b>							<b>119.00</b>		<b>119.00</b>
1	19 豫投债 01	母公司	2019-09-11		2024-09-11	5	10.00	3.85	10.00
2	19 豫资管债转 股 NPB	河南资产	2019-04-12	2022-04-12	2024-04-12	5	5.80	4.80	5.80
3	07 豫投债 2	母公司	2007-05-17		2027-05-17	20	15.00	4.62	15.00
4	07 豫投债 1	母公司	2007-05-17		2022-05-17	15	5.00	4.50	5.00
<b>企业债券小计</b>							<b>35.80</b>		<b>35.80</b>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主体	发行日期	回售日期 (如有)	到期日期	债券 期限	发行 规模	票面 利率	余额
	合计						277.70		277.70

3、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存在存续永续期债。发行人母公司累计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24 亿元永续中票，清偿顺序为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计入所有者权益。

4、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存在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序号	发行人	债券种类	获批额度	已发行额度	未发行额度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储架公司债	100.00	0.00	100.00
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私募债	40.00	4.00	36.00
公司债券小计			140.00	4.00	136.00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DFI	-	-	-
2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期票据	10.00	-	10.00
3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50.00	15.00	40.00（已发行 3 期合计 15 亿元，首期 5 亿元已到期兑付，故未发行额度为 40 亿元）
4	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15.00	8.00	7.00
5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5.00	12.00	15.00（已发行 2 期合计 12 亿元，已到期兑付，故未发行额度为 15 亿元）
6	河南豫能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超短期融资券	10.00	5.00	5.00
债务融资工具小计			100.00	40.00	77.00
1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优质企业债	45.00	-	45.00
企业债券小计			45.00	-	45.00
合计			285.00	44.00	258.00

#### （四）其他影响资信情况的重大事项

无。

## 第七节 增信情况

本期债券无增信措施。

## 第八节 税项

本期公司债的持有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本税务分析是依据我国现行的税务法律、法规及国家税务总局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做出的。如果相关的法律、法规发生变更，本税务分析中所提及的税务事项将按变更后的法律法规执行。

下列这些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法律或税务建议，也不涉及投资本期公司债可能出现的税务后果。投资者如果准备购买本期公司债，并且投资者又属于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遵守特别税务规定的投资者，本公司建议投资者应向其专业顾问咨询有关的税务责任。

### 一、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金融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以下简称“营改增”）试点范围，金融业纳税人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投资者从事有价证券买卖业务应缴纳增值税。

### 二、所得税

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一般企业投资者来源于债务融资工具的利息所得应缴纳企业所得税。企业应将当期应收取的债务融资工具利息计入当期收入，核算当期损益后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的《关于永续债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第一条，投资方取得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属于股息、红利性质，按照现行企业所得税政策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其中，发行方和投资方均为居民企业的，永续债利息收入可以适用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免征企业所得税规定；同时发行方支付的永续债利息支出不得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 三、印花税

根据 1988 年 10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的规定，在我国境内买卖、继承、赠与、交换、分割等所书立的财产转让书据，均应缴纳印花税。

但对公司债券在交易所市场进行的交易，《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暂行条例》尚未列举对其征收印花税。因此，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投资者买卖、赠与或继承债务融资工具而书立转让书据时，应不需要缴纳印花税。发行人无法预测国家是否或将会于何时决定对有关债券交易征收印花税，也无法预测将会适用率的水平。

以上所列税项不构成对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纳税建议和纳税依据。

### 四、税项抵销

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所应缴纳的税项与公司债券的各项支付不构成抵销。监管机关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第九节 信息披露安排

一、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

二、发行人承诺，已制定与公司债券相关的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制定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

1、在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发生下列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或者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或者存在对公司及公司发行的债券重大市场传闻的，公司应当在该等事项发生后3个交易日内通知该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并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临时报告，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

前款重大事项包括：

- （1）公司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公司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公司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10%的重大损失；
- （5）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6）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公司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公司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 公司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15)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6) 公司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 (1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 (18)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9)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 (20)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21)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2、公司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或者变化情况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3、公司应当在临时报告所涉及的重大事项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1) 董事会或者监事会就该重大事项作出决议时；
- (2)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无论是否附加条件或者期限）时；

(3) 公司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时。

4、在前款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项进展的风险因素：

- (1)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 (2)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 (3)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现异常交易情况。

##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信息披露中的具体职责及其履职保障**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公司统一领导和管理。发展计划部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财务负责人受董事会委托，负责财务报告及财务信息的编制工作，对财务信息质量负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未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披露本制度规定的未披露信息。

## **(三) 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应勤勉尽责，并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

公司监事和监事会应负责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相关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时知悉可能影响公司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以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应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的工作予以积极配合和支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信息披露相关文件和资料按照公司的档案管理规定进行存档管理。

#### **（四）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项发生时，应当立即报告董事长，同时告知信息披露责任人。董事长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敦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 **（五）涉及子公司事项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或预计发生重大事项时，相关单位应在第一时间报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收到各单位上报的重大信息后，根据其性质对其是否予以披露作出判断。对按照有关规定需要予以披露的重大事项，由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草拟公告，报请董事长审核后，予以披露。

上述事项按决策权限须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同时履行决策程序。

### **三、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定期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本期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

发行人承诺，当发生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债券价格、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或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其他事项时，或者存在关于发行人及其债券的重大市场传闻时，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后果，并持续披露事件的进展情况。

### **五、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信息披露**

发行人承诺，将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做好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切实履行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和信用风险管理义务。如本期债券的偿付存在不确定性或者出现其他可能改变债券本期偿付安排事件的，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机制

### 1.1 资信维持承诺

1.1.1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发生如下情形：

发行人发生一个自然年度内减资超过原注册资本20%以上、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的情形。

1.1.2 发行人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违反第1.1.1条约定的资信维持承诺情形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措施以在半年内恢复承诺相关要求。

1.1.3 当发行人发生违反资信维持承诺、发生或预计发生将影响偿债能力相关事项的，发行人将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1.4 发行人违反资信维持承诺且未在第1.1.2条约定期限内恢复承诺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第1.2条的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 1.2 救济措施

1.2.1 如发行人违反本节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上述第1.1.2条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期债券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1.2.2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2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 第十一节 违约事项及纠纷处理机制

### 1.1 违约情形及认定

#### 1.1.1 以下情形构成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1.2 违约责任及免除

#### 1.2.1 本期债券发生违约的，发行人承担如下违约责任：

（1）继续履行。本期债券构成本节第 1.1.1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

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约定，继续履行相关承诺或给付义务，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协商变更履行方式。本期债券构成第 1.1.1 条第 5 项外的其他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可以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变更履行方式，以新达成的方式履行。

(3) 支付逾期利息。本期债券构成第 1.1.1 条第 1 项和第 2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债券违约次日至实际偿付之日止，根据逾期天数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逾期利息具体计算方式为： $\text{本金} \times \text{票面利率} \times \text{逾期天数} / 365$ 。

(4) 支付违约金。本期债券构成第 1.1.1 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第 4 项、第 6 项和第 7 项违约情形的，发行人应自违约次日至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向本期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具体计算方式为： $\text{延迟支付的本金和利息} \times \text{票面利率增加 } 50\% \times \text{违约天数} / 365$ 。

(5) 为救济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合理费用。

1.2.2 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可因如下事项免除：

(1) 法定免除。违约行为系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该不可抗力适用《民法典》关于不可抗力的相关规定。

(2) 约定免除。发行人违约的，发行人可与本期债券持有人通过协商或其他方式免除发行人违约责任，免除违约责任的情形及范围为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协商一致后通过书面方式达成免除违约责任决定。

**1.3 发行人、本期债券持有人及受托管理人等因履行本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或其他相关协议的约定发生争议的，争议各方应在平等、自愿基础上就相关事项的解决进行友好协商，积极采取措施恢复、消除或减少因违反约定导致的不良影响。如协商不成的，双方约定通过如下方式解决争议：**

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1.4 如发行人、受托管理人与债券持有人因本期债券或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发生争议，不同文本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存在冲突的，各方应协商确定争议解决方式。不能通过协商解决的，以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为准。**

## 第十二节 持有人会议规则

为保证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制定了《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凡认购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次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 第一章 总则

1.1 为规范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组织 and 决策行为，明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职权与义务，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本次债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规则。

债券简称及代码、发行日、兑付日、发行利率、发行规模、含权条款及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设置情况等本次债券的基本要素和重要约定以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文件载明的内容为准。

1.2 债券持有人会议自本次债券完成发行起组建，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解散。债券持有人会议由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包括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组成。

债券上市/挂牌期间，前述持有人范围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债券持有人为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1.3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的程序召集、召开，对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等会议召集人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配合推动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落实，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持有人应当确保会议表决时仍然持有本次债券，并不得利用出席会议获取的相关信息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利益输送和证券欺诈等违法违规活动，损害其他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本规则相关约定，并受本规则之约束。

1.4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本次债券全体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行事的结果由全体持有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者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规定或约定。

1.5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

见证律师应当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表决权的确定、决议的合法性及其效力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1.6 债券持有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而产生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产生的相关会务费用由会议召集人自行承担。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者其他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 第二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2.1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权限范围，审议并决定与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关系的事项。

除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事项外，受托管理人为了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的行为无需债券持有人会议另行授权。

2.2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方式进行决策：

2.2.1 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a.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b.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c.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d.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e.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2.2.2 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2.3 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2.2.4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

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f.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g. 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人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h. 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i.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j.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发行人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k.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l.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2.2.5 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2.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

#### **1、会议的召集**

3.1.1 债券持有人会议主要由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

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出现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情形之一且具有符合本规则约定要求的拟审议议案的，受托管理人原则上应于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未偿债券总额 3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15 个交易日。

3.1.2 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

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议人）有权提议受托管理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提议人拟提议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受托管理人，提出符合本规则约定权限范围及其他要求的拟审议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应当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召开持有人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

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提议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可以共同推举 1 名代表作为联络人，协助受托管理人完成会议召集相关工作。

3.1.3 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助，包括：协助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及会议结果等文件、代召集人查询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提供联系方式、协助召集人联系应当列席会议的相关机构或人员等。

## 2、议案的提出与修改

3.2.1 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及本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原则上应包括需要决议的具体方案或措施、实施主体、实施时间及其他相关重要事项。

3.2.2 召集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受托管理人、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以下统称提案人）均可以书面形式提出议案，召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提案人提出议案的方式及时限要求。

3.2.3 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相关机构或个人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提出的拟审议议案要求债券持有人同意或者推进、落实的，召集人、提案人应当提前与主要投资者充分沟通协商，尽可能形成切实可行的议案。

3.2.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谈判协商并签署协议，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仲裁、诉讼程序的，提案人应当在议案的决议事项中明确下列授权范围供债券持有人选择：

a.特别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全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等实质影响甚至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b.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处理相关事务的具体授权范围，并明确在达成协商协议或调解协议、在破产程序中就发行人重整计划草案和和解协议进行表决时，特别是作出可能减损、让渡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时，应当事先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依债券持有人意见行事。

3.2.5 召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相关提案人、议案涉及的利益相关方进行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案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尽可能确保提交审议的议案符合本规则第 3.2.1 条的约定，且同次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间不存在实质矛盾。

召集人经与提案人充分沟通，仍无法避免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的待决议事项间存在实质矛盾的，则相关议案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2.6 条的约定

进行表决。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中明确该项表决涉及的议案、表决程序及生效条件。

3.2.6 提交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全部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及约定披露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 3、会议的通知、变更及取消

3.3.1 召集人应当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0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包括现场、非现场相结合形式召开的会议）召开日前第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第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

前款约定的通知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基本情况、会议时间、会议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如有）、会议拟审议议案、债权登记日、会议表决方式及表决时间等议事程序、委托事项、召集人及会务负责人的姓名和联系方式等。

3.3.2 根据拟审议议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以现场（包括通过网络方式进行现场讨论的形式，下同）、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召开。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中明确会议召开形式和相关具体安排。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召集人还应当披露网络投票办法、投票方式、计票原则、计票方式等信息。

3.3.3 召集人拟召集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可以在会议召开日前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征询持有人参会意愿，并在会议通知公告中明确相关安排。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及时反馈参会情况。债券持有人未反馈的，不影响其在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参会及表决权。

3.3.4 债券持有人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具体内容持有异议或有补充意见的，可以与召集人沟通协商，由召集人决定是否调整通知相关事项。

3.3.5 召集人决定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涉及的召开形式、会议地点及拟审议议案内容等事项的，应当最迟于原定债权登记

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会议通知变更公告。

3.3.6 已披露的会议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随意提前。因发生紧急情况，受托管理人认为如不尽快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可能导致持有人权益受损的除外，但应当确保会议通知时间符合本规则第 3.3.1 条的约定。

3.3.7 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除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由消除、发生不可抗力或本规则另有约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随意取消。

召集人拟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原则上应不晚于原定债权登记日前一交易日在会议通知发布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取消公告并说明取消理由。

如债券持有人会议设置参会反馈环节，反馈拟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不足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且召集人已在会议通知中提示该次会议可能取消风险的，召集人有权决定直接取消该次会议。

3.3.8 因出席人数未达到本规则第 4.1.1 条约定的持有人会议成立的最低要求，召集人决定再次召集会议的，可以根据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意见适当调整拟审议议案的部分细节，以寻求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最大可能。

召集人拟就实质相同或相近的议案再次召集会议的，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并在公告中详细说明以下事项：

- a. 前次会议召集期间债券持有人关于拟审议议案的相关意见；
- b. 本次拟审议议案较前次议案的调整情况及其调整原因；
- c. 本次拟审议议案通过与否对投资者权益可能产生的影响；
- d.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出席人数如仍未达到约定要求，召集人后续取消或者再次召集会议的相关安排，以及可能对投资者权益产生的影响。

#### **第四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

##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4.1.1 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由代表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且享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债券持有人出席方能召开。债券持有人在现场会议中的签到行为或者在非现场会议中的投票行为即视为出席该次持有人会议。

4.1.2 债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的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本规则另有约定的除外。

前款所称债权登记日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的前 1 个交易日。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变更召开时间的，债权登记日相应调整。

4.1.3 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出席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者根据本规则第 3.1.3 条约定为相关机构或个人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的协助，在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中促进债券持有人之间、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进行沟通协商，形成有效的、切实可行的决议等。

4.1.4 拟审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机构或个人应按照受托管理人或召集人的要求，安排具有相应权限的人员按时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向债券持有人说明相关情况，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的询问，与债券持有人进行沟通协商，并明确拟审议议案决议事项的相关安排。

4.1.5 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持续跟踪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的资信情况，及时披露跟踪评级报告。

4.1.6 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受托管理人、其他债券持有人或者其他代理人（以下统称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

债券持有人自行出席债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应当按照会议通知要求出示能够证明本人身份及享有参会资格的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委托代理人出席债

券持有人现场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出具的载明委托代理权限的委托书（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并表决的除外）。

债券持有人会议以非现场形式召开的，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明确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参会资格确认方式、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事项。

4.1.7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授权范围行使表决权。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理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书。

4.1.8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议程可以包括但不限于：

a. 召集人介绍召集会议的缘由、背景及会议出席人员；

b. 召集人或提案人介绍所提议案的背景、具体内容、可行性等；

c. 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针对拟审议议案询问提案人或出席会议的其他利益相关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进行沟通协商；

d. 享有表决权的持有人依据本规则约定程序进行表决。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

4.2.1 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2.2 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但下列机构或人员直接持有或间接控制的债券份额除外：

a. 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关联公司（仅同受国家控制的除外）等；

b. 本次债券的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

c. 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

d. 其他与拟审议事项存在利益冲突的机构或个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开始前，上述机构、个人或者其委托投资的资产管理产品的管理人应当主动向召集人申报关联关系或利益冲突有关情况并回避表决。

4.2.3 出席会议且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需按照“同意”“反对”“弃权”三种类型进行表决，表决意见不可附带相关条件。无明确表决意见、附带条件的表决、就同一议案的多项表决意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或者出席现场会议但未提交表决票的，原则上均视为选择“弃权”。

4.2.4 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当连续进行，直至完成所有议案的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会议中止、不能作出决议或者出席会议的持有人一致同意暂缓表决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因网络表决系统、电子通讯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无法形成决议的，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会议或者变更表决方式，并及时公告。

4.2.5 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按照会议通知中披露的议案顺序，依次逐项对提交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

4.2.6 发生本规则第 3.2.5 条第二款约定情形的，召集人应就待决议事项存在矛盾的议案内容进行特别说明，并将相关议案同次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债券持有人仅能对其中一项议案投“同意”票，否则视为对所有相关议案投“弃权”票。

### 3、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生效

4.3.1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下列属于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权限范围内的重大事项之一的议案作出决议，经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生效：

- a.拟同意第三方承担本次债券清偿义务；
- b.发行人拟下调票面利率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 c.发行人或其他负有偿付义务的第三方提议减免、延缓偿付本次债券应付本

息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已明确约定发行人单方面享有相应决定权的除外；

d.拟减免、延缓增信主体或其他负有代偿义务第三方的金钱给付义务；

e.拟减少抵押/质押等担保物数量或价值，导致剩余抵押/质押等担保物价值不足以覆盖本次债券全部未偿本息；

f.拟修改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相关约定以直接或间接实现本款第 a 至 e 项目的；

g.拟修改本规则关于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的相关约定；

4.3.2 除本规则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外，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范围内的其他一般事项议案作出决议，经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同意方可生效。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4.3.3 债券持有人会议议案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但未与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协商达成一致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授权受托管理人、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符合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按照本规则提出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4.3.4 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议案涉及授权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要求发行人或增信主体偿付债券本息或履行增信义务、申请或参与发行人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参与发行人破产和解等事项的仲裁或诉讼，如全部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代表全部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如仅部分债券持有人授权的，受托管理人或推选的代表人仅代表同意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提起或参加相关仲裁或诉讼程序。

4.3.5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结果，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负责清点、计算，并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载入会议记录。召集人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计票、监票规则，并于会议表决前明确计票、监票人选。

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原则上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披露日

前公开。如召集人现场宣布表决结果的，应当将有关情况载入会议记录。

4.3.6 债券持有人对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召集人等申请查阅会议表决票、表决计算结果、会议记录等相关会议材料，召集人等应当配合。

## 第五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

5.1 债券持有人会议均由受托管理人负责记录，并由召集人指定代表及见证律师共同签字确认。

会议记录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e. 债券持有人会议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

f. 出席（包括现场、非现场方式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如有）姓名、身份、代理权限，所代表的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占比，是否享有表决权；

g. 会议议程；

h. 债券持有人询问要点，债券持有人之间进行沟通协商简要情况，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就属于本规则第 3.2.3 条约定情形的拟审议议案沟通协商的内容及变更的拟决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如有）；

i. 表决程序（如为分批次表决）；

j. 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及表决结果；

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表决票、债券持有人参会资格证明文件、代理人的委托书及其他会议材料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保存期限至少至本次债券债权债务关系终止后的 5 年。

债券持有人有权申请查阅其持有本次债券期间的历次会议材料，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拒绝。

5.2 召集人应最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

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包括名称（含届次）、召开及表决时间、召开形式、召开地点（如有）等；

B.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及会议有效性；

C.各项议案的议题及决议事项、表决结果及决议生效情况；

D.其他需要公告的重要事项。

5.3 按照本规则约定的权限范围及会议程序形成的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受托管理人应当积极落实，及时告知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并督促其进行回复。

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要求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保证人或者其他提供增信或偿债保障措施的机构或个人等履行义务或者推进、落实的，上述相关机构或个人应当按照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切实履行相应义务，推进、落实生效决议事项，并及时披露决议落实的进展情况。相关机构或个人未按规定、约定或有关承诺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的，受托管理人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切实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债券持有人应当积极配合受托管理人、发行人或其他相关方推动落实债券持有人会议生效决议有关事项。

5.4 债券持有人授权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授权范围及实施安排等要求，勤勉履行相应义务。受托管理人因提起、参加仲裁、诉讼或破产程序产生的合理费用，由作出授权的债券持有人承担，或者由受托管理人依据与债券持有人的约定先行垫付，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受托管理人依据授权仅代表部分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债券违约合同纠纷仲裁、诉讼或者申请、参加破产程序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后续明确表示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受托管理人应当一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也可以参照本规则第 4.1.7 条约定，向之前未授权的债券持有人征集由其代表其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受托管理人不得因授权时间与方式不

同而区别对待债券持有人，但非因受托管理人主观原因导致债券持有人权利客观上有所差异的除外。

未委托受托管理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的其他债券持有人可以自行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委托、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受托管理人未能按照授权文件约定勤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或者在过程中存在其他怠于行使职责的行为，债券持有人可以单独、共同或推选其他代表人提起、参加仲裁或诉讼。

## 第六章 特别约定

### 1、关于表决机制的特别约定

6.1.1 因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或者其他法律规定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权利，导致部分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享有的给付请求权与其他同期债券持有人不同的，具有相同请求权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就不涉及其他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进行单独表决。

前款所涉事项由受托管理人、所持债券份额占全部具有相同请求权的未偿还债券余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提案人作为特别议案提出，仅限受托管理人作为召集人，并由利益相关的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审议特别议案的，应当在会议通知中披露议案内容、参与表决的债券持有人范围、生效条件，并明确说明相关议案不提交全体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的理由以及议案通过后是否会对未参与表决的投资者产生不利影响。

特别议案的生效条件以受托管理人在会议通知中明确的条件为准。见证律师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就特别议案的效力发表明确意见。

### 2、简化程序

6.2.1 发生本规则第 2.2 条约定的有关事项且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本节约定的简化程序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本规则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 a. 发行人拟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且变更后不会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
- b. 发行人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回购股份导致减资，且累计减资金额低于本次债券发行时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5% 的；
- c. 债券受托管理人拟代表债券持有人落实的有关事项预计不会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
- d. 债券募集说明书、本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已明确约定相关不利事项发生时，发行人、受托管理人等主体的义务，但未明确约定具体执行安排或者相关主体未在约定时间内完全履行相应义务，需要进一步予以明确的；
- e. 受托管理人、提案人已经就拟审议议案与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且超过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且有表决权的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如为第 4.3.2 条约定的一般事项）或者达到全体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如为第 4.3.1 条约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持有人已经表示同意议案内容的；
- f. 全部未偿还债券份额的持有人数量不超过 4 名且均书面同意按照简化程序召集、召开会议；

6.2.2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 a 项至 c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可以公告说明关于发行人或受托管理人拟采取措施的内容、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等。债券持有人如有异议的，应于公告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受托管理人。逾期不回复的，视为同意受托管理人公告所涉意见或者建议。

针对债券持有人所提异议事项，受托管理人应当与异议人积极沟通，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相关内容后重新征求债券持有人的意见，或者终止适用简化程序。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份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于异议期内提议终止适用简化程序的，受托管理人应当立即终止。

异议期届满后，视为本次会议已召开并表决完毕，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本规则第 4.3.2 条第一款的约定确定会议结果，并于次日内披露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及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6.2.3 发生本规则第 6.2.1 条第 d 项至 f 项情形的，受托管理人应最晚于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3 个交易日或者非现场会议召开日前 2 个交易日披露召开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公告，详细说明拟审议议案的决议事项及其执行安排、预计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的影响以及会议召开和表决方式等事项。债券持有人可以按照会议通知所明确的方式进行表决。

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表决、决议生效及落实等事项仍按照本规则第四章、第五章的约定执行。

## 第十三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宏宇、杜鼎、林鸣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 2 层

联系电话：010-86451085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2021 年 3 月，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郑州市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签署之日，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除与发行人签订《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之外，与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

###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

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

### （一）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次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

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 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3) 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 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 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 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 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5、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

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发生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3）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发行人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13）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 （14）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15）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 （16）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前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

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或用财产提供抵押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

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次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次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

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

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的规定的规定的方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

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

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次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 5 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严格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以下简称“诉讼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以下简称“诉讼专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 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 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 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 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 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三）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十七）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

(2)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 10%以上本次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 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 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 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 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 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 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 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七) 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次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中信建投证券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中信建投证券除同时担任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 （八）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 （九）信用风险管理

1、为了加强本次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保障本次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切实履行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加强相互配合，共同做好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2、发行人在债券信用风险管理中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制定本次债券还本付息管理制度，安排专人负责债券还本付息事项；

（2）提前落实偿债资金，按期还本付息，不得逃废债务；

（3）按照规定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影响偿债能力和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4）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并化解可能影响偿债能力及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处置预计或已经违约的债券风险事件；

（5）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相关机构开展风险管理工作；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履职过程中，重点加强本次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履行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建立债券信用风险管理制度，设立专门机构或岗位从事信用风险管理相关工作；

（2）对本次债券信用风险进行持续动态开展监测；

（3）发现影响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及时督促发行人披露相关信息，进行风险预警；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必要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及时披露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风险事项；

（5）督促发行人采取有效措施化解信用风险或处置违约事件；

（6）根据相关规定、约定或债券持有人委托，代表债券持有人维护合法权益；

(7)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规定或者协议约定的其他职责。

4、债券受托管理人出现不再适合继续担任受托管理人情形的，在依法变更受托管理人之前，由中国证监会临时指定的相关机构履行债券风险管理职责。

## （十）陈述与保证

1、发行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发行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2) 发行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发行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保证以下陈述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之日均属真实和准确：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是一家按照中国法律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证券公司；

(2) 债券受托管理人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资格，且就债券受托管理人所知，并不存在任何情形导致或者可能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丧失该资格；

(3) 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和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已经得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内部必要的授权，并且没有违反适用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任何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也没有违反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公司章程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合同或者协议的规定。

##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事件是指双方在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事件和社会事件。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方，并提供发生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主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还必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不利影响。

2、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双方应当立即协商以寻找适当的解决方案，并应当尽一切合理的努力尽量减轻该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的损失。如果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目标无法实现，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提前终止。

## （十二）违约责任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或利息；

（2）本次债券存续期间，根据发行人其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文件的约定，发行人未能偿付该等债务融资工具到期或被宣布到期应付的本金或利息；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4）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5）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6）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7) 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次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 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 5 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次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 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 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次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1)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次债券利息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2)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3)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2/3 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或利息以及迟延支付本金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次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次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 （十三）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

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十四）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自本次债券发行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日起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效期自其生效之日起至本次债券全部还本付息终结之日。《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效力不因受托管理人的更换而受到任何影响，对续任受托管理人继续有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由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 （1）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发行人按照约定还本付息完毕并予以公告的；
- （2）因本次债券发行失败，债券发行行为终止；
- （3）本次债券期限届满前，发行人提前还本付息并予以公告；
- （4）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9.2条约定的情形而终止。

4、如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各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均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担任，如未作特殊说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本次债券分期发行的每一期债券，发行人、受托管理人、各期债券持有人认可并承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上述效力。

## 第十四节 发行有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农业路东 41 号投资大厦

法定代表人：刘新勇

联系人：王子靖、任远辉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殷建勇

电话号码：0371-69158414

传真号码：0371-69158412

邮政编码：450008

### 二、牵头承销机构、簿记管理人、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耿华、刘宏宇、杜鼎、林鸣

电话：010-86451086

传真：010-65608445

### 三、联席承销机构

####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常唯、陈赟、张宝乐、刘德

电话：010-60838205

传真：010-60833504

邮政编码：100026

##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沈如军

联系人：李院生、冯丹迪、朱正宇、郭静波、玄其龙、姜彦文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邮政编码：100004

## 3、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人：田野、刘志鹏、俞翔、刘畅

电话：021-38031835

传真：021-38676666

邮政编码：200041

## 4、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菅明军

联系人：高玲芳、王子涵、徐凯、夏雨、李双泉、李铭泽

电话：021-50582105

传真：021-58303210

邮政编码：200122

#### 四、律师事务所

名称：河南金学苑律师事务所

住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6 号国龙大厦裙楼三层

负责人：马书龙

联系人：张碧舟

联系电话：0371-63943287

传真：0371-63851456

邮政编码：450018

#### 五、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1504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咏华、吴卫星

联系人：王小蕾

联系电话：0371-6552355

传真：010-82327668

邮政编码：450008

邮政编码：100083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执行事务合伙人：胡柏和

联系人：陈铮

联系电话：010-68360123

传真：010-68360123-3000

邮政编码：100044

## 六、信用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联系人：王志方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邮政编码：100022

## 七、公司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负责人：戴文桂

联系人：王博

联系电话：021-68870204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7

## 八、公司债券申请上市交易场所

名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388 号

负责人：蔡建春

联系人：汤毅

联系电话：021-68004232

传真：021-68802819

邮政编码：200120

## 九、募集资金等各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营业场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 号

负责人：郭斌

联系人：赵渊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 号

联系电话：0371-66277127

邮编：450000

## 十、发行人与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的股权关系及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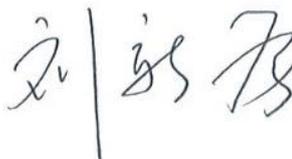
截至2021年9月末，发行人持有本期债券联席主承销商中原证券A股82,298.38万股股份，占比为17.73%，直接和通过子公司间接共持H股15,171.00万股股份，占比3.26%，A股和H股共计97,469.38万股，合计比例为20.99%，为中原证券控股股东，发行人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期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 第十五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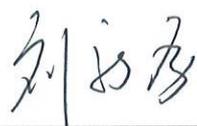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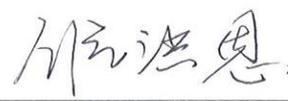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刘新勇



闫万鹏



吕洪恩



李兴佳



张宏丽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郑刚

郑刚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 日

##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郝令旗



殷建勇



蔡志端



朱红兵



李明



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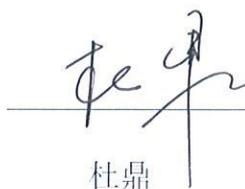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宏宇



杜鼎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刘乃生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宋颐岚

宋颐岚

常唯

常唯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马尧

马尧



2021 年 12 月 1 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院生

李院生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龙亮

龙亮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俞翔

俞翔

刘畅

刘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张子刚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

##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陶玲芳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梁凤彦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张志扬      李丹丹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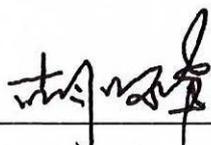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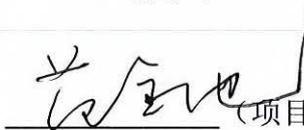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19]第 16-00053 号、大信审字[2020]第 16-00105 号审计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胡咏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范金池  
(项目合伙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小蕾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 12月 01 日



##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张宏敏  
张宏敏

陈铮  
陈铮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胡柏和  
胡柏和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

### 一、本募集说明书的备查文件如下：

- （一）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二）发行人经审计的最近三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2021年1-9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三）本期债券法律意见书；
- （四）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报告；
- （五）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六）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七）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文件。

###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以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查阅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

#### （一）河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农业路东41号投资大厦A座2310

联系人：王子靖、任远辉

联系电话：0371-69158414

传真号码：0371-69158412

####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2号凯恒中心B座

联系人：耿华、刘宏宇、杜鼎、林鸣

电话：010-86451086

传真：010-65608445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  
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